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A股)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简介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第一而蜚声海内外。2007年,中信银行引入BBVA战略投资者并实现A+H同步上市,跨入国际公众持股银行之列。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收购中信国金,深化与BBVA战略合作,初步建立国内中型银行中独特的"三位一体"国际化经营平台。2011年,中信银行圆满完成A+H股配股再融资,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信银行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在全国设有35家一级分行、54家二级分行和684家支行网点,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以及中西部经济发达城市。37,000余名员工以优质的服务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理财、信用卡、消费信贷、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等全方位金融产品。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通过了本行《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1名,委托出席董事4名,赵小凡董事因事委托居伟民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董事、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董事因事委托田国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白重恩独立董事因事委托李哲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 则审计。

本年度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小宪,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曹国强,计划财务 部总经理王康,保证本行2011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财务概要	6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8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1
第五章	荣誉榜	14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16
<u>-</u> ,	财务报表分析	16
三、	业务综述	40
四、	风险管理	65
五、	前景展望	94
六、	社会责任管理	97
第七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8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125
第十章	董事会报告	145
第十一章	章 监事会报告	151
第十二章	章 重要事项	156
第十三章	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71
第十四章	章 备查文件	172
第十五章	章 股东参考资料	173
第十六章	章 组织架构图	176
第十七章	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177
第十八章	章 释义	18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授权代表: 陈小宪、林争跃

董事会秘书: 林争跃

联席公司秘书: 林争跃、甘美霞(ACS, A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合资格会计师: 芦苇(MPA, CPA)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 100027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电话: +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 cncb@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邮编: 100738)

境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4月20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年8月4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和 变更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 110105101690725

组织代码证: 10169072-5

第二章 财务概要

经营业绩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平位: 日刀	<u> </u>
		年增幅	
2011年	2010年	(%)	2009年
76,948	55,765	37.99	40,801
41,425	27,969	48.11	19,122
41,590	28,695	44.94	19,265
30,819	21,509	43.28	14,320
30 627	21.002	15 92	13,911
30,027	21,002	43.83	13,911
300,104	37,325	704.03	(7,697)
0.71	0.53	33.96	0.35
0.71	0.53	33.96	0.35
0.71	0.51	20.22	0.24
0.71	0.31	39.22	0.34
0.71	0.51	20.22	0.24
0.71	0.51	39.22	0.34
<i>C A</i> 1	0.06	567 71	(0.20)
0.41	0.96	30/./1	(0.20)
	76,948 41,425 41,590 30,819 30,627 300,104	2011 年 2010 年 76,948 55,765 41,425 27,969 41,590 28,695 30,819 21,509 30,627 21,002 300,104 37,325 0.71 0.53 0.71 0.51 0.71 0.51	本年比上年增幅 2011年 2010年 (%) 76,948 55,765 37.99 41,425 27,969 48.11 41,590 28,695 44.94 30,819 21,509 43.28 30,627 21,002 45.83 300,104 37,325 704.03 0.71 0.53 33.96 0.71 0.53 33.96 0.71 0.51 39.22 0.71 0.51 39.22

注: 2011 年本行配股融资,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考虑了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 并按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了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盈利能力指标

			本年比上 年变动百	_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分点	2009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1.27%	1.13%	0.14	0.94%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ROAE,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92%	19.29%	1.63	1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7%	19.24%	1.83	1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94%	18.79%	2.15	13.68%
成本收入比	29.86%	33.82%	(3.96)	39.95%
信贷成本	0.43%	0.36%	0.07	0.25%
净利差	2.85%	2.54%	0.31	2.39%
净息差	3.00%	2.63%	0.37	2.51%

规模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	1	/ 4 /
			本年比	
			上年增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幅(%)	2009年
V Na Na				
总资产	2,765,881	2,081,314	32.89	1,775,031
安白代卦五劫卦分節	4 42 4 02	1 0 6 4 0 4 5	12.42	1.065.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34,037	1,264,245	13.43	1,065,649
总负债	2,587,100	1,956,776	32.21	1,668,023
岁 占去 卦 4 ~	1 0 0 0 0 5 1	1.720.016	12.71	1 241 027
客户存款总额	1,968,051	1,730,816	13.71	1,341,927
同业拆入	4,676	7,072	(33.88)	4,5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174,496	120,175	45.20	102,79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08	21.10	2.63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7.	T. H//,	707 C 101 11	
		本年比			
		上年增			
		ф	畐(%)		
			/变动百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分点	2009年	
正常贷款	1,425,496	1,255,712	13.52	1,055,492	
不良贷款	8,541	8,533	0.09	10,157	
贷款减值准备	23,258	18,219	27.66	15,170	
不良贷款比率	0.60%	0.67%	(0.07)	0.95%	
拨备覆盖率	272.31%	213.51%	58.80	149.36%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1.62%	1.44%	0.18	1.42%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指标

		本年比上年			
项目	2011年	2010年变动	为百分点	2009年	
资本充足率	12.27%	11.31%	0.96	10.72%	
核心资本充足率	9.91%	8.45%	1.46	9.1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46%	5.98%	0.48	6.03%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2011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动荡,欧债危机继续恶化,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未见缓解;国内经济虽面临物价高企和结构调整的压力,但在中央坚定有力的宏观调控下,整体经济仍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的良好开局。在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下,中信银行全行上下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继续秉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发展思路,为实现"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的一流商业银行"的目标不断奋斗,再一次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全年盈利水平大幅增长,资产质量持续优化,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向广大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交上了一份精彩答卷!

在此,本人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2011年,中信银行集团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首次突破300亿元人民币,达308.19亿元,比上年增长43.28%,平均权益回报率(ROAE)20.92%,比上年提高1.63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71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0.18元,经营效益创历史新高;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维持较低水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拨备覆盖率攀升至272.31%;总资产首次突破2.7万亿元人民币,达27,658.81亿元,客户存款和客户贷款分别提高至19,680.51亿元人民币和14,340.37亿元人民币,业务规模再上新台阶!

2011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规定,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及时、审慎、科学的决策,指导并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持续健康发展。各位董事结合自身的业务背景和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从不同角度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在严格的资本监管约束下,为支持较快的业务发展速度,继2010年完成16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发行后,2011年本行董事会带领全行顺利完成257.86亿元人民币A+H股配股,在满足了资本监管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夯实了业务发展基础,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

2011年,本行各项业务继续快速发展,经营管理能力迈上新的台阶。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以"大公司银行"平台建设为依托,在巩固和提升传统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产品和服务的整合与创新,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本行零售银

行业务以全功能零售银行体系建设为基础,不断强化主线经营管理,持续推进业务协调发展,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整体营销能力不断提高和发展。在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本行内控合规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年度内在全行范围开展"啄木鸟合规行动",通过激励各层级员工主动识别和报告经营管理中的风险隐患,有效开辟了一条自下而上的风险发现渠道,为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出了有益尝试。

2011年,本行有效实施业务协同与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具有中信特色的发展模式。本行加大与中信集团下属证券、信托、资产管理、保险、基金等金融子公司之间的协作,在理财产品开发、资金托管、企业年金等诸多业务方面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放大。本行依托与战略投资者BBVA、海外子公司中信国金共同搭建的"三位一体"国际化平台,积极支持境内大中型企业客户"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积极跟进人民币国际化步伐,逐步建立起具有本行特色的国际化服务网络,并与中信国金下属的香港持牌银行信银国际在跨境融资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合作取得重大突破。

2011年,本行切实履行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本行注重提高客户的满意度,维护客户利益,通过外聘机构开展独立调查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通过通俗客观的产品宣传和及时高效的客户意见处理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本行切实关心员工的全面发展,充分保障员工各项利益,实现本行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发展;本行争做节能减排的绿色银行,大力提高电子银行的业务比重,有效提升业务操作的科技含量,不断减少对水电等资源的消耗。

2011年,在全行37,000余名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在银监会监管评级中继续保持同业最高水平,在亚洲银行的竞争力排名进一步攀升至第12位,比上年提升4位,在全球银行品牌排名中上升至73位,比上年提升5位。本行董事会凭借科学的战略决策和高效的公司治理,荣获《理财周报》颁发的"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50强",以及《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11年亚洲最佳公司治理银行奖"等奖项。本行在社会责任工作方面做出的贡献也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0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评比活动中,本行荣获最高奖项"年度最佳社会责任机构奖"。

2012年是"十二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中信银行深化转型和稳中求进的关键一年。可以预见,2012年,世界经济仍将受困于发达国家经济的复苏乏力,中国经济仍将在平稳中保持较快发展。对于中国银行业来说,经济大环境中潜在的挑战与蕴藏的机遇并存,如何抓住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居民财富快速增长等带来的诸多机会,对于未来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中信银行将紧跟中央的政策调整和宏观经济部署,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不断深化发展转型,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努力以优异稳健的业绩和稳定增长的市值回报各方面的信任与支持!

田国立

董事长

2012年3月30日

第四章 行长致辞

2011年是中信银行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各方面发展取得再次丰收的一年。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行业监管愈加严厉的外部形势下,本行全体员工认真落实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要求,迎难而上、敢打敢拼,出色完成了各项任务,年末本集团资产规模突破2.7万亿元,全年净利润跨越300亿元大关,不良贷款率下降到0.6%,拨备覆盖率大幅提升到270%以上,走上了低资本消耗的发展道路,再次交出了一份精彩的答卷!中信银行取得的显著成绩,得益于全体员工的辛勤劳作和监管机构、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本行按照"转型、提升、发展"的工作方针,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各项工作取得了骄人业绩:

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本集团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308.1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93.10亿元,同比增长43.28%,盈利能力持续领先同业;年末不良贷款余额85.41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0.60%,拨备覆盖率达272.31%,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年末合并总资产达27,658.8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2.89%,客户存款余额19,680.5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71%,各项贷款余额14,340.3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43%,业务规模位居中型商业银行前列;全年新建73家境内分支机构,境内网点总数达到773家,网点建设维持较快增速。

业务发展取得新进步。本行对公业务在资本监管约束下主动转变和优化增长模式,加快构建内生式增长机制,加大市场营销推动和结构调整力度,通过明确业务推动目标、完善产品体系、加大考核激励等手段,重点推动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良性发展,对公业务整体优势更加巩固;本行零售业务积极应对监管政策调整压力,着重加强贵宾服务、交叉销售、客户细分、私人银行、电子银行及信贷体系建设,着力打造集中业务平台和电子银行渠道,不断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客户和业务基础,零售银行系统产能显著加强。

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本行积极拓宽负债来源,有序推进存贷比等资产负债指标管控,通过利益调节等经济手段引导分行相应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均衡;在深化对公业务"双优双主"客户策略基础上,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业务,

同时加大对个人经营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支持力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主动调整对公和零售客户结构,提高中小企业客户在存贷款业务中的贡献度,大力培育高净值客户,客户结构趋向合理;大力推动中间业务发展,通过加强考核和配置资源引导业务发展方向,实现担保承诺、结算清算、银行卡、咨询顾问等中间业务高速增长,收入结构明显改善。

管理能力实现新跨越。本行加强对重点领域政策的调研力度,通过适度调整信贷政策,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积极推动小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信审派驻制等风险管理举措,有效支持了业务转型,风险管理能力显著增强;通过率先实施内控基本规范,初步搭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不断完善管理工具与手段,内控合规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加强分行资本回报指标考核力度,有效引导全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精细化管理能力与水平显著增强;进一步加快IT建设,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会计结算、人力资源等后台管理对业务转型的支撑能力,支持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过去一年,本行在银监会监管评级中继续保持同业最高水平;在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荣升至第12位,比上年提升4位;在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总资产排名再次上升至第68位;在全球银行品牌排名中继续提升5位至第73位。除此之外,本行全年多次获得各类外部权威机构评选的行业奖项,充分反映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了业界和市场的厚爱和认可。

2011年,在董事会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对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同业比较优劣势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本行顺利完成制定《2011-2015年战略规划》,提出了"以领先的创新和先进的管理为支撑,通过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成为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的一流商业银行"的发展愿景,明确了本行战略转型和未来发展的基本方向。2011年8月,本行顺利完成A+H股配股融资,成功募集的257.86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成为支持本行实现战略规划目标的有力保障,也为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2年是本行实施新一期五年战略规划的第二年,也是贯彻落实战略转型目标的"攻坚年",内外部各种挑战将更加严峻。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为在持续动荡的全球经济中把握大势,在经济增速放缓的现实中把握机遇,在

监管更加审慎的基调下把握方向,在社会舆论日益增强的约束下把握责任,我们将坚决贯彻董事会的战略方针,以"加快转型,加强管理,加速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工作指导思想,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坚定发展信心,创新发展思路,保持发展势头,争创一流的财务指标、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企业文化,奋勇拼搏,再接再厉,力争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中信银行成立25周年献礼!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2012年3月30日

第五章 荣誉榜

- 二月: 1.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公布的"2010年全球金融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中,中信银行以23.42亿美元的品牌价值再次跻身全球金融品牌价值百强,排名上升至第73位。
 - 2. 中信银行在《欧洲货币》(Euromoney)组织的"第八届全球私人银行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最完整私人银行产品线奖"和"中国贵金属交易最佳服务私人银行"两项大奖。
- 三月: 中信银行与BBVA联合安排的西班牙JazzTel公司6,000万欧元跨境租赁银团贷款项目荣获国际权威财经杂志《Trade Finance》评选的2010年度最佳项目奖。
- 六月: 1. 在《理财周报》举办的"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评选"活动中,中信银行陈小宪行长荣获"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奖,中信银行同时荣获"2011年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50强"奖项。
- 七月: 1.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发布的"世界1000家大银行排 名"中,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升至第66位,总资产排名升至第68位。
 - 2. 中信银行成为中国大陆地区第一家通过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SWIFT)银企直通车服务认证的银行用户。
- 八月: 在《亚洲货币》(Asiamoney)杂志的评选中,中信银行荣获"最佳外汇服务商奖——最创新外汇产品及交易理念奖"。
- 九月: 在第五届哈佛《商业评论》(Harvard Business Review)"管理行动奖" 颁奖典礼活动中,中信银行摘得金奖。
- 十月: 1. 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0年度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和中国银行业核心竞争力排行榜中,中信银行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五位。
- 十一月: 1. 在美国《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主办的"2011年中国之星

颁奖典礼"上,中信银行荣膺"2011中国之星——中国最佳供应链金融提供商"大奖. 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银行。

- 2. 在《首席财务官》杂志社主办的"2011年度中国CFO最信赖的银行评选"活动中,中信银行连续第三年荣获"中国最佳资产托管奖",同时,荣获"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
- 3.《第一财经日报》主办的"2011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活动,中信银行 凭借雄厚的综合竞争实力荣获"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奖项。
- 4. 国内权威公益机构润灵公益事业咨询发布的《2011 年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蓝皮书》中,中信银行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全行业第六、银行业第一的成绩跻身最高级AA级报告行列,评级展望为积极。
- 十二月: 1. 中信银行陈小宪行长连续第七年获得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 "中国十大金融人物"称号。
 - 2. 由《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六届亚洲金融年会,中信银行荣登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第12位,并一举荣获"2011年亚洲最佳公司治理银行"大奖。
 - 3.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杂志评选的"2011年亚洲蓝筹股上市公司百强排名"中,中信银行荣膺第23位。
 - 4. 在《理财周报》组织的"2011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 评选活动中,中信银行荣获"2011年最受尊敬中资银行"、"2011中国十大最佳零售银行",并成为唯一获得"2011最佳车贷银行"称号的专业机构。
 - 5.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时报》社联合主办的2011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第四届"金龙奖"评选活动,中信银行摘得 "年度最佳营销银行"大奖,并荣获"2011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 机构"称号。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1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增速回落。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发达国家失业率仍未明显改善,欧洲主权债务风险向核心国家蔓延,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新兴市场国家通胀压力仍然较大。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风险挑战明显增多。

2011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促进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有序转变,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的良好开局。全年国内生产总值471,56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9.2%;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301,93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3.8%;市场销售平稳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1,22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7.1%;全年进出口总额36,42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5%,贸易顺差1,551亿美元,比上年净减少264亿美元。市场物价同比上涨,其中食品价格涨幅较大,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5.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 6.0%。

中国金融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态势。2011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85.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6%;狭义货币(M1)余额29.0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9%;全年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54.8万亿元人民币,新增人民币各项贷款7.5万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存款余额80.9万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增加9.6万亿元人民币。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3009元,比上年末升值5.1%;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报收2199.42点,比上年末下跌21.7%。受益于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中间业务收入提高以及净息差水平的提高,国内银行业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011年,中国银监会强化监管、完善制度,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 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制定完成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明确了我国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的总体思路和资本监管制度的基本框架,通过 有效运用各类监管手段与方法,着力引导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内部管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下,继续保持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中国银行业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战略转型,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整体发展态势稳健向好,为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概述

2011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调整,紧紧围绕"转型、提升、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继续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和经营策略调整,在确保各项指标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经济效益大幅提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011年,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08.1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93.10亿元人民币,增长43.28%;实现利息净收入651.0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69.71亿元人民币,增长35.2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18.4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42.12亿元人民币,增长55.20%。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主要得益于:一是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净息差持续提升,带动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二是积极拓展中间业务,盈利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增长;三是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费用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显著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27,658.8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6,845.67亿元人民币,增长32.89%,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14,340.3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697.92亿元人民币,增长13.43%;负债总额达25,871.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6,303.24亿元人民币,增长32.21%,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9,680.5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372.35亿元人民币,增长13.71%。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85.4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0.08亿元人民币,上升0.09%;不良贷款率0.60%,比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72.31%,比上年末提升58.8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升。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1	H 74 707 CV4 T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 额	同比增幅 (%)
利息净收入	65,106	48,135	16,971	35.26
非利息净收入	11,842	7,630	4,212	55.20
营业收入	76,948	55,765	21,183	3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3)	(3,685)	1,658	44.99
业务及管理费	(22,973)	(18,862)	4,111	21.80
资产减值损失	(7,207)	(5,249)	1,958	37.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	726	(561)	(77.27)
税前利润	41,590	28,695	12,895	44.94
	(10,746)	(6,916)	3,830	55.38
净利润	30,844	21,779	9,065	41.62
其中: 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30,819	21,509	9,310	43.28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25	270	(245)	(9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			
日的当期损益			461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入	7	444	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27	178	27
租金收入	82	73	6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54	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3	27	19
收回已核销存放同业款项及应收款项	_	_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63	_	_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注)	(7)	(3)	(19)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5)	(16)	(4)
预计负债	_	(26)	_
其他净损益	63	49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	780	585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58)	(152)	(3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214	628	550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	507	409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	121	141

注: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不能在税前抵扣。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既受生息资产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成本率差值的影响, 也受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影响。2011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651.0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69.71亿元人民币,增长35.26%。利息净收入增长 主要源于净息差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1 5		- 12. 17/0/CMT			
		2011年		2	010年		
			平均收			平均收	
			益率/			益率/	
	平均余		成本率			成本率	
项目	额	利息	(%)	平均余额	利息	(%)	
生息资产						_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43,708	82,234	6.12	1,176,711	58,820	5.00	
债券投资	237,823	7,636	3.21	224,614	6,016	2.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864	4,425	1.48	225,305	3,164	1.4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	100 450	7 530	2.00	100 (52	1 (00	1.60	
金款项	188,459	7,528	3.99	100,653	1,609	1.60	
买入返售款项	98,934	4,796	4.85	100,876	2,840	2.82	
其他 ⁽¹⁾	-	4	-	1,185	11	0.93	
小计	2,167,788	106,623	4.92	1,829,344	72,460	3.96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761,117	32,450	1.84	1,515,841	20,143	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104 205	7.247	2 72	155 262	2.060	1 01	
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94,295	7,247	3.73	155,363	2,969	1.91	
卖出回购款项	10,420	474	4.55	2,809	46	1.64	
其他 ⁽²⁾	36,964	1,346	3.64	36,011	1,167	3.24	
小计	2,002,796	41,517	2.07	1,710,024	24,325	1.42	
利息净收入		65,106			48,135		
净利差 ⁽³⁾			2.85			2.54	
净息差 ⁽⁴⁾			3.00			2.63	

- 注: (1) 子公司已核销贷款本期清收的利息。
 - (2) 包括应付债券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 (3)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其中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影响产生的变化反映在利率因素变动中。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丰世. 自刀儿八氏中				
- 西日	2011				
项目 ──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客户贷款及垫款	8,350	15,064	23,414		
债券投资	354	1,266	1,6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0	231	1,261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405	4,514	5,919		
买入返售款项	(55)	2,011	1,956		
其他	(11)	4	(7)		
利息收入变动	11,073	23,090	34,163		
负债					
客户存款	3,262	9,045	12,3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 入款项	744	3,534	4,278		
卖出回购款项	125	303	428		
其他	31	148	179		
利息支出变动	4,162	13,030	17,192		
利息净收入变动	6,911	10,060	16,971		

净息差和净利差

2011年,本集团净息差为3.00%,同比提高0.37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85%,同比提高0.31个百分点。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1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及信贷资产规模增速放缓,净息差和净利差的提升除受加息影响因素外,主要得益于本集团积极应对,采取以下措施所致: (1)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利率动态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利率定价水平和资产定价能力; (2)加快经营战略转型,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合理控制高成本资金来源,同时加大高收益领域的业务拓展。

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66.2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341.63亿元人民币,增长47.15%。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提高以及生息资产(特别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扩张的影响所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2010年的3.96%提升至2011年的4.92%,提高0.96个百分点;生息资产平均

余额从2010年的18,293.44亿元人民币增至2011年的21,677.88亿元人民币,增加3,384.44亿元人民币,增长1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1年、 2010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集团总利息收入的77.13%、81.18%。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7	上・ ロハル	17 C 10 11
	2011年			2010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u>本行</u>						
短期贷款	656,320	44,181	6.73	590,443	30,424	5.15
中长期贷款	608,977	35,857	5.89	514,697	26,427	5.13
小计	1,265,297	80,038	6.33	1,105,140	56,851	5.14
海外业务	78,411	2,196	2.80	71,571	1,969	2.75
合计	1,343,708	82,234	6.12	1,176,711	58,820	5.00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	(— · 11.74.)	0, 1, 4, 1
	2011年			2010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本行						
公司贷款	998,702	64,028	6.41	879,963	46,466	5.28
贴现贷款	41,467	3,273	7.89	54,886	1,965	3.58
个人贷款	225,128	12,737	5.66	170,291	8,420	4.94
小计	1,265,297	80,038	6.33	1,105,140	56,851	5.14
海外业务	78,411	2,196	2.80	71,571	1,969	2.75
合计	1,343,708	82,234	6.12	1,176,711	58,820	5.00

2011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822.3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34.14亿元人民币,增长39.81%。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800.3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31.87亿元人民币,增长40.79%,主要是由于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1.19个百分点以及平均余额增加1,601.57亿元人民币所致。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通过考核引导、资源配置等系列措施,加强利率定价管理,贷款利率快速提升; (2)本行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业务,逐步增加高收益贷款的投放规模,"以价补量"策略取得显著成效。

海外附属子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21.9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27亿元人民币,增长11.5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76.3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6.20亿元人民币,增长26.93%,主要是由于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0.53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增长132.09亿元人民币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44.2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2.61亿元人民币,增长39.85%。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比2010年增加735.59亿元人民币,增长32.65%。同时,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1.40%提升至2011年的1.48%。平均余额增加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增长及年内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提升,使得法定存款准备金大幅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是由于利率较低的超额准备金平均余额占比下降所致。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75.2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59.19 亿元人民币,增长 367.87%,主要是由于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收益率上升 2.39 个百分点以及平均余额增加 878.06 亿元人民币所致。本集团把握同业存拆放市场利率高企机会,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流动资金运营效益,使得平均余额增加的同时,平均收益率大幅提升。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47.9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9.56

亿元人民币,增长68.87%。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款项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2.82%提升至2011年的4.85%,提升2.03个百分点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

利息支出

2011年,本集团利息支出415.1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71.92亿元人民币,增长70.68%。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上升,同时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推动负债业务发展,付息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大。

本集团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从2010年的1.42%上升至2011年的2.07%,上升0.65个百分点;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从2010年的17,100.24亿元人民币增至2011年的20,027.96亿元人民币,增加2,927.72亿元人民币,增长17.1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一直以来都是本集团主要的资金来源。2011年、2010年客户存款 利息支出分别占本集团总利息支出的78.16%、82.81%。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以产品划分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况。

		2011年		· · · · · · · · · · · · · · · · · · ·	2010年	37 274 1
		2011年			2010年	
西日			平均			平均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			(%)
本行						
公司存款						
定期	718,757	20,767	2.89	583,987	12,209	2.09
活期	692,926	5,310	0.77	625,533	4,054	0.65
小计	1,411,683	26,077	1.85	1,209,520	16,263	1.34
个人存款						
定期	188,359	5,125	2.72	161,129	3,129	1.94
活期	62,895	290	0.46	52,206	190	0.36
小计	251,254	5,415	2.16	213,335	3,319	1.56
本行合计	1,662,937	31,492	1.89	1,422,855	19,582	1.38
海外业务	98,180	958	0.98	92,986	561	0.60
客户存款合计	1,761,117	32,450	1.84	1,515,841	20,143	1.33

2011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324.5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23.07亿元人民币,增长61.10%。

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314.9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19.10亿元人民币,增长60.82%,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0.51个百分点以及平均余额增加2,400.82亿元人民币所致。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自2010年10月份开始央行连续五次调高客户存款基准利率,随着客户存款利率重定价逐步调整到位,使得加息影响日趋明显;(2)央行连续加息使客户存款呈现定期化趋势,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由2010年的52.37%提高至2011年的54.55%。

海外附属子公司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9.5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3.97亿元人民币,增长7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011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72.4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42.78亿元人民币,增长144.09%,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由1.91%上升至3.73%,上升1.82个百分点,同时平均余额增加389.32亿元人民币所致。平均成本率的提高主要由于年内货币政策趋紧,同业存拆放市场利率攀升所致;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同业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1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券等其他利息支出13.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79亿元人民币,增长15.34%。主要由于本集团2010年中期发行16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与5亿美元次级票据,使得2011年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非利息净收入

2011年,本集团持续完善中间业务管理体系,加大中间业务委员会及市场营销委员会的工作力度,深化国际业务、资金资本、投行、托管、信用卡、理财、私人银行等7个专业营销平台建设,并对业务主线实施中间业务收入计划考核,同时给予专项费用支持,非利息净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011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18.4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42.12亿元人民币,增长55.20%。非利息净收入占经营收入的比例由2010年的13.68%提升至2011年的15.39%。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7 12.	H 77 707 CV4 T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额	司比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37	5,696	3,141	55.14
汇兑净收益	1,293	1,583	(290)	(18.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8	30	848	2,826.67
投资收益	257	43	214	497.67
其他业务收入	577	278	299	107.55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1,842	7,630	4,212	55.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1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8.3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31.41亿元人民币,增长55.1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94.8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0.30%,主要由于本集团大力发展中间业务,顾问和咨询费、银行卡手续费、结算业务手续费及担保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增幅均超过50%以上。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1•	H 74 707 CV4 T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顾问和咨询费	2,659	1,696	963	56.78
银行卡手续费	2,283	1,455	828	56.91
结算业务手续费	1,755	1,063	692	65.10
担保手续费	887	408	479	117.40
理财服务手续费	847	771	76	9.86
代理手续费	725	692	33	4.7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20	208	112	53.85
其他	5	15	(10)	(66.67)
小计	9,481	6,308	3,173	50.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4)	(612)	32	5.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37	5,696	3,141	55.14

汇兑净收益

本集团2011年的汇兑净收益为12.93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2.90亿元人民币, 主要由于本集团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损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2011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8.7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8.48亿元人民币,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本集团2011年投资收益为2.5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14亿元人民币,主要由于已实现衍生产品交割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幅 (%)	
客户贷款及垫款	5,734	4,238	1,496	35.30
表外资产(1)	1,222	338	884	261.54
投资	181	579	(398)	(68.74)
其他 ⁽²⁾	70	94	(24)	(25.53)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7,207	5,249	1,958	37.30

- 注: (1)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计提 Farmington 表外担保减值损失 11.4 亿元人民币。
 - (2)包括抵债资产、拆出资金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2011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72.0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9.58亿元人民币,增长37.30%。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57.3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4.96亿元人民币,增长35.30%。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减 额	同比增幅 (%)
员工成本	12,294	10,053	2,241	22.29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3,987	3,345	642	19.19
一般行政费用	6,692	5,464	1,228	22.47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22,973	18,862	4,111	21.80
成本收入比率	29.86%	33.82%	下降3.	96个百分点

2011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229.7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41.11亿元人

民币,增长21.80%,主要由于: (1)机构网点扩张,相应地加大了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2)本集团为促进结构调整,加大了专项费用支持力度,业务费用相应增长。

2011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率为29.86%,同比下降3.96个百分点,保持了较高的投入产出效率。

所得税分析

2011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07.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38.30亿元人民币,增长55.38%。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5.84%,较2010年的24.10%上升1.74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 百万	兀人氏巾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占比		占比	
	余额	(%)	余额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34,037	-	1,264,245	-	
其中:					
公司贷款	1,116,389	-	992,272	_	
贴现贷款	49,451	-	55,699	-	
个人贷款	268,197	-	216,274	-	
減值准备	(23,258)	-	(18,21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410,779	51.0	1,246,026	59.9	
投资 ⁽¹⁾	253,388	9.2	271,258	1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391	13.2	256,323	12.3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537,539	19.4	130,588	6.3	
买入返售款项	162,211	5.9	147,632	7.1	
其他 ⁽²⁾	35,573	1.3	29,487	1.4	
资产合计	2,765,881	100.0	2,081,314	100.0	
客户存款	1,968,051	76.1	1,730,816	88.5	
其中:					
公司存款	1,622,087	62.7	1,430,062	73.1	
个人存款	345,964	13.4	300,754	1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540 222	20.9	149 725	7.6	
及拆入款项	540,222	20.9	148,735	7.0	
卖出回购款项	9,806	0.4	4,381	0.2	
应付债券	33,730	1.3	34,915	1.8	
其他 ⁽³⁾	35,291	1.3	37,929	1.9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占比		占比	
	余额	(%)	余额	(%)	
负债合计	2,587,100	100.0	1,956,776	100.0	

- 注: (1) 包括交易性投资、可供出售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 (2) 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 (3)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本集团资产大部分是客户贷款及垫款。截至2011年末,本集团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51.0%,比上年下降8.9个百分点。

有关贷款业务分析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

投资业务

投资组合分析

			单位: 百万	元人民币
	2011年12,	月31日	2010年12)	31日
项目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
债券				
持有至到期债券	108,468	42.8	129,041	47.7
可供出售债券	126,875	50.1	129,342	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损益的债券	8,188	3.2	2,848	1.0
债券合计	243,531	96.1	261,231	96.4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5,706	2.3	6,342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损益的投资基金	2	_	4	_
投资基金合计	5,708	2.3	6,346	2.3
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40	_	32	
交易性权益投资	_	_	3	
长期股权投资	2,343	0.9	2,386	0.9
权益投资合计	2,383	0.9	2,421	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款证	1,766	0.7	1,260	0.4

	2011年12	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	
投资合计	253,388	100.0	271,258	100.0	
一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 券市值	692		917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截至2011年末,本集团债券投资2,435.3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177.00 亿元人民币,下降6.7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 结合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在充分考虑投资收益与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管理需要的 基础上,对证券投资进行重新摆布,减持了部分政府债券与央行债券,同时也 增持了一些收益率较高的中长期及信用等级较高的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金融 债券和企业债券。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12.	1 707 514 1.
项目	2011年12	月31日	2010年12	2月31日
沙 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政府	62,150	25.5	66,408	2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7,974	19.7	31,620	12.1
政策性银行	39,709	16.3	33,163	12.7
中国人民银行	26,860	11.0	69,411	26.6
公共实体	75	-	1,725	0.7
其他(注)	66,763	27.5	58,904	22.5
债券合计	243,531	100.0	261,231	100.0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F. H 74 /	707 274 1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价值 占出	と(%)	价值 1	5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224,976	92.4	238,056	91.1	169,065	84.4	
中国境外	18,555	7.6	23,175	8.9	31,225	15.6	
债券合计	243,531	100.0	261,231	100.0	200,290	100.0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2011年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39.06亿美元(折合246.13亿元人 民币),其中本行持有15.50亿美元,海外子公司持有23.56亿美元。本集团外币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70亿美元(折合4.4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减值准备余额0.47亿美元,海外子公司减值准备余额0.23亿美元。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エ は・ロカル	17 C 174 11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减 值准备
	<u> </u>		十八千(70)	1月1年1日
债券1	3,012	2015-2-20	4.26	-
债券2	2,299	2015-12-7	5.56	-
债券3	2,205	2017-5-6	3.83	-
债券4	1,941	2014-6-2	3.40	-
债券5	1,769	2021-4-19	5.73	-
债券6	1,450	2018-2-24	4.20	-
债券7	1,447	2017-6-12	3.87	-
债券8	1,395	2021-8-19	4.90	-
债券9	1,315	2018-10-11	4.74	-
债券10	1,298	2017-5-29	3.85	-
债券合计	18,131			

投资质量分析

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化:

1 1- 11 14 25 -11 1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350	586			
181	579			
(11)	(579)			
(80)	(236)			
440	350			
	12月31日 350 181 (11) (80)			

- 注: (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 (2)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准备	303	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7	1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_	_
合计	440	350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	1年12月31日	1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力以十人	公允价	公允价值		公允价	值	
	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00,104	1,627	1,314	210,359	1,481	1,521	
货币衍生工具	404,074	3,036	2,438	429,730	2,985	2,591	
信用衍生工具	1,050	19	11	968	7	9	
权益衍生工具	15	1	1	395	5	5	
合计	605,243	4,683	3,764	641,452	4,478	4,126	

表内应收利息

下表为本集团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2,921	82,234	(81,589)	3,566
应收债券利息	2,999	7,636	(7,120)	3,515
应收其他利息	205	16,753	(13,932)	3,026
小计	6,125	106,623	(102,641)	10,10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余额	(30)	(38)	12	(56)
合计	6,095	106,585	(102,629)	10,051

抵债资产

下表为本集团抵债资产情况。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04	487
— 其他	34	234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_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37)	(205)
— 其他	(24)	(75)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	441

客户存款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 Z: 17/0/CM							
项目	2011年12月3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2009年12	2009年12月31日	
グロ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87,052	40.0	752,219	43.5	581,483	43.3	
定期	835,035	42.4	677,843	39.1	516,369	38.5	
其中: 协议存款	69,866	3.6	30,130	1.7	7,810	0.6	
小计	1,622,087	82.4	1,430,062	82.6	1,097,852	81.8	
个人存款							
活期	91,762	4.7	87,521	5.1	66,908	5.0	
定期	254,202	12.9	213,233	12.3	177,167	13.2	
小计	345,964	17.6	300,754	17.4	244,075	18.2	
客户存款合计	1,968,051	100.0	1,730,816	100.0	1,341,927	100.0	

截至2011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9,680.5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372.35亿元人民币,增长13.71%。

本行

	2011年12	月31日	2010年12,	月31日	2009年12	2009年12月31日		
坝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70,384	41.3	735,188	45.0	563,534	44.8		
定期	787,775	42.2	633,497	38.7	485,851	38.5		
其中: 协议存款	69,240	3.7	30,100	1.8	7,810	0.6		
小计	1,558,159	83.5	1,368,685	83.7	1,049,385	83.3		
个人存款								
活期	79,753	4.3	71,140	4.4	49,066	3.9		
定期	227,309	12.2	194,505	11.9	160,613	12.8		
小计	307,062	16.5	265,645	16.3	209,679	16.7		
客户存款合计	1,865,221	100.0	1,634,330	100.0	1,259,064	100.0		

截至2011年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18,652.2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308.91亿元人民币,增长14.13%。公司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894.74亿元人民币,其中协议存款增加391.40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本行考虑资产负债期限匹配,适量吸收了部分协议存款;个人存款比上年末增加414.17亿元人民币,增长15.59%。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1- 117	4 / 0 / 2 / 4	
项目	2011年12	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1,816,875	92.3	1,583,501	91.5	
外币	151,176	7.7	147,315	8.5	
合计	1,968,051	100.0	1,730,816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 - ()	7 / 4 / 4 /
	2011年12	月31日	2010年12	月31日
坝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1)	538,762	27.4	492,182	28.4
长江三角洲	505,692	25.7	439,504	2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78,346	14.1	241,641	14.0
中部地区	257,689	13.1	218,978	12.7
西部地区	227,366	11.6	187,530	10.8
东北地区	57,160	2.9	54,495	3.1
境外	103,036	5.2	96,486	5.6
客户存款合计	1,968,051	100.0	1,730,816	100.0

注: (1) 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1年末,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T 12.	H / I /	ロンていいい	
	即期偿	还	3个月到	期	3-12 个月	到期	1-5 年	到期	5年后	到期	合计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842,524	42.8	356,333	18.1	312,704	15.9	97,796	5.0	12,730	0.6	1,622,087	82.4
个人存款	169,403	8.6	88,340	4.5	69,106	3.5	19,091	1.0	24	0.0	345,964	17.6
合计	1,011,927	51.4	444,673	22.6	381,810	19.4	116,887	6.0	12,754	0.6	1,968,051	100.0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年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503,666	427,573				
— 开出保函	64,534	68,932				
— 开出信用证	244,312	116,529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95,218	60,496				
— 信用卡承担	60,937	49,844				
小计	968,667	723,374				
经营性租赁承诺	8,260	6,641				
资本承担	1,438	424				
用作质押资产	11,637	6,952				
合计	990,002	737,391				

(六)补充财务指标

	本行数据(%)			
主要指标 ⁽¹⁾	标准值(%)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60.89	59.11	51.61
其中: 人民币	≥25	58.97	56.75	48.12
外币	≥25	96.55	68.68	104.4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合计(2)	≤75	72.97	72.83	79.62
其中: 人民币	≤75	73.26	73.31	79.96
外币	≤75	65.44	60.42	70.97

注: (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包含贴现数据。

(七)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资本充足率在任何时刻都符合监管当局要求; 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根据资本确立资产增长计划, 实现资本、收益和风险的平衡;追求风险可控的股东价值最大化。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策略是: (1)综合本集团发展战略和风

险偏好,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区间,同时设定资本内部预警线,并定期监测全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当资本充足率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相应预警线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通过补充资本、调整资产结构或其他有效方式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2)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提高资本质量,提升吸收损失的能力。(3)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体系,突出资本约束意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在全行推行以"经济利润"和"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经济资本内部配置体系,实现经济资本在机构、产品、行业、客户类型之间的优化配置,持续稳定地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为保障上述策略的实现,本集团正加快完善风险计量技术,稳步拓展资本管理在产品定价、绩效考核、经营计划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切实增强经济资本对全行业务的导向作用。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及其日后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 ,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14,002	160,928	122,735		
171,534	119,166	103,573		
42,468	41,762	19,162		
4,134	4,314	4,147		
209,868	156,614	118,588		
169,466	116,988	101,527		
1,702,165	1,385,262	1,106,648		
696	-	-		
9.91%	8.45	9.17		
12.27%	11.31	10.72		
	12月31日 214,002 171,534 42,468 4,134 209,868 169,466 1,702,165 696 9,91%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14,002 160,928 171,534 119,166 42,468 41,762 4,134 4,314 209,868 156,614 169,466 116,988 1,702,165 1,385,262 696 - 9,91% 8.45		

注: 2011年起,监管部门取消了原来规定的市场风险资本计提阀值,所有银行均需按照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市场风险资本。

(八)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会不断对其进行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债券及权益性投资分类、交易性投资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养老精算福利责任的确认、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等。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取价办法》执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采用金融媒介报价、采用公开或自主估值技术和采用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询价法。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上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交易报价,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最近市场交易报价,而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术或询价法取得。

本行严格执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流程。业务部门、会计核算部门和 风险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共同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和来源。会 计核算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独立的公允价值评估,定期编制估值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对各类估值报告进行审阅,并对估值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制度和方法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	百万元	E人民币
			计入权		
		本年公	益的累		
		允价值	计公允	本年计	
		变动损	价值	提的减	
项目	年初金额	益	变动	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5	41	-		- 8,190
2、衍生金融资产	4,478	903	-		- 4,68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976	-	255	-	134,387
金融资产小计	144,309	944	255	-	147,260
投资性房地产	248	29	-	-	272
合计	144,577	973	255	-	147,532
金融负债					_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29	-	-	-	_
2、衍生金融负债	4,126	(95)	-	=	3,764
金融负债合计	14,855	(95)	-	=	3,764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	:: 百万元	6人民币
		本年公			
		允	计入权益		
		价值变		本年计	
		· ·	公允价值	提	
项目	年初金额	损益	变动	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_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	28	-	-	103
2、衍生金融资产	1,866	163	-	-	2,21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45	-	(163)	-	29,234
4、贷款和应收款	160,686	-	-	(19)	166,349
5、持有至到期投资	3,670	-	-	-	1,658
6、投资性房地产	248	29	-	-	272
金融资产合计	199,466	220	(163)	(19)	199,834
金融负债	175,035	(99)	-	-	179,951

(九)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比上年末										
/上年増										
项目	2011年	减(%)	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66,391	42.94	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386,535	371.64	资金充裕,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151,004	210.50	保障流动性安全前提下拆出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0	186.87	交易性债券投资增加							
应收利息	10,051	64.91	客户贷款及存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增							

			加
其他资产	5,793	30.71	期末待结算款项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35,546	278.04	加大同业资产负债的运用
拆入资金	4,676	(33.88)	短期流动性调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00)	本期结构性存款不再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6	123.83	卖出回购证券增加
应交税费	4,015	54.54	应缴未缴各项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13,599	58.70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利息增加
资本公积	49,705	60.64	配股产生的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8,691	54.7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0,825	32.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22	65.56	本年净利润大幅增加
利息净收入	65,106	35.26	净息差扩大及生息资产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81	50.30	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投资收益/(损失)	257	497.67	衍生金融产品已实现交割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8	2,826.67	衍生金融产品重估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577	107.55	邮电费等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3	44.99	应税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207	37.30	组合基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746	55.38	应税所得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十)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单位	: 百万元人	民币
			201	1年		
项目					其他业务	_
グロ	公司	个人			及未分配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项目	合计
t 16-11 s						
经营收入	55,373	10,427	8,994	3,085	(931)	76,948
	(17,500)	(8,962)	(310)	(1,540)	(4)	(28,316)
资产减值损失	(5,230)	(714)	(38)	(1,225)	-	(7,207)
营业利润/(损						
_ 失)	32,643	751	8,646	320	(935)	41,425
			2011年12	2月31日		
西日					其他业务	
项目	公司	个人			及未分配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1,460,870	310,607	848,186	135,347	5,688	2,760,698
分部负债	2,089,057	312,222	44,867	124,995	15,959	2,587,100
资产负债表外信						
贷承担	872,369	55,543	-	40,755	-	968,667
			2010)年		
项目					其他业务	
サ 日	公司	个人			及未分配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项目	合计
经营收入	42,863	8,409	1,992	2,849	(348)	55,765
成本费用	(13,567)	(7,286)	(362)	(1,285)	(47)	(22,547)
资产减值损失	(3,678)	(546)	_	(1,025)	_	(5,249)
营业利润/(损 失)	25,618	577	1,630	539	(395)	27,969
			2010年12	2月31日		
- -E-I-I					其他业务	
项目	公司	个人			及未分配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分部负债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 贷承担	640,308	44,169		38,897	_	723,374

本集团在公司银行业务领域一直保持着领先优势,2011年公司银行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326.43亿元人民币,占比达77.06%;个人银行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7.51亿元人民币,占比1.77%;资金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86.46亿元人民币,占比20.41%;海外附属子公司贡献营业利润3.2亿元人民币,占比0.76%。

地区分部

							単	上位: 百	万元人民	币
					2	011年				
		珠江								
项目		三角洲								
	长江三	及海峡	环渤海	中部地	西部地	东北地				
	角洲	西岸	地区	区	区	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经营收入	18,198	10,082	16,404	9,525	8,113	2,109	9,432	3,085	-	76,948
成本费用	(6,702)	(3,942)	(5,745)	(3,504)	(3,049)	(831)	(3,003)	(1,540)	-	(28,316)

次文计计归上										
资产减值损失	(1,932)	(872)	(935)	(1,000)	(699)	(244)	(300)	(1,225)	-	(7,207)
营业利润/(损失)	9,564	5,268	9,724	5,021	4,365	1,034	6,129	320	-	41,425
					2011	年12月31	Ħ			
•		珠江								
项目		三角洲								
	长江三	及海峡	环渤海	中部地	西部地	东北地				
	角洲	西岸	地区	区	区	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641,067	407,317	740,810	337,367	314,148	69,579	855,864	139,763	(745,217)	2,760,698
分部负债	629,878	401,011	730,097	331,652	308,503	68,109	735,288	127,779	(745,217)	2,587,100
资产负债表外信										
贷承担	265,912	111,062	226,460	160,111	83,237		55,543	40,755	-	968,667
					2	2010年				
		珠江								
项目		三角洲								
	长江三							4 . 35		
	角洲	西岸	地区	区	区	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经营收入	13,892	7,599	12,781	6,784	5,635	1,611	4,507	2,956	_	55,765
成本费用	(5,334)	(2,971)	(4,543)	(2,611)	(2,322)	(626)	(2,805)	(1,335)	_	(22,547)
资产减值损失	(1,098)	(847)	(1,371)	(407)	(235)	(24)	(242)	(1,025)	_	(5,249)
营业利润/(损失)	7,460	3,781	6,867	3,766	3,078	961	1,460	596	_	27,969
					2010	年12月31	日			
•										
		珠江								
项目		珠 江 三角洲								
• • •	长江三	三角洲	环渤海	中部地	西部地	东北地				
• • •	长江三 角洲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 区	西部地 区	东北地 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 • •		三角洲 及海峡		–		-	总部 637,529	香港 116,295	抵销 (547,447)	合计 2,076,496
	角洲	三角洲 及海峡 西岸	地区	区	区	区				· · · · · · · · · · · · · · · · · · ·

环渤海地区(含总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一直是本集团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2011年营业利润总额306.85亿元人民币,占比为74.07%。近年,本集团中部、西部及东北部地区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发展,2011年营业利润104.20亿元人民币,占比25.15%。此外香港地区营业利润3.20亿元人民币,占比0.78%,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三、业务综述

(一)公司银行业务

经营策略

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2011年,本行坚持优化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模式,积极构建专业化营销服务体系,继续推动小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供应链金融、公司电子金融等业务平台建设,公司银行专业化服务和营销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业务的整体优势更加巩固。

经营概况

2011年,本行积极优化公司银行业务模式,以"大公司银行"平台建设为依托,强化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推进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建设,加快产品和服务整合与创新,大力发展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交易银行业务,在继续巩固和提升传统公司金融业务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本行公司银行的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得到有效调整,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15,581.5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84%;公司贷款余额11,034.6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1.83%;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公司银行非息净收入59.8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3.80%。

- ●对公客户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数量达到3,690家,战略客户一般性贷款余额4,371.57亿元人民币,占对公一般性贷款余额的41.31%;小企业客户一般性贷款余额1,039.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84.32亿元人民币,增长58.66%,占对公一般性贷款余额的9.82%,比上年末提高2.80°个百分点。
- ●国际业务继续保持同业领先。报告期内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1,446.62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7.6%。跨境人民币结算同业往来账户数、账户余额、跨境人民币购售业务量等指标均稳居中资全国性商业银行前列。
- ●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实现非利息净收入达到20.0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0.10%。其中,结构融资手续费收入和债券承销收入同比增长分别达到106.67%和74.06%。
- ●小企业金融业务发展迅猛。截止报告期末,小企业客户授信余额2.464.95亿元

-

[®]本行在业务管理过程中根据企业财务数据的变化对小企业客户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并对年初基数进行追溯修订,修订后的小企业授信客户年初数为11,025户,一般性贷款年初数为655.18亿元人民币。

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911.76亿元人民币,增幅58.70%;一般性贷款余额1,039.5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384.32亿元人民币,增幅58.66%,其中,不良贷款3.35亿元人民币,不良率仅为0.32%。

- ●托管业务逆市攀升。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余额达3,337.44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31.25%;报告期内实现托管业务收入3.2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53.85%。
- ●汽车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建立"总对总"网络业务合作关系的汽车品牌共60个,比上年增加11个,覆盖了国内重点汽车企业。报告期内为汽车经销商累计提供融资3,366.6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6.87%。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服务系列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共荣获"卓越竞争力对公业务银行"、"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卓越竞争力投资银行"、"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现金管理行业杰出贡献大奖"、"最佳银团融资项目"、"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等20余个奖项。

对公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基于资本约束条件下的对公负债业务发展策略,加快构建对公负债业务内生式增长机制,加大机构客户存款、对公结算存款和直接融资类客户募集资金的营销力度,强化对公产品交叉销售,有效运用支付结算与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交易银行服务,积极拓展以大型客户为核心的上下游中小客户群,着力推动低成本、高稳定性负债的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数达到28.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5,284户;本行公司类存款余额15,581.5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84%,其中财政、税收等机构类客户存款余额4,096.0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0.18%。占本行公司类存款的26.29%。

本行注重强化高质量、高收益资产业务的稳定增长,运用对公客户价值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授信客户价值分析,有效引导信贷资源向高风险溢价和低资本消耗业务以及高综合收益客户倾斜,本行高收益资产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类贷款结构得以有效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11,034.60亿元人民币(含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长11.83%;对公一般性贷款余额比年初

增加1,249.4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39%。

本行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强了对公客户的分层经营,针对不同对公客户构建差异化的营销管理模式和产品服务体系,在继续强化本行战略客户营销的集中管理、统一协调,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启动了中型企业客户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了小企业客户的专业化经营,推动本行对公大、中、小企业客户协调发展。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金融同业平台建设和业务合作,为17家全国性银行和144家地方性银行核定了授信额度;加大了第三方存管和融资融券业务拓展力度,累计与89家券商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与16家券商签署了融资融券协议;加快推进与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推出了银保合作金融服务方案、银租合作金融服务方案。同时,本行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抓住市场机会,大力推动银票转贴现逆回购、人民币非结算性存放同业、同业借款等同业资产业务,稳健开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业务,努力增加资金运营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机构存款日均余额1,819.8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存款日均余额占比为39.1%;人民币同业资产业务日均余额为2109.8亿元。

国际业务

2011年,面对欧债危机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主要国家的需求萎缩,以及金融监管从严带来的资本约束和资源紧缺,大型客户对于金融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国际业务同业竞争更趋激烈。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围绕"调整结构,提高综合贡献度;创新特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策略,在资源配置、考核导向、客户营销、产品创新等方面积极进取,逆市而上,业绩再上新台阶。

本行国际业务以"专业、快捷、灵活"的3S服务理念为指引,实现了规模和收益的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共实现收付汇量(包括贸易项下及非贸易项下)2,138.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97%,跑赢全国外贸增速4.5个百分点,

同业排名持续上升;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9.9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9.1%,增速 创历史新高;实现利息收入9.84亿元人民币,经济效益大幅增长。国际业务资本 占用低、产出高效、综合收益明显的优势充分体现。

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积极开拓新兴业务,不断拓展服务链条,挖掘新的收益增长点。本行顺应人民币国际化和企业"走出去"的浪潮,实现跨境人民币业务高速增长,业务量保持在国内所有商业银行前列。报告期内,本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1,446.62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7.6%。跨境人民币结算同业往来账户数、账户余额、跨境人民币购售业务量等指标均稳居同业前列。与此同时,本行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国内信用证业务,有力强化了内外贸一体的全程通服务体系。针对外汇资金紧张和信贷规模约束,本行积极利用代付资金协助客户解决资源瓶颈问题。2011年全行共开展代付业务达到276.41亿美元,同比增长159%。

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荣获《贸易金融》评选的"最佳国际业务品牌奖"和"最佳国际业务创新银行";荣获中国商务部《国际商报》评选的"年度跨境人民币结算突出贡献奖";荣获国家外汇管理局评选的2010年度"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单位"。同时,本行成为中国区首家获得SWIFT银企直通车服务认证的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

2011年,在传统银行业务面临信贷规模紧缩、存贷比和风险资本监管压力明显加大的宏观背景下,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动调整发展思路,兼顾客户的债权和股权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在客户结构多元化和盈利模式多元化两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0.0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0.10%,占全行对公非利息净收入的33.50%,其中,结构融资和债券承销分别实现业务收入6.20亿元人民币和3.17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年增速分别达到106.67%和74.06%。全年投资银行各项重点业务呈现规模强劲增长势头,投资银行产品销售规模达到3,9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5%。

2011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并主承销的债券项目数量在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并成功承销首批地方政府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区域集优集

合票据。在彭博资讯(Bloomberg)中外资银行银团贷款牵头规模排名中亦保持第二位。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中国区最佳创新投行奖",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银团贷款业务"最佳业绩奖"和"最佳交易奖",以及《Trade Finance》评选的"年度最佳项目"国际大奖。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不断优化供应链金融业务组织管理模式,通过建立分行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化操作平台,强化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集中化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的创新与运用,推出了票据库、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产品,在商业汇票业务系统中上线了票据库模块和票据理财模块,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供应量金融(不含汽车金融)有效授信客户数3,827户,比上年末增加1,564户,累计融资量3,44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6.7%;全行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金额1,373亿元人民币,综合市场占有率近20%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现金管理业务创新趋势,推出了多银行现金管理系统 (MBS) 托管服务,初步搭建了MBS托管系统平台; 同时推出了中信银行现金管理"云服务"和咨询服务; 上线了现金管理5.1版本,扩展了历史余额查询和附属账户实名制等功能,现金管理产品体系日益完善。本行B2B电子商务系统平台不断优化,拓展了针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直联商户的资金管理、财资管理、在线支付等服务功能,并作为国内唯一的一家商业银行承担了中国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的电子商务智能支付技术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项目数和客户数分别达到1,937个和1.18万户,比上年分别增长32.67%和33.9%,实现交易金额11.3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7.46%。

小企业金融业务

2011年,本行针对"一链两圈三集群"[®]内优质小企业客户量身定制了"成长贷"特色金融产品,同时加快产品和方案创新,推出了供应贷、销售贷、市场贷、园区贷和商会贷、组合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启动了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网商

①一链指供应链上下游,两圈指商贸集聚圈和制造集聚圈,三集群指市场、商会、园区集群

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带动了业务的发展。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小企业客户[®]共计16,114户,较年初增加5,089户,授信总余额2,464.9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911.76亿元人民币,增幅58.70%;一般性贷款余额1,039.5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384.32亿元人民币,增幅58.66%;其中,不良贷款余额3.35亿元人民币,不良率仅为0.32%,小企业授信业务在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收益优势逐步显现。截至报告期末,小企业存量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3.69%,处于同业中等水平,高于对公存量贷款平均利率上浮水平,符合本行以优质成长型小企业客户为主的小企业客户定位。

报告期内,本行小企业"成长贷"产品荣获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

资产托管业务

2011年,本行托管和养老金业务逆市攀升,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在国内证券市场持续走低导致以股票和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券商理财产品估值大幅度缩水等不利形势下,本行坚持传统和创新并举,充分利用中信集团有限综合平台优势,联动对公、对私条线开展交叉销售和业务互动,积极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托管费收入高速攀升,托管规模连创新高,年金上线规模增速连续两年领先同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3,337.44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31.25%;报告期内,实现托管收入3.2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53.85%;养老金业务签约规模145.9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60.21%。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次荣获《首席财务官》颁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奖", 并连任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专业委员会常委单位。

汽车金融业务

_

[®] 我行小企业界定标准为上年末净资产 1500 万元(含)以下,或上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和法人组织。

2011年,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克服了国内汽车行业增速趋缓、信贷规模受限等不利因素,不断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综合收益持续增长,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汽车金融融资规模、合作经销商户数和经销商存款等各项经营指标均呈现大幅增长,本行在汽车金融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截至报告期末,与本行建立"总对总"网络业务合作关系的汽车品牌共60个,比上年增加11个,实现了对国内重点汽车企业的基本覆盖;合作经销商4,035户,比上年增长40.01%;为汽车经销商累计提供融资达3,366.6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6.87%,融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带动经销商和厂商日均存款共计720.7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1.99%。汽车金融业务各项发展指标均大幅高于全国汽车销售增长率。

本行凭借在汽车金融领域的出色表现,在《理财周报》主办的"2011中国汽车金融年会暨2011中国汽车金引擎奖颁奖典礼"上荣获"2011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奖。

(二) 零售银行业务

经营策略

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提出"以盈利为导向,以客户获取和客户经营为手段,以全功能零售银行体系建设为基础,强化主线经营管理,推进业务协调发展,提高客户综合效益"的发展思路,并紧紧围绕发展思路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经营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3,070.6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5.59%; 个人贷款余额2,538.6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6.08%。报告期内实现零售银行营业收入104.2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00%,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3.94%。其中,零售非利息净收入30.8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3.10%,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9.80%。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截至

[◎] 个人贷款余额包含零售信贷余额、信用卡中心贷款余额、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余额。

报告期末,全行零售银行客户数达2,117.8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2.38%。

- 个人理财、消费信贷、信用卡三个盈利点保持稳步增长。
-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理财产品折合4,753.98(不含结构性理财产品)亿元 人民币,同比增长118.33%。
- ——报告期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1,697.6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29%,占全部个人贷款余额的66.87%。
- ——全行信用卡交易量达1,66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6%;信用卡业务收入3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亿元,增幅48%。
- 个人网银客户数达570.71万,比年初新增129.47万,增长29.34%。个人网银(含网上支付交易,下同)交易笔数达3,593.54万笔,交易金额2.27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是上一年的2.15倍和2.25倍。
-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优化中信银行特色的"五型私人银行"体系,私人银行客户突破2万户,主要经营指标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1年,本行零售银行在全国性的评比中屡获殊荣。报告期内,荣获《理财周报》主办的"最受尊敬银行评选"以及网易组织的"金钻奖"授予的双料"最佳零售银行";在"2011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中荣获"年度创新零售银行奖"。零售产品上,本行个人信贷业务被《亚洲银行家》评为"卓越个人按揭产品奖",香卡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佳营销案例",信福年华卡被《理财周报》评选为"最佳借记卡",个人网上银行荣获银率网评选的"年度消费者满意度第一名"。

零售管理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加强零售客户综合财富管理,通过加大储蓄渠道建设力度,加强理财产品创新,推进储蓄与理财协调发展,共同促进零售管理资产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达3.070.6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

[®]零售管理资产: 指银行管理的个人客户储蓄存款和理财资产总值。

增长15.59%;零售管理资产4,154.9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8.18%。

零售信贷

2011年,本行通过调整零售信贷产品结构、加大营销力度,在保持以房贷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个人经营类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同时加快拓展其他消费类贷款,实现了零售信贷规模的迅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零售信贷余额2,177.5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1.13%。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达1,697.6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29%;个人经营贷款(不含商用房、商用车贷款)余额达279.4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90.30%;商用房贷款余额87.8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82.12%。在规模增长的同时,本行着力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定价水平,促进零售业务整体收益的不断提高。

本行一贯重视零售信贷的风险管理。在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零售信贷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仍实现"双下降",均创历史新低。其中,零售信贷不良贷款余额3.4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0.10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0.16%,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率0.10%,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

2011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在楼市投资受限、股市表现疲软和通货膨胀高企的大背景下,本行审时度势,抓住机遇,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研发策略,不断创新理财产品。2011年,本行除对原有理财产品进行优化,如推出天天快车至尊版等产品外,同时推出了同盈系列等固定期限类创新理财产品,并针对细分专属客户,推出了贷金宝、开薪宝、贵享、香赢等系列专属产品。在风险控制上,为确保个人理财业务发展更加健康有序,进一步加强本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环节前端的风险揭示工作,本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对个人理财产品风险分级进行梳理和调整,建立了全行统一的风险评级标准和解释口径,大大降低了理财产品的销售风险,有效保护了客户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大代销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力度,在坚持以市场化

发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代销类产品的理念指引下,严格把控代销机构引入资格,与一批品牌优良、经营稳健、具有发展潜力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券商建立了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本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品种涵盖了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LOF、ETF、创新封闭式基金、QDII基金等所有的基金类型;代销的保险产品涵盖了中国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人寿等11家保险公司200余款产品;代销的国债产品涵盖了凭证式、储蓄国债。丰富的代销产品极大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销基金与保险手续费收入合计1.73亿元人民币。

2011年,本行重点加强了对现有贵宾客户的交叉营销力度,开展了白金专案营销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贵宾客户管理资产余额2,651.92亿元人民币,占零售管理资产总额63.82%;贵宾客户新增管理资产170.36亿元人民币,占全行新增零售管理资产的54.23%。本行管理资产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数量为158,147人,比上年末增长2,621人,增幅1.69%。

凭借在财富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现,本行在各大权威评审机构举办的理财领域评比中,多次获得重要奖项。在"2011「第四届」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评比中,荣获"2011年度最佳银行理财品牌";在和讯网主办的"2011年和讯网银行财经风云榜"中,荣获"2011年度最佳银行理财产品"奖;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金理财"颁奖活动中,本行开薪宝系列个人理财产品荣获"金理财'2011年度最佳银行产品创新奖"等。

私人银行

本行针对可投资资产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资产个人及其控股或持股企业提供私人银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23,152户,私人银行业务全面步入释放产能、盈利导向的发展阶段。本行按照"保有财富、创造财富、尊享生活"的服务理念,以动态财富管理服务为核心,搭建了"保富"和"创富"两大主题系列产品线;构建了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动态、可调整资产组合咨询建议的投资顾问服务体系;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俱乐部与"圈子"模式增值服务体系,客户体验与满意度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品牌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全面提升。私人银行

中心先后与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英才》杂志、《第一财经日报》等合作开展多项富有成效的营销宣传活动;联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发布了《中国私人银行客户特征与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为私人银行市场与行业研究作出突出贡献。

2011年,本行私人银行先后荣获《欧洲货币》杂志颁发的"中国最完整私人银行产品线"、《理财周报》颁发的"2011年度最佳私人银行"、《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2011年度最佳满意度私人银行"、搜狐网颁发的"2011年度最佳私人银行"等奖项。

信用卡

2011年,本行信用卡业务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将产品服务打造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的指导思想,持续加强业务产品升级,巩固领先产品优势,形成了以高端、商旅、女性、年轻为主的四大客群。报告期内,面向高端客群,本行成功推出了国内首款主打健康管理理念的银联尊尚白金卡,上市三个月发卡量即突破了一万张,实现年费收入1000余万元;面向商旅客群,在国航、南航等联名卡的基础上,本行成功推出东航无限卡,同时,携程、深航等联名卡产品也即将面世;针对女性客群,就魔力女性卡进行了全面升级,强化了产品价值定位和客户粘性。同时,针对不同客户偏好,建立了"果岭行"、"悠游季"、"亲子会"、"爱信汇"、"fun映会"等俱乐部,以切实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需求。

作为今年着重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消费金融分期业务取得了崭新突破,针对本行代发工资客户推出了"团金宝"、"续金宝"、"圆梦金"等现金分期产品,并取得了新的发展突破,也为未来消费金融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407万张,同比增长22%。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达1,66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66%;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3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2亿元,增幅48%。

个人汽车消费信贷

在汽车金融对公业务持续领先的同时,本行个人汽车金融消费信贷业务凭

借与厂商和经销商之间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本行汽车金融通过在北京、上海开设的汽车金融分中心开展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并在当地占有重要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累计合作汽车品牌59个,在京沪地区合作经销商436户,同比增长44.37%;贷款余额42.0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9.71亿元人民币,其中不良贷款余额398万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为万分之9.47,整体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中信银行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凭借卓越的表现,在《理财周报》主办的"2011 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颁奖活动上被授予"2011最佳车贷银行"奖。

渠道建设和服务品质管理

2011年,本行继续加快提升零售银行电子化服务能力。(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境内分销渠道")

与此同时,本行进一步强化了服务专业化管理,推进服务品质体系建设。 (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服务品质管理")

(三)资金资本市场业务

经营策略

2011年,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坚持"简单产品、高效营销"的发展战略,以客户实际需求促进传统优势业务发展,将创新业务的发展与有效客户的外延扩张有机结合,同时加强全行业务主线管理,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经营概况

2011年,本行加强优化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结构和资产配置,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持续提高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积极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内控管理,各项业务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资金资本市场业务营业收入89.94亿人民币,占全行营业收入的12.03%;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2.84亿元人民币,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2.40%。

外汇业务

2011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际外汇市场动荡加剧,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加大。面对市场变化,本行积极采取措施,稳步促进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管理政策、管理策略及业务流程,不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实现全面的流动性风险计量的要求,并适应稳健、审慎的管理目标希求。

报告期内,本行结售汇市场份额及汇兑收益位居中小商业银行前列,并再次获得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选出的2010年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即期做市商"、"最受欢迎做市商"、"最佳外币对做市商"等荣誉。2011年,本行还荣获权威外汇财经杂志《亚洲货币》评选的"本土最佳外汇服务商奖——最创新外汇产品及交易理念奖"。

本币债券和利率做市业务

2011年,在国内经济通胀和宏观调控等压力下,央行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趋紧,资金利率大幅波动,本币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先上后下的走势。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本行以控制市场风险为前提,采取稳健的交易策略,不断提高市场定价和趋势把握能力,稳步开展本币债券做市和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同时积极创新,完善盈利模式,注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本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人民银行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评选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2010年度优秀做市商"称号,成为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理财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1年,本行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充分发挥"销售-交易"体系的优势,积极主动管理资产组合,重点研发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稳健型债券类理财产品,在原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新推出了贵享系列、开薪宝系列、慧赢等系列产品,理财业务交易量较去年增长逾130%,有效满足了客户不同期限理财需求。

本行积极捕捉市场机会和投资热点,通过智赢、乐投、假日赢和期期赢等系列 结构性产品,在严控风险的同时,满足了投资者的资金保值增值需求,推动了 本行中间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在客户维护及营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坚持稳健的发展策略,加强代客衍生产品市场研判,提升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以标准化的利率和汇率衍生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满足了客户规避利率和汇率风险的需求。

资产管理

2011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欧债危机进一步恶化,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在通胀压力下,国内货币政策持续趋紧,债券市场经历熊、牛市的快速转变。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下,本行本着资产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平衡的原则,切实落实矩阵式科学投资决策机制,进一步提升了资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上半年本行积极克服不利的人民币债券市场环境影响,采取短 久期策略,下半年把握收益率高企的市场时机加大对中长期债券品种的配置力 度,大幅提升了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的收益率水平,市值浮盈显著回升。同时, 本行积极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价差等中间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较 好的实现了短期收益目标和长期收益目标的兼顾。外币资产管理方面,本行把 握国际债券市场的波动机会,积极调整外币资产结构,减持预期风险较高资产, 进一步增强了整体资产的抗风险能力。

(四)服务品质管理

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细化服务方式,深化服务内涵,塑造诚信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卓越的品牌,通过在产品服务、业务开拓、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改革,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诚信、稳健、亲和、卓越的品牌形象,塑造品牌银行。

2011年,本行继续从客户体验出发,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服务品质管理。 优化服务管理组织架构,为服务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完善服务考核体系建设, 夯实服务品质体系基础;加快网点转型步伐,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体验;提升 服务品质标准,加强客户服务感受;多元化的培训体系,打造一流服务团队;物 理网点与电话渠道服务一体化,创建中信特色服务;强化服务监测机制,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通过全行上下一致努力,本行服务品质管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1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共有5家支行网点荣获"2011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单位"称号,同时荣获"2011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突出贡献奖"。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1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明星大堂经理"评选活动中,本行共有40名大堂经理获得"明星大堂经理"称号,其中8名大堂经理还获得了"财富之星"、"魅力之星"、"亲善之星"和"微笑之星"称号等系列奖项。

(五)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集团有限旗下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长期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步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本行持续加强与中信国金及中信银行国际的协同合作,国际化经营战略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

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本行通过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以及对重大项目进行联合市场营销,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 ——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本行与中信证券联合为客户主承销发行了共计 131.8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
- ——发行公司理财产品。本行与中信证券合作,全年累计发行"中信聚金理 财全面配置系列"公司理财产品191.81亿元人民币。

广泛开展客户资源共享

本行与中信集团有限旗下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等4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成为中信证券、中信证 券(浙江)的主办存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的一般存管银行。 同时与中信集团有限旗下的天安保险、信诚保险开展负债、结算、现金管理等 业务合作,成为上述2家保险公司的主要合作银行。

——机构客户。截止报告期末,与上述4家证券公司共享机构客户共计6,011 户。

——个人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来自上述4家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个人客户比上年末新增0.5万人。

开展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

——合作开发销售个人理财产品。本行继续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信托的产品研发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发行个人理财产品386支,实现销售额约1,791.40亿元人民币。

——发挥托管业务平台优势。本行托管业务依托中信集团有限的综合金融平台优势,综合银行网络资源,在产品开发、产业(创投)基金业务平台搭建以及托管市场开拓等方面,与集团内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建投、中信资本、中信锦绣以及振华财务等机构开展了全面的合作,发挥各自领域资源优势,深入推动业务发展。其中,与中信资本合作的PE产品托管规模本外币合计5.9亿元人民币,与中信证券合作的证券公司集合/定向资产管理项目托管规模为107亿元人民币,与中信信托合作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628.58亿元人民币。

——联合开发年金业务。自中信银行取得年金业务托管资格以来,和中信集团内拥有年金业务管理人资格中信信托、中信证券、华夏基金等子公司开展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先后联合上述子公司共同设计并推出了"中信信瑞"企业年金产品,截止2011年底规模7,763.46万元人民币;邀请中信信托担任了本行和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泰康中信"祥瑞信泰"系列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人,该产品截止2011年底规模2.05亿元人民币;邀请中信证券担任了本行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平安中信"锦绣人生"企业年金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截止2011年底该产品规模3.09亿元人民币;邀请华夏基金担任本行和招商银行共同推出的招商中信"金色人生1号"企业年金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截止2011年

底该产品规模1.24亿元人民币;在客户营销上,本行和中信信托、中信证券多次组成联合团队进行客户投标和客户服务,已经合作为多家客户提供了企业年金管理服务。

(六)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本行与BBVA本着友好、互信、互利的原则,通过有重点地推进成熟项目合作,带动双方在各项业务领域的全方位战略合作。

- ——现金管理方面,本行与BBVA合作共同开展了MANGO(中国)现金管理项目的营销。
- ——国际业务方面,在跨境人民币业务合作领域,经过两行的共同努力和 磋商,报告期内,本行又为该行秘鲁子行、智利子行、乌拉圭子行、委内瑞拉 子行、纽约分行、墨西哥子行以及巴拿马子行成功开立了七个跨境人民币结算 账户,完成了为拉美地区主要国家开立人民币账户的工作。
- ——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和BBVA的合作,充分利用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和BBVA全球金融市场业务的优势,在外汇交易、简单衍生产品及结构性理财产品方面开展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全年达成交易量约570亿元人民币,与2010年基本持平。
- ——养老金业务方面,自2010年11月8日,本行和BBVA在北京签署《养老金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在此框架性指导协议范围内,继续稳步推进养老金领域多层次、多模式的合作。目前,双方计划在养老金产品设计和养老金运营系统方面开展业务咨询合作,并结合BBVA在拉美地区养老金市场的丰富管理经验,积极开展双方业务团队的专业技术交流。
-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与BBVA在出口信贷、转贷款、跨境项目融资、跨境并购融资顾问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为本行战略客户在跨境投融资方面提供整体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行与BBVA成功举办了首届"中信银行与BBVA公司银行及投资银行业务合作会议",就双方跨境融资业务的联动机制、重点市场区域、重点客户融资支持等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进行跨境融资的创新结构设计,共完成2.1亿美元的跨境融资服务,大力支持

了中信银行境内客户"走出去"的境外融资需求。

——私人银行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与BBVA关于私人银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协议均已生效,双方合作的私人银行合作业务单元已步入正式运营阶段,本行藉此成为国内商业银行中唯一进行私人银行中欧合作的私人银行服务机构。

(七)信息技术

2011年,本行以IT规划为指引,以应用开发、运维保障和质量安全三个专业体系建设为支撑,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以满足本行经营和管理需要。

应用开发方面,本行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需求开发、系统设计等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启动并实施了数据治理和数据标准咨询项目,为全行数据资产管理和应用奠定了良好基础;全行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ECIF)、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二期)、私人银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成投产,支持了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高;统一开发平台(1.0版)、工作流平台、内容管理平台、组织级项目管理平台等基础性平台建成投入使用,促进了开发效率的大幅提升,并降低了开发和维护成本;公司网银6.3、银企直连联3.2.0.0、B2B电子商务(二期)、公司金融电话1.0.0.0、移动银行(iPad版)等项目顺利完成,电子渠道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和提升。此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内控平台、税控平台、金融IC卡、供应链金融等一系列项目也正按计划组织实施。

运维管理方面,本行持续推进全行一体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运维管理指标和评价体系,加强总行对分行生产运行的服务支持和管理,积极推动ITIL落地。启动并实施了网银双中心、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等IT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行信息系统可用性稳步提升;完善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多次组织预案演练,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11年,本行信息系统总体上安全稳定,主要交易系统可用率、稳定性稳步提高,银联跨行借记卡、信用卡跨行交易成功率继续名列同业前茅。

质量安全方面,本行持续加强质量安全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和 完善了一系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持续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启

动并实施了集中用户身份管理项目;建立了常态化的互联网、银行卡等安全检查机制;完成了ISO27001的符合性对比分析工作;通过开展信息安全风险内部检查、专项信息安全自查、月度质量分析会等形式,持续规范和加强对质量安全工作的协调和督导。

(八)境内分销渠道

分支机构

2011年,本行继续优化分支机构的区域布局,报告期内蚌埠、宝鸡、珠海、邯郸、营口、渭南、钦州、龙岩、宜昌、衡阳10家分行开业,63家支行开业,义乌、中山2家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另有海口、滁州2家分行获批,且正在积极筹建;控股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获批,并自2012年1月9日起对外试营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95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773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5家,二级分行54家,支行684家。

2012年,本行机构网点建设重点考虑转型调整需要和投入产出效率,一是重点支持公司银行业务转型,加速在东部地市级城市的网点布局,有选择地在中、西部地市级城市布局;二是重点支持零售业务发展,积极在一线城市加密同城网点布局,进一步提高经济发达城市的网点比重。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2011年,本行在加强自助银行交易安全风险防范的同时,不断扩大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分销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拥有1,335家自助银行和4,739台自助设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3.91%和13.02%。

移动银行

本行按照"打造客户身边的银行"思路,在业内率先推出"移动银行"品牌。2011年3月8日正式推出移动银行iPhone版本,6月9日推出移动银行iPad版本并于10月升级为2.0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移动银行客户数达到72,242户,比年初增加55,212户,增长324.2%;交易量6.31亿元人民币,是2010年的4.9倍。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方面,本行坚持"提高科技替代率"的发展战略,实施客户获取、经 营、提升同步推进策略,电子银行客户经营体系日趋成熟,继续保持跨越式发 展势头。全行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交易笔数)达到67.68%,比年初提高了4.38 个百分点,有效分流了网点客户和业务量,降低了本行营运成本。在客户获取 方面,本行坚持"量质并举"、"两卡一KEY"营销思路,采取阵地营销、交叉营销、 批量营销、集中营销四类营销方法,保持了客户数和覆盖率快速稳定增长。截 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数达570.71万户,比年初新增129.47万户,增长 29.34%, 其中数字证书客户达323.20万户。个人网银客户覆盖率达到26.95%, 比年初提高了3.54个百分点。在客户经营方面,本行以"网银10年、精彩盛放"为 主题开展了系列营销活动,个人网银交易量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全年个人网银 交易笔数达3,593.54万笔,交易金额达2.27万亿元人民币,交易笔数是上一年的 2.15倍,交易金额是上一年的2.25倍。本行为满足客户投资理财需求,提高中间 业务收入,加大了网银产品分销力度。全年个人网银销售理财产品2,740.41亿元 人民币,占全部渠道销售额的57.22%,是上一年网银销售额的3.93倍;销售基金 115.06亿元人民币,占全部渠道销售额的47.76%,是上一年网银销售额的3.68倍。 本行继续按照"客户体验指标模型"和客户满意度、产品适合度管理策略,持续优 化升级网银功能,新增个人征信信息查询、信诚人寿保单查询、网上质押贷款 全程办理、"房易宝"贷款账户管理、循环贷款自助放款、零售客户积分查询兑换、 留学贷款线上申请等功能,同时对跨行转账、基金、理财产品、网上支付进行 了优化。本行个人网银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2011年最佳网上银行"称 号。

公司网银方面,本行成功上线了公司网银6.3版和6.4版,丰富了国际业务和第三方存管等功能,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电子银行签约流程;推出了银企直联4.0版本,拓展了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第三方存管、流动性管理、代收付和附属账户管理等功能;完成了电话银行2.0版,初步搭建了电话服务渠道的分层客服体系,公司电子银行渠道功能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电子银行客户数达到10.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68万户,交易笔数替代率40%,同比提升9.8个百分点,实现交易金额17.4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1%。

电话银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电话总进线量3,343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2,978万通,转人工服务365万通,呼叫中心服务水平为83.27%,客户满意度为98.7%,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为96%;本行客户服务中心主动外呼联系客户246.75万人次,积极营销本行的各类银行卡、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代销的基金产品等;本行客户服务中心主动外呼联系客户营销保险40.2万人次,促进本行的承保数量和净承保金额的增长,实现中间业务收入的增长。

2011年,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凭借优秀的经营业绩和精细的运营管理,荣获中国企业家论坛知识管理联合会"2011年度知识管理实践与新技术年会"评选活动颁发的"最佳知识管理卓越运营奖";同时还在中国金融业客户服务发展联盟"2011年优秀金融机构客户服务中心"评选活动中荣获"运营管理精英团队奖"、"最佳呼出运营经理奖"、"最佳呼出班组长奖"、"最佳呼出坐席员奖"、"最佳培训讲师奖"等多项大奖,充分展示了中信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在同业界的竞争实力和良好口碑。另一方面,抓内部管理,"以客户为中心"真情服务客户,连续五年以"零不合格项"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九) 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中信银行及BBVA分别持有中信国金70.32%及29.68%的权益。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国金分别持有中信国际资产40%的股份,以及中信资本27.5%的权益。前者专注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而后者则为一家主攻中国市场的投资管理及咨询公司。

2011年,香港经济在内部消费旺盛及旅游业繁荣等因素带动下,保持相对较快增长,但由于外围经济环境恶化,特别是2011年下半年,受欧债危机的影响,香港经济明显受到波及,增速显著放缓。同时,在中国政府大力推动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发展而推出多项措施的正面影响下,香港在岸及离岸人民币

业务蓬勃发展,为香港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会。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达1,736.75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15.41%。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约1.01亿港元,比上年下降90.2%[©]。

——中信银行国际。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凭借在跨境人民币业务领域建立的领先优势,抓住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高速发展的机遇,与本行紧密合作,适时推出多样化的人民币产品及服务,在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投资保值增值解决方案的同时,带动了自身非利息收入和整体收益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营业收入达到34.19亿港元,较上年增长13.7%,拨备前利润达到17.66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3.7%。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专注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下属公司中信碳资产与新疆省喀什市政府展开密切合作;下属公司中信逸百年创新开发满足投资者需求的基金产品;并在报告期内成立中信健康管理平台,并已开办第一间健康体检中心。

——中信资本。中信资本是一家以投资管理及咨询为主业的公司。报告期内,中信资本成功完成募集多只基金,包括人民币综合股权投资基金、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夹层投融资基金二号和中国房地产投资基金四号等。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资本旗下管理的资产总值约43亿美元。

——风险管理。报告期内,中信国金持续强化风险架构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全面风险管理计划基本完成,有效改进了公司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和流程,风险架构得到不断完善。据此,中信银行国际已订立一个客观、简单和全面的工具——总风险指标,以计量中信银行国际的整体风险状况。与此同时,中信银行国际与本行及BBVA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层面的合作,着力于共同构建更先进的风险管理模型及更优秀的操作模式。

——集团内业务协作。中信银行国际作为本行跨境金融服务的平台,报告期内,致力于不断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和跨境交易结算需要。在本行客户随着跨境业务的发展而寻

[®] 如不纳入因结清 Farmington 投资所承担的一次性亏损,中信国金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14.72 亿港元。

求海外融资的背景下,中信银行国际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离岸融资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突显其作为本行离岸融资平台的地位。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为本行企业客户及其海外分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显著增加,融资方式亦多样化,包括"三合一"产品融资、内保外贷、海外代付及信用证议付等,其中海外代付及信用证议付融资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31%及330%。与此同时,本行与中信银行国际在跨境人民币业务上的合作亦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大幅增长,占香港市场份额逾3%,为本行跨境贸易结算业务作出了巨大贡献。中信银行国际不断丰富跨境人民币交易产品,在人民币不交收远期合约、海外人民币代付及快速汇款(优汇通)方面的交易量同创历史新高,其中快速汇款的交易量同比增长达320%。

振华财务

振华财务是本行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5%。振华财务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业务(公司持有香港地区放债人牌照)和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股票投资等)。

——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振华财务继续贯彻执行贷款业务与投资业务区别对待的经营方针,充分发挥差异化互补优势的发展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振华财务总资产折合约11.7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93%。报告期内实现税前利润约0.41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14.58%。

——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振华财务继续坚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低风 险经营方针,严格遵守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保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报告期内 未发现新增不良资产,资产风险水平总体较低。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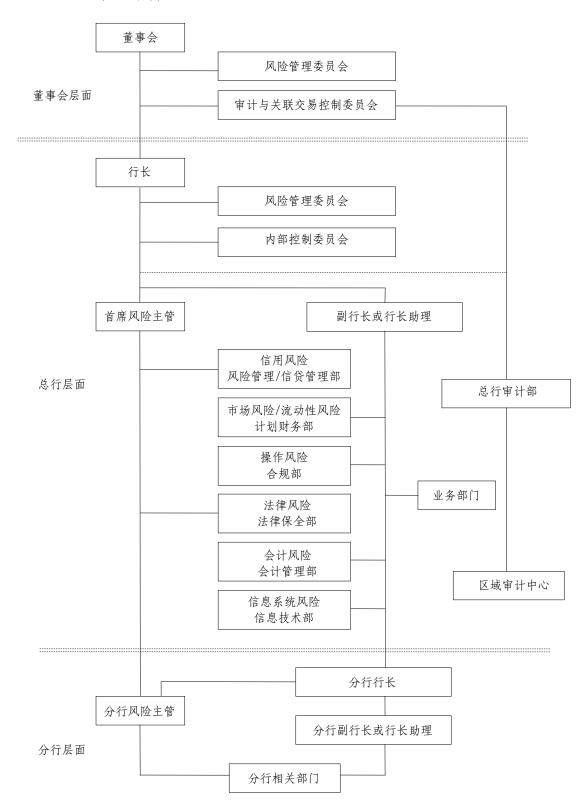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是本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划,以实际行动服务"三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而发起组建的第一家村镇银行,地址位于浙江省临安市。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

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已召开创立大会,并获得浙江银监局同意开业批复。自2012年1月9日起,该行已对外试营业。

四、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二)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2011年,本行继续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收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发展战略,主动管理各层面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2011年,本行完成公司债项评级系统的全面上线,基本完成信用风险量化主体工作,进入了风险技术从侧重于风险计量转向侧重于价值创造的新阶段。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加权风险资产计量、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监管达标等三个项目全面启动,新资本协议监管达标首次完成全面自我评估。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公司贷款风险管理

2011年,面对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宏观调控力度及频率加大,以及本行信贷规模快速扩大的复杂形势,本行积极应对,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努力化解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审慎开展房地产行业贷款业务,从严控制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本行继续加大对有风险隐患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退出力度。对暂时不能退出的,积极争取追加土地等资产抵押,与此同时,本行继续严格控制政府融资平台新增授信业务,将政府融资平台的全部授信业务集中上收总行审批。除少数运作规范、负债适度的土地储备中心外,对其他类型的政府平台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加授信。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占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确保了平台贷款"降旧控新"清理规范目标的实现

——房地产贷款。为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的复杂形势,本行审慎开展房地

产行业贷款业务:坚持授信总量控制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房地产开发商和房地产项目准入标准,重点支持地理位置好、价位合理、抗跌价风险能力强的住宅项目,并坚持抵押和资金封闭管理原则。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增量和增速均较上年大幅下降。

一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占比较低,且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为控制钢铁行业授信风险,本行对钢铁行业授信业务继续坚持总量控制、择优限劣政策,重点支持具备成本、规模和产品优势的大型优质钢铁企业,从严控制对钢铁企业的项目贷款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钢铁行业一般性贷款增速不足1%,远低于全行平均贷款增速。此外,针对去年光伏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价格急剧下降的形势,本行及时调整授信政策,严格控制光伏行业新增授信业务,及时降低对该行业的授信风险敞口。

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25家分行成立了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形成了以"专营机构、专职团队、专门流程、专业平台"为核心的"四专"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覆盖面广、层次清晰、专业化程度高的小企业金融服务网络。本行进一步明确了风险派驻的审批模式,建立了"嵌入式"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审批与放贷相分离的信贷管理方式,有效地实现了风险控制关口前移。

- ——优化业务流程。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本行适度调整了小企业客户认定标准及授信审批业务模式,并对小企业授信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同时,本行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了多套标准化、个性化的小企业产品流程。
- ——提高风险管理技术。为提高小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技术水平,促进 小企业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本行借助外部资源,结合本行历史数据和业务模式, 启动开发适用于本行小企业客户的专项信用评级模型,相关数据分析基本完成, 建模工作正在积极开展。
- ——探索集群授信业务模式。为配合小企业"一链两圈三集群"的目标市场定位和集群营销模式,实现小企业授信业务批量化操作和整体风险控制。本行积

极探索小企业集群授信业务模式,制定了小企业集群授信业务流程和配套制度,计划在杭州、南京、苏州、东莞等四家小企业金融业务重点分行开展业务试点。

——加强贷后管理。为提高小企业贷后管理的效率和质量,2011年,本行制定了内容简化、要点突出的小企业贷后检查及资产风险分类报告模板,并编制了实用性较强的小企业贷后管理操作手册,有针对性地开展小企业贷后管理工作,有效控制风险。

——加强监督检查。2011年,本行将业务监督检查作为防范小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的重要措施。通过总行审计部门对分行进行审计,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对分行进行专项业务检查,各分行小企业金融业务部门开展业务自查,本行得以及时发现风险,及时防范风险,及时化解风险。

零售信贷风险管理

2011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本行调整信贷政策,强化风险控制,强调合规经营,通过完善个人信贷体系建设,梳理业务流程、加强贷后管理,使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确保合规经营、风险可控。
- 本行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探索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汽车贷款的业务发展、 促进产品多元化、减轻单一产品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隐患。
- 本行完成了分行个人贷款中心的建设工作,并积极完善零售信贷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
- 本行加强贷后管理工作,通过采取专项检查、系统监控等手段,保证个人 贷款业务的合规性,切实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 本行定期监控、通报全行个人贷款资产质量,加大对一年以上不良贷款的 清收力度,强化资产质量管理。

信用卡风险管理

2011年,本行信用卡业务以"追求滤掉风险的真实收益"风险管理理念为指导,始终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通过深化业务转型和加快业务创新,实现信用卡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通过对信用卡业务的全面全流程风险控制,搭建完整有效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显著提升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管理效能。

- 搭建完整有效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坚持以总分结合的全流程风险 控制体系为支撑,不断提升信用卡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制度建设 和流程设计等一系列措施,搭建起完整有效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
- 一 注重客户结构和资产组合调整。本行以风险控制和客户价值同时优化为导向,以准入政策和额度政策调整为重点,积极引入优质客户,提升高价值客户占比,严格限制高风险客户准入,进一步压缩高风险和低收益客户占比。围绕提升风险资产收益率,本行主动加强持卡人额度管理,通过信贷组合产品及额度管理策略,持续提升优质客户交易活跃度,实现信贷资源合理配置,提高风险资产配置效率。
- 构建消费金融产品风险控制体系。本行围绕建立差异化的创新竞争优势,通过消费金融审批政策的完善、审批团队的搭建、消费金融初审岗设置等一系列措施,构建消费金融产品风险控制体系,为消费金融业务快速成长打下坚实基础。
- 构架双生命周期计量策略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持续构建双生命周期计量策略管理体系,通过申请、行为评分与零售评级的应用,融合经济周期因素实现了信用卡业务风险计量工具客户生命周期全覆盖,提升了业务管理支持力度。
- 一 注重渠道风险防范。围绕全新发卡渠道建设,本行进一步强化了柜台领卡 初审岗风险识别和堵风险阻截能力,以打击伪冒申请为重点,进一步完善 新渠道下欺诈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有效提升欺诈风险整体防范能力。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资金资本业务年度授信政策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 委员会负责确定,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负责本行资金资本业务的日常营运和投资决策。根据风险管理独立性原则,总行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分别在资金资本业务的重要风险决策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职责。

- 2011年,本行继续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资金增值避险服务。
- 一 本币债券投资。2011年,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货币政策持续趋紧,信用利差整体变宽,低评级债券的信用风险加大。本行遵循年度授信政策,积极调整结构,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
- 一 外币债券投资。2011年,世界经济增长乏力、金融市场波动较大,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美国主权评级遭到调降。本行按照年初制定的风险管理指引,积极采取措施减持了欧美地区的风险敞口,加大了对中国主权类债券的投资,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
- 一 资金增值避险服务。本行秉承风险严格控制原则,积极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和资金保值增值服务。在向客户提供资金保值增值服务时注重加强客户适用度分析,严格防范信用风险。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2011年,为应对宏观金融形势带来的信贷风险,本行围绕"转型、提升、发展"的指导思想,强化信贷管理对资产质量的保障作用,达到了"确保到期贷款按时足额回收,确保未到期贷款不降级或少降级"的管理目标。

在风险管控上,本行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及时化解风险,政府平台贷款风险防控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推进整改,深化合规风险文化建设;建设贷后检查模板,提高贷后检查质量,及时风险提示,深化风险预警和化解工作;细化贷款本息到期回收管理,推进中长期贷款分期还款整改工作,确保公司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回收;贯彻落实贷款新规,完善合同和押品管理,强化

放款审核,深化操作风险管理;推动分行主动退出高风险贷款,深化信贷结构调整;组织风险排查。在加强管理方面,本行强化指标考核和现场检查,完善风险分类和拨备,深化资产质量管理;制定和完善制度流程,推广先进管理经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提高数据质量和分析力度,深化统计分析,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功能,深化信息技术管理手段;加强培训考核力度,支持分行提高管理能力,深化信贷管理队伍建设。

信用风险分析

贷款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达14,340.3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697.92亿元人民币,增长13.43%。

本集团不断优化信贷资产区域结构,各区域贷款协调增长。本集团贷款主要在中国东部沿海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及珠江三角洲。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这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6.30%。2011年贷款增量最大的地区是长江三角洲,为481.01亿元人民币,增长14.69%,超过平均水平1.26个百分点。

2011年,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相关政策,适度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贷款占比不断提高。西部地区贷款增量超过环渤海地区居第二位,达到336.42亿元人民币,增长23.49%,超过平均水平10.06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注)	379,024	26.43	346,098	27.38	
长江三角洲	375,635	26.19	327,534	25.9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96,103	13.68	174,510	13.8
中部地区	187,201	13.05	159,534	12.62
西部地区	176,879	12.33	143,237	11.33
东北地区	46,425	3.24	41,239	3.26
中国境外	72,770	5.08	72,093	5.7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注: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注)	378,142	27.86	345,037	29.04
长江三角洲	373,731	27.54	325,678	27.4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94,949	14.36	173,318	14.59
中部地区	187,201	13.79	159,534	13.43
西部地区	176,879	13.03	143,237	12.06
东北地区	46,425	3.42	41,239	3.47
贷款合计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注: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11,163.8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241.17亿元人民币,增长12.51%,增速平稳;个人贷款增长速度较快,余额达2,681.97亿元人民币,占比提高到18.7%,比上年末增加519.23亿元人民币,增长24.01%,超过平均增速10.58个百分点;票据贴现余额继续下降,达494.5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62.48亿元人民币,下降11.22%。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116,389	77.85	992,272	78.49
个人贷款	268,197	18.7	216,274	17.11
票据贴现	49,451	3.45	55,699	4.4
贷款合计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	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058,128	77.96	933,185	78.55
个人贷款	253,867	18.7	201,346	16.95
票据贴现	45,332	3.34	53,512	4.5
贷款合计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个人贷款结构

2011年,本集团零售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年末贷款余额达到2,681.9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519.23亿元人民币,增长24.01%。其中信用卡业务余额达到321.3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64.20%,超过平均增速40.19个百分点;个人消费性和非消费性贷款增长明显,贷款余额达到517.76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56.41%,超过平均增速32.4个百分点;住房按揭贷款增长平稳,较上年末增长11.70%。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1	2011年12月31日		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78,888	66.7	160,149	74.05
信用卡贷款	32,133	11.98	19,570	9.05
其他	57,176	21.32	36,555	16.9
个人贷款合计	268,197	100.00	216,274	100.0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69,763	66.87	149,852	74.42	
信用卡贷款	31,903	12.57	19,342	9.61	
其他	52,201	20.56	32,152	15.97	
个人贷款合计	253,867	100.00	201,346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2011年,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下,本集团加大行业结构调整,将信贷资源重点投向了实体经济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同时加强对产能过剩及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的风险控制。在坚持总量控制前提下审慎开展房地产贷款业务,新增的开发贷集中于实力较强、开发经验丰富的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和区域优势房地产企业,并坚持项目抵押和资金封闭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11,163.8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241.17亿元人民币,增长12.51%。其中,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三个行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54.14%,分别为3,018.15亿元人民币,1,771.21亿元人民币和1,254.57亿元人民币。从增量结构看,批发零售业最高,较上年末增加481.79亿元人民币,增长37.36%;第二位是制造业,较上年末增加415.51亿元人民币,增长15.96%;第三位是房地产业,较上年末增加167.02亿元人民币,增长23.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公共及

社会机构三个行业的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下降了18.99亿元人民币、110.24亿元人民币和40.49亿元人民币,下降幅度分别为2.32%、13.58%和6.96%、说明2011年本集团有效控制了信贷资源向贷款期限长、议价能力低、综合效益相对不高、主要以政府为背景行业的投放。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 ,	
	2011年12	月 31 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01,815	27.03	260,264	26.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457	11.24	124,734	12.5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970	7.16	81,869	8.25
批发和零售业	177,121	15.87	128,942	12.99
房地产开发业	89,135	7.98	72,433	7.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0,181	6.29	81,205	8.19
租赁和商业服务	50,495	4.52	48,444	4.88
建筑业	58,734	5.26	44,798	4.51
公共及社会机构	54,114	4.85	58,163	5.86
其他客户	109,367	9.80	91,420	9.22
公司贷款合计	1,116,389	100.00	992,272	100.00

本行

	2011年1	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_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95,684	27.94	251,249	26.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123,333	11.66	122,142	13.0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 产和供应业	79,584	7.52	81,561	8.74
批发和零售业	171,650	16.22	120,616	12.93
房地产开发业	78,052	7.38	61,780	6.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70,181	6.63	81,155	8.7
租赁和商业服务	50,376	4.76	48,263	5.17

建筑业	58,535	5.53	44,630	4.78
公共及社会机构	54,039	5.11	58,087	6.22
其他客户	76,694	7.25	63,702	6.83
公司贷款合计	1,058,128	100.00	933,185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2011年本集团实现担保结构的不断优化,加强了对贷款的风险缓释。信用贷款余额和保证贷款余额占比继续下降,抵押、质押贷款余额占比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抵质押贷款余额7,117.1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464.88亿元人民币,增长64.52%,占比达到49.63%,较上年末提高4.92个百分点;信用、保证贷款余额为6,728.68亿元人民币,占比46.92%,较上年末下降3.96个百分点,其中,信用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1.91亿元人民币。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 ,—-	11.74.70, 21.4.1
	2011年1	2011年12月31日		2月31日
担保方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29,615	22.98	336,806	26.64
保证贷款	343,253	23.94	306,510	24.24
抵押贷款	523,632	36.51	434,657	34.38
质押贷款	188,086	13.12	130,573	10.33
小计	1,384,586	96.55	1,208,546	95.59
票据贴现	49,451	3.45	55,699	4.41
贷款合计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月31日
担保方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18,333	23.45	322,758	27.17	
保证贷款	325,259	23.96	286,571	24.12	
抵押贷款	487,902	35.95	399,424	33.62	
质押贷款	180,501	13.3	125,778	10.59	
小计	1,311,995	96.66	1,134,531	95.50	

票据贴现	45,332	3.34	53,512	4.50
贷款合计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公司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注意对公司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目前,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 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 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 月31日	2009年12 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78	5.21	5.0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2.10	30.01	34.70

-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 (3)由于本集团2009年末资本净额已重述,因此上表内2009年末数据已重述。

本集团

		, ,	
	,	2011年12月3	1日
		占贷款总	占监管资
行业	金额	额百分比	本百分比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940	0.55	3.7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094	0.49	3.3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	4,900	0.34	2.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97	0.33	2.24
批发和零售业	4,585	0.32	2.18
制造业	4,260	0.30	2.0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	3,500	0.24	1.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60	0.24	1.6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	3,000	0.21	1.4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950	0.21	1.41
	46,386	3.23	22.1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批发和零售业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金额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7,940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7,09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90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697批发和零售业4,585制造业4,260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50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460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000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950	行业金额额百分比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7,9400.55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7,0940.49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9000.3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6970.33批发和零售业4,5850.32制造业4,2600.30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5000.2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4600.2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0000.21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9500.21

本集团重视对大型优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大型优质客户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463.86亿元人民币,占贷款总额的3.23%,占资本净额的22.10%,比上年末下降7.91个百分点。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2011年,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是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经过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主管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2011年,本行继续与外部审计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了信贷质量和风险分类抽样(重点是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了贷款分类级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2011年12月31日		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410,760	98.37	1,244,478	98.44
关注类	14,736	1.03	11,234	0.89
次级类	3,740	0.26	2,339	0.19
可疑类	3,827	0.27	4,870	0.38
损失类	974	0.07	1,324	0.10
贷款合计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正常贷款	1,425,496	99.40	1,255,712	99.33

不良贷款	8,541	0.60	8,533	0.67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	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335,852	98.42	1,170,491	98.52
关注类	13,502	0.99	10,066	0.85
次级类	3,486	0.26	1,703	0.14
可疑类	3,529	0.26	4,466	0.38
损失类	958	0.07	1,317	0.11
贷款合计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正常贷款	1,349,354	99.41	1,180,557	99.37
不良贷款	7,973	0.59	7,486	0.63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2011年,本集团为了应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强化贷款贷后管理,对贷款的到期回收、贷后检查质量、贷款分类质量等方面进行监控和检查。截至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662.83亿元人民币,占比98.37%,较年初略有下降0.07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5.02亿元人民币,占比1.03%,较上年末升高0.1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采取了更加严格的分类标准,审慎地将一小部分相对状况不太稳定的正常类贷款降级到关注类,而非出现实质性风险苗头。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平稳。其中,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85.41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略有增加800万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0.60%,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本集团的贷款质量仍处于良好水平。从不良贷款结构看,次级类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4.01亿元人民币,占比增加0.0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采取了更加严格的分类标准,将个别未到期未逾期但存在风险隐患的贷款降级到次级类,以便督促分行加强贷后检查和监控,实现到期安全回收,防范风险进一步恶化。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及占比较年初均有所下降,主要是本集团不断加强清收和核销

管理的结果。

2011年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略有上升和不良贷款率的略有下降,符合当前的客观经济形势,是科学合理的。本集团判断,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中国银行业连续多年"双下降"的情况会有所变化,不良贷款余额会在可容忍度范围内有所上升。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06	0.83	0.53
关注类迁徙率(%)	6.37	5.09	6.71
次级类迁徙率(%)	8.22	28.65	18.16
可疑类迁徙率(%)	2.27	7.32	5.35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21	0.10	0.32

2011年,本行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2010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采取了更加严格的分类标准,将个别存在风险隐患的贷款降级为关注类或次级类,并非出现系统性风险。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1 1 1 1 1 7 7 3 7 - 7 4 1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	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423,305	99.25	1,253,666	99.16	
贷款逾期 ⁽¹⁾ :					
1-90 天	5,131	0.36	3,185	0.25	
91-180 天	528	0.04	582	0.05	
181 天或以上	5,073	0.35	6,812	0.54	
小计	10,732	0.75	10,579	0.84	
贷款合计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逾期 91 天或以 上的贷款	5,601	0.39	7,394	0.59
重组贷款(2)	3,184	0.22	6,926	0.55

-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1	H 74 707 CV4 T	
	2011年1	2月31日	2010年1	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347,890	99.3	1,179,017	99.24
贷款逾期 ⁽¹⁾ :				
1-90 天	4,195	0.31	2,595	0.22
91-180 天	509	0.04	533	0.04
181 天或以上	4,733	0.35	5,898	0.5
小计	9,437	0.7	9,026	0.76
贷款合计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逾期 91 天或以 上的贷款	5,242	0.39	6,431	0.54
重组贷款(2)	2,413	0.18	6,278	0.53

-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2011年,本行坚持"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的风险化解工作,通过持续强化贷款逾期本金和利息监控,每月通报各分行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情况,督促分行加快逾期贷款的回收,收到良好效果。截至报告期末,逾期91天或以上的贷款余额及占比较年初分别减少11.89亿元人民币和0.15个百分点。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 • •	
	2011年12月	31 日		2010年12月	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7,666	89.76	0.69	7,727	90.55	0.78
个人贷款	875	10.24	0.33	806	9.45	0.37
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 合计	8,541	100.00	0.60	8,533	100.00	0.67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7,110	89.18	0.67	6,701	89.51	0.72
个人贷款	863	10.82	0.34	785	10.49	0.39
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 合计	7,973	100.00	0.59	7,486	100.00	0.6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余额较年初减少0.61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09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余额较年初略有增加0.69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

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卡贷款	518	59.2	1.61	431	53.47	2.2
住房按揭贷款	184	21.03	0.1	177	21.96	0.11
其他	173	19.77	0.3	198	24.57	0.54
个人不良贷款 合计	875	100.00	0.33	806	100.00	0.37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12	1 /4 / 0 / 5 / 4	
	2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卡贷款	518	60.02	1.62	430	54.78	2.22	
住房按揭贷款	175	20.28	0.10	165	21.02	0.11	
其他	170	19.7	0.33	190	24.2	0.59	
个人不良贷款 合计	863	100.00	0.34	785	100.00	0.3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0.69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且低于本集团贷款平均不良率0.27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集中于信用卡业务,符合信用卡业务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1 12. 1	74 707 614 1
		2011年12月	31 日		2010年12月	31 日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2,208	25.85	0.58	2,362	27.68	0.68
长江三角洲	2,191	25.65	0.58	1,950	22.85	0.60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2,125	24.88	1.08	1,583	18.55	0.91
中部地区	542	6.35	0.29	479	5.62	0.30
西部地区	493	5.77	0.28	531	6.22	0.37
东北地区	481	5.63	1.04	651	7.63	1.58
境外	501	5.87	0.69	977	11.45	1.36
不良贷款合 计	8,541	100.00	0.60	8,533	100.00	0.67

注: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1 # 12	H 21 H			21 H
		2011年12	月 31 日	4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2,208	27.69	0.58	2,362	31.55	0.68
长江三角洲	2,169	27.2	0.58	1,926	25.73	0.59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2,079	26.08	1.07	1,537	20.53	0.89
中部地区	542	6.8	0.29	479	6.4	0.3
西部地区	493	6.18	0.28	531	7.09	0.37
东北地区	482	6.05	1.04	651	8.7	1.58
不良贷款合 计	7,973	100.00	0.59	7,486	100.00	0.63

注: 包括总部

在2011年紧张严峻的经济形势和金融环境下,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贷款整体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外向型企业和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未受到严重影响。环渤海、西部、东北及境外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稳中有降。特别是境外地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4.76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下降0.67个百分点。长江三角洲地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2.41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且低于平均不良贷款率。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属于个别大额风险贷款所致,并非出现系统性风险。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占比 不良率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	(%)	金额	(%)	(%)
制造业	2,294	29.92	0.76	3,076	39.81	1.18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095	14.28	0.87	97	1.26	0.08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219	2.85	0.27	219	2.83	0.27
批发和零售业	1,393	18.17	0.79	1,369	17.72	1.06
房地产开发业	889	11.6	1.00	1,103	14.27	1.52
租赁和商业服务	328	4.28	0.65	323	4.18	0.67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485	6.33	0.69	15	0.19	0.02
建筑业	130	1.7	0.22	76	0.98	0.17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833	10.87	0.76	1,449	18.76	1.58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7,666	100.00	0.69	7,727	100.00	0.78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	11年12月	月 31 日	2010年12月31日		
		占比	不良率			不良率
	金额	(%)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2,216	31.17	0.75	2,941	43.89	1.17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092	15.36	0.89	96	1.43	0.08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 供应业	219	3.08	0.28	219	3.27	0.27
批发和零售业	1,368	19.24	0.80	1,332	19.88	1.1
房地产开发业	843	11.86	1.08	1,057	15.77	1.71
租赁和商业服务	328	4.61	0.65	323	4.82	0.67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485	6.82	0.69	15	0.22	0.02
建筑业	130	1.83	0.22	76	1.13	0.17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429	6.03	0.56	642	9.59	1.01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7,110	100.00	0.67	6,701	100.00	0.72

2011年,本集团公司各行业贷款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明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减少7.82亿元人民币和2.14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42和0.52个百分点。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及建筑业贷款质量继续保持优良,不良率低于平均水

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控制风险,于2011年末审慎将个别大额公路贷款降级为不良而引起的,并不代表普遍现象。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 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1 年	截至 2010 年
期初余额	18,219	15,170
本年计提 ⁽¹⁾	5,734	4,238
折现回拨 ⁽²⁾	(141)	(133)
转出 ⁽³⁾	(37)	(93)
核销	(683)	(1,10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66	142
期末余额	23,258	18,219

- 注: (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 (2)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 (3)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截至 2011 年	截至 2010 年
期初余额	17,660	14,620
本年计提 ⁽¹⁾	5,747	4,065
折现回拨 ⁽²⁾	(131)	(125)
专出 ⁽³⁾	(14)	(74)
核销	(586)	(95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42	124
期末余额	22,818	17,660

- 注: (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 (2)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 (3)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由上年末的182.19亿元人民币上升 至232.58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增加50.39亿元人民币。

2011年本集团为应对经济周期,审慎稳步提高正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比例,2011年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57.34亿元人民币,较同期多计提了14.96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272.31%和1.62%,较上年末分别提高了58.8个百分点和0.18个百分点,本集团贷款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经风险调整的收益。

本行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审批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产品准入和风险限额。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流程,确保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

2011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动荡进一步加剧。欧美主权债务问题持续恶化,主要国家经济在短暂回暖后继续维持疲软,国际市场上汇率、利率、股票价格等均大幅震荡。国内货币政策维持偏紧,债券市场利率先升后降,信用债券信用利差扩大至历史高位,人民币兑美元全年升值5%,但年末市场对人民币未来

走势的看法出现分歧。

2011年本行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动荡,优化市场风险授权及风险限额体系,提高授权审批效率,合理调整限额水平;加强日常风险识别和监控,督促业务部门积极管理市场风险;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计量项目实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制定和修订完善账户划分、衍生产品管理、公允价值估值等方面多项管理制度,优化市场风险政策流程体系。通过合理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市场风险管理,有效地保证了业务在风险承担水平可控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本行主要通过掉期、远期等衍 生产品交易对资产负债表及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有效控 制。

对于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缺口现状,调整贷款利率重定价周期,优化公司类存款的期限结构,从而有效控制重定价风险。

对于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本行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控制,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本行依托先进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独立的内控中台,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利率风险分析

2011年,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形势复杂,通胀压力较大。为了有效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央及时调整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政策由宽松转为稳健,保证了经济金融运行向预定的方向发展。 2011年 1月至7月,中国人民银行三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整货币供应量;其后,根据货币政策调控效果和经济发展情况,对货币政策进行适时适度地预调微调,着力提高货币政策的针对性,2011年12月,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全年市场流动性整体平稳并呈现出阶段性紧张局面,市场利率保持震荡上

行态势, 金融机构实际贷款利率稳步提升。

考虑到利率变动对本行收益的影响,本行结合信贷规模调控因素和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继续实施"以价补量"策略,在有效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强化利率管理、加大定价考核力度等措施,切实提高信贷资产的利率定价水平,同时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实现本行效益最大化。截至报告期末,利率缺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48,893	2,132,155	462,913	85,280	36,640
总负债	43,935	2,007,609	383,541	117,430	34,585
资产负债缺口	4,958	124,546	79,372	(32,150)	2,055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51,255	2,031,095	442,881	80,123	36,634
总负债	37,330	1,912,754	372,534	113,823	31,254
资产负债缺口	13,925	118,341	70,347	(33,700)	5,380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交易性敞口和非交易性敞口组成。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非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1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总体保持稳步升值势头,全年升值幅度约5%。11月下旬以来,随着国内外经济 金融形势的变化,远期及离岸市场人民币对美元升值预期也发生明显改变,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出现较大波动。面对市场波动,本行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加强对外汇敞口的管控,汇率风险承担水平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34,942	821	(12,047)	23,716
表外净头寸	(29,280)	11,228	11,779	(6,273)
合计	5,662	12,049	(268)	17,443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1,426	(1,399)	(4,802)	15,225
表外净头寸	(16,700)	1,141	4,639	(10,920)
合计	4,726	(258)	(163)	4,305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等经营活动。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 引的要求,通过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 计量、监测,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以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 开展和稳健运营。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1年,受央行稳健货币政策调控的影响,加之财政税款缴存国库、节假 日、外汇占款变化、存款竞争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市场流动性波动加剧,银行 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这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 高要求,商业银行需要采取更具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动态 调整和灵活运用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和手段。

2011年,本行积极践行流动性三级备付管理制度,加强流动性风险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和银行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变化,以及创新产品和新业务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合理安排流动性工具和期限结构,保持货币市场等融资渠道的畅通,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2011年,本行在充分运用拆借等资金产品的同时,继续多元化配置存放同业等流动性资产,利用市场机会进行组合结构调整,谋求全行资金运营效益的最大化。此外,本行继续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稳步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系统开发及相关统计建模等工作顺利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上线和应用,将进一步完善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水平的全面提升。

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976,379)	(37,077)	344,564	259,928	265,547	322,198	178,781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958,618)	(11,702)	329,906	236,550	251,408	326,749	174,293

(六)操作风险管理与反洗钱

操作风险管理

2011年,依托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 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按照《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要求,总分行已初步搭建操作风险管理专职、兼职操作风险管理队伍,在合规审计部门设置了专职操作风险管理人员,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
- 一 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设计与应用。本行通过明确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数据库)方法论,逐步建立起覆盖各项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初步确立三大管理工具操作程序,并在10家分行进行实施,为2012年在全行推广积累了一定经验。
- 一 启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建设。本行确定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设计需求,启动IT程序开发,构建系统功能,利用IT化手段实现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关键风险指标预警监测以及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和损失数据收集,为全行实现操作风险常态化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 强化全行案件防范机制建设。本行以落实银监会"操作风险十三条"和深化"内 控和案防执行年"活动为契机,全面组织开展案件防控工作,将"操作风险十三条"

分解为20项具体要求,制订了49项落实措施,确定了总分行主办部门和责任人,限定了完成时间。全行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层层落实了防控责任,初步形成了上下联动的案件防控合力机制。

一 开展操作风险专业化培训。2011年,本行分批组织对总分行操作风险专职、兼职人员进行操作风险专业培训,采取现场、视频等多种方式,宣传操作风险管理文化理念,讲解管理工具的方法与手段;对全行首批操作风险专业化种子队伍进行了专业化培训认证,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反洗钱

2011年,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及人民银行有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扎实开展反洗钱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 全面、准确、完整地落实反洗钱监测、判断、记录、分析和报告制度。 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做好大额、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上报工作,密切注意洗钱和 恐怖融资的可疑支付交易资金流向和用途。
- 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 记录保存以及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等反洗钱制度,切实做好客户尽职调查、 风险等级管理等基础工作,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 一 加强对员工反洗钱培训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对反洗钱内控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以及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员工反洗钱岗位技能和甄别可疑交易的能力。

五、前景展望

(一)经营环境展望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展态势

2012年,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错综复杂,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仍在发酵,欧债危机向更深层次演变,国际贸易增速回落,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2012年全球经济将增长3.3%,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1.2%,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5.4%。

2012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 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在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 注重增强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财政政策将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积 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货币政策将在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的基础上,注 重优化信贷结构。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预计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 但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行业竞争格局变化

总体来看,国内银行同业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依托强大的规模和网络优势,综合竞争实力日益增强;中小股份制银行加快转型调整,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城市商业银行深耕本地市场,在区域市场、细分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外资银行在高端领域的竞争优势逐步显现;非银行机构借助政策和信息技术手段支持,大举进入传统的银行市场。

市场需求变化

- 一是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不断深化,居民收入水平将显著提高,高收入阶层将加速崛起,从而为消费金融、信用卡、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 二是随着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实施,将促进经济增长从东向西、由南向北拓展,推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的崛起,这将对银行资源配置和机构网点布局产生深远影响。

三是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众多大型优质企业更倾向通过股权、债券等低成本的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这将为商业银行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四是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跨国投资快速增长,这就要求商业银行跟随企业走出去,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境内外融资、支付和风险管理等全球化的金融服务。

五是随着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深化,将进一步推动相关金融服务的建设。中小企业的持续成长,将为商业银行带来贸易结算、现金管理等众多业务机会。

(二)2012年本行经营计划和发展思路

经营计划

2012年,本行计划新增各项存款折合人民币2,300亿元,增速12%左右。

发展思路

外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以及自身发展情况决定了2012年将是本行转型的"攻坚年"。为加速实现本行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特色化四大体系建设,成为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的一流商业银行,本行将以"加快转型、加强管理、加速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工作指导思想,稳中求进,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深化考核激励机制调整。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考核体系,将效益、风险和市场三大类指标设置为等级行考核主指标体系,适当调整有关指标权重,强化市场类指标权重,对核心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通过调整考核指标设置对分行实施分类差异化考核,改进等级行考核对本行转型发展的引导;强化资源配置对战略转型的支持,加大对主线、负债和中间业务的配置力度,对个人贷款、小企业、汽车金融和信用卡等高收益及战略新兴业务给予专项重点支持;强化定价管理能力对业务转型的推动,扩大主线贷款定价"目标管理"范围,继续放宽分行利率定价授权,将直贴利率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分行,全面推广经济利润测算系统,进一步发挥管理会计的应用功能。

- 深化对公发展模式转型。推进公司金融经营体系深度变革,深化客户分层经营管理,培育对公负债新的增长点,深化统一公司金融平台建设;加快交易银行业务发展,进一步强化国际业务的市场地位,提高资金资本业务对交易银行的贡献度,将供应链金融和电子银行交易培育成交易银行的另一支柱;推进承销和结构融资、汽车金融、小企业、托管、金融同业等对公新兴业务快速发展。
- 深化对私经营体系建设。通过加强贵宾客户识别和营销、产品研发机制、体系和队伍建设强化中高端客户营销体系建设;通过提升个人贷款队伍专业化、业务流程标准化、业务操作及风险控制的集中化建设,强化个人贷款体系建设;通过本行特色银行卡及客户服务系统,拓展客户群,强化大众客户体系建设;通过重点推动消费金融业务,打造完整的"营销一体化体系"强化信用卡体系建设;通过择优设立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加大理财产品及私人银行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强化私人银行体系建设;通过重点发展移动银行,推进网点与电子银行营销有机整合,强化高效"电子营销平台"建设。
-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构建。简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制定全行统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统一风险偏好的风险容忍度,自上而下地引导和推动信贷组合管理;建立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机制;突出总行作为风险管理中心的职责和作用,放款、贷后及催收体系要实现由"形式上完备"向"实质上完备"的飞跃,加强风险管控人员的培训等基础性建设工作。
- 深化合规审计体系改革。通过总行分设审计部与合规部,明确工作职能,加大审计与合规体系调整力度;继续推进全员参与"啄木鸟合规行动",发现并解决制度及流程方面的不足,加快合规文化建设步伐;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审计检查和整改。
- 深化协同和国际化发展。围绕转型攻坚目标,增强本行内部业务条线、前中后台、总分支行之间在客户营销、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协同;进一步围绕综合化经营与中信集团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在市场营销、客户管理、产品开发、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深度协同;进一步发挥中信银行国际国际化经营"桥头堡"的职能,强化深度整合,加大对子公司的并表管理,注重与战略投资者在重点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

一 深化基础管理能力提升。成立战略规划推进小组,强化本行未来五年战略规划的执行;适应转型需要,推进向"条块结合"的矩阵式架构转变,加快组织架构调整;重点强化运营制度、系统开发和安全管理三方面工作,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切实加大后台集中运营建设力度,年底完成系统设计,在北京搭建第一个区域运营中心,提升会计基础和后台集中保障能力;努力完成东部和中西部地市级分行筹建,扩大一线城市机构网点覆盖面,推进网点的合理布局;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全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本行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社会责任管理

2011 年,本行贯彻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按照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切实履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坚持诚信奉献,塑造信赖银行;坚持和谐发展,塑造人文银行;坚持市值增长,塑造价值银行;坚持回报社会,塑造爱心银行;坚持绿色金融,塑造绿色银行;坚持开拓创新,塑造特色银行。本行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决策与执行机构,依托战略、组织和流程的支持,强化履行社会责任的长效机制,加强社会责任制度化管理,建立健全内外部评价机制,定期评估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积极建立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披露制度。

(一)客户的满意

本行自 2007 年开始持续外聘第三方调查公司从客户服务体验感受层面对零售网点进行调研。客户满意度项目历时 5 年,共开展 8 期,网点满意度得分整体上升趋势明显。本行 2011 年度网点满意度得分为 84.8 分,比上期提高 2.2 分。2011 年,本行信用卡中心开展了品牌市场调研项目。此次问卷调查,主要通过电话及电子问卷两种方式进行,共成功调研客户约 2,700 名。通过此次客户调查,本行进一步了解了客户的实际需求和消费偏好,有助于本行根据客户的意愿调整服务方向,从而更好地为本行客户提供更加周到、细致、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编写销售文本,以通俗易懂的语

言书面向客户揭示产品信息。在产品说明中明确载明产品风险级别、产品投资范围、产品各要素,语言简明、形式清晰。同时,本行明确要求分行理财销售人员在产品销售时风险揭示完全,不得承诺保本、固定收益,不得进行广告误导。本行在销售金融产品时,确认客户购买产品与意愿相同;在售前、售中、售后向客户提供清楚的信息;减少不适应客户需求的销售的风险;确保给予的建议是高质量的;公平地处理客户投诉和争议;保护客户信息的私密性;管理客户的合理预期。

(二)节能减排

2011年,本行继续坚持"提高科技替代率"的个人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体验为目标,促发展、强管理、调结构,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迅速、业绩优异。全年电子银行业务笔数替代率达67.68%,比上年提高4.38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数达570.71万户,比去年同期增加129.47万户,增长29.34%。同时,本行积极倡导节能环保,推动公司电子银行应用。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电子银行交易金额替代率和笔数替代率分别达到50.66%和40.04%。

在对自然资源占用方面,报告期内,全行市政用电的耗用量约为9,618万度,比上一年度减少使用约1,235万度,减少11.38%;全行市政自来水的耗用量约为54.94万吨,中水的消耗量为3.63万吨,全行市政用水的耗用量约为58.57万吨,比上一年度减少使用约74.83万吨,减幅约为56.09%;全行A4复印纸采购数量共计约163,926包,比上一年度减少约13,421包,减少约7.57%;年度账单总量约为4,225万封,其中纸质账单总量约为2,860万封,其他为电子账单及彩信账单。其中纸质帐单的投送量比上一年度增加投送约75万封,增幅2.69%。电子账单替代率为32.31%,比上一年度增长10.96个百分点。

(三)"信福年华"卡

2011年10月9日,本行 "信福年华"卡全国发行启动仪式在京举行,全国老龄办领导对本行大力支持老龄事业、为老龄群体倾情服务的举动表示感谢,并号召社会各界力量为老人提供服务和便利。首批白金客户代表闫肃也对"信福年华卡"设身处地为老年人着想的设计理念给予了高度评价。

"信福年华"卡以关心、关爱老年人为基本理念,针对中老年群体的切身需求和投资理财特点,特别附加"信福年华"五大专属服务功能,囊括了关爱、理财、便利、健康、休闲等多项增值服务。在众多增值服务中,养老按揭和全国预约挂号服务是"信福年华"卡最为突出的两个亮点。在养老按揭服务方面,本行借鉴国外"倒按揭"思路,结合国内特点及养老传统,在国内率先推出该业务,老年客户本人或法定赡养人以房产为抵押,向老年客户每月发放用于养老的贷款,客户只须按月偿还利息或部分本金,贷款到期后再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在全国预约挂号服务方面,本行与中国医院协会共同推出95558"独享挂号专线",为客户提供全国40多个城市和160多家医院的预约挂号就医服务,着力解决老人就医不便的现实问题,真正体现了"信福年华"卡"想老人之所想,急老人之所急"的专属服务特征。

本行首张中老年客户专属借记卡的发行以及各项敬老爱老公益活动的开 展,无疑是企业力促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化解的有益尝试。

第七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単位・股

								平位: 成	
	变动前			变	动增减 ((+, -)		变动后	
		比例			公积金				比例
	数量	(%)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8,179,203	5.48	0				0	2,138,179,203	4.57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股	213,835,341	0.55						213,835,341	0.46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	0							0	_
法人持股	U							U	
境内自然人	0							0	
持股	U							U	
4.外资持股	1,924,343,862	4.93	0				0	1,924,343,862	4.11
其中:境外法人持	1,924,343,862	4.93	0				0	1,924,343,862	4.11
股	1,924,343,602	4.73	U				0	1,924,343,602	4.11
境外自然人	0							0	
持股	U							U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95,164,851	94.52	7,753,982,980				7,753,982,980	44,649,147,831	95.43
1.人民币普通股	26,417,706,232	67.68	5,273,622,484				5,273,622,484	31,691,328,716	67.73
2. 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O							O	
3.境外上市的外	10 477 450 (10	26.04	2 490 260 406				2 490 260 406	12.057.910.115	27.70
资股	10,477,458,619	<u> </u>	2,480,360,496				2,480,300,490	12,957,819,115	27.70
4.其他	0							0	
股份总数	39,033,344,054	100.00	7,753,982,980				7,753,982,980	46,787,327,034	100.00

注: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原因请参照本章"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年解除限	本年增加限售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售股数	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日期
BBVA	1,924,343,862	0	0	1,924,343,862	注(1)	2013年4月2日
社保基金	213,835,341	0	0	213,835,341	注(2)	2013年4月28日
合计	2,138,179,203	0	0	2,138,179,203	_	_

- 注: (1) 根据BBVA与中信集团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 BBVA可一次性行使协议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后增持的相关股份禁售期为行权交割完成日起之后三个周年。2009年12月3日,BBVA行使期权权利,从中信集团购买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并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因此禁售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 (2) 根据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

中信集团将符合政策要求的本行股份共计213,835,341股转持给社保基金,占本行股本比例为0.55%。上述股份交易已于2009年12月全部完成。根据该办法的规定,转持股份限售期在原国有股东法定禁售期基础上延长三年。照此计算,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4月28日。

(三)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	有限售条件股	无限售条件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交易股份数量	份数量余额	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13年4月2日	1,924,343,862	213,835,341	46,573,491,693	BBVA所持H股解禁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0	46,787,327,034	社保基金所持A股解禁

(四)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BBVA	H股	1,924,343,862	2013年4月2日	1,924,343,862
社保基金	A股	213,835,341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6年4月13日,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签订协议,约定以2005年12月31日为转让定价基准日,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本行19.9%的权益,转让价格以本行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后的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溢价15.3%,且不低于经中国财政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实际总对价为约53.008亿元港币,相当于每股购买价1.12元港币。作为对价,中信国金向中信集团定向发行新股。2006年11月16日,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本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111,311.14万元人民币,中信集团持有本行2,639,420.22万股,占本行发行前全部股份的84.83%;中信国金持有本行471,890.92万股,占本行发行前全部股份的15.17%。

2007年,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与境外战略投资者BBVA签订了《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根据协议,BBVA于2007年3月1日完成认购中信集团所持本行股份1,502,763,281股,占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全部股份的4.83%。

2007年4月27日,本行成功实现上海、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共发行A股2,301,932,654股,H股5,618,300,000股(包括中信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国有股份以及BBVA和中信国金分别行使的反摊薄权利和追加认购权利)。公开发行后,本行共有A股26,631,541,573股,H股12,401,802,481股,总股本39,033,344,054股。

本行分别于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8月3日顺利完成A股和H股配股再融资,进一步补充资本金。本次配股最终共募得资金257.86亿元人民币,共发行A股配股股份5,273,622,484股,H股配股股份2,480,360,496股。本次配股后,本行共发行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总股本46,787,327,034股。

(二)次级债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4年向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务60亿元人民币;于2006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政策性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60亿元人民币;于2010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165亿元人民币。

2004年次级债务系列包括四批于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期间到期的次级债务,其中三批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72%的利差计息,余下一批则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6%的利差计息。

2006年的次级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其中一种面值为20亿元人民币,2021年6月到期,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6年6月开始的5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至7.12%。另一种面值为40亿元人民币,2016年6月到期,利率为3.75%,本行可以选择于2011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1年6月开始的5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本行已经于2011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

2010年次级债券包括两个品种。一种面值为115亿元人民币,2025年5月到期,票面利率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本债券,即使本行届时不行使赎回权,在本债券剩余的5年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也不发生变化。另一种面值为50亿元人民币,2020年5月到期,票面利率4.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5

月28日赎回本债券,即使本行届时不行使赎回权,在本债券剩余的5年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也不发生变化。

(三)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418,315户,其中A股股东375,135户,H股股东43,180户(H股股东数量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载情况统计。对H股股东名册中未显示的本行基础投资者,本行主动致函了解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1	中信集团	国有	A股	28,938,928,294	61.85	0	4,823,154,716	0
2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	外资	H股	7,364,385,618	15.74	0	1,256,636,542	未知
3	BBVA	外资	H股	7,018,099,055	15.00	1,924,343,862	1,163,097,447	0
4	社保基金	国有	A股、H股 (注)	338,513,209	0.72	213,835,341	56,418,868	未知
5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6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公司	国有	H股	91,183,695	0.19	0	62,306,695	0
7	瑞穗实业银行	外资	H股	81,910,800	0.18	0	13,651,800	未知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 -005L-FH002沪	其他	A股	49,622,493	0.11	0	8,270,416	未知
9	中国船舶工业集 团公司	国有	A股	35,172,000	0.08	0	5,862,000	未知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	其他	A股	33,918,718	0.07	0	7,878,325	未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 例(%)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	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注: 社保基金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计338,513,209股。其中,2009年接受中信集团转持的A股股份共计213,835,341股;作为H股基础投资者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共计68,259,000股;2011年在本行A+H配股中认购A股股份42,767,068股,认购H股股份13,651,800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2011年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本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瑞穗实业银行、社保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名H股发行基础投资者承诺,在禁 售期后出售名下任何根据基础配售认购的H股前,将会书面知会本行。

(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NG 4- グ. Rii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 类别
1	中信集团	28,938,928,294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64,385,618	H股
3	BBVA	5,093,755,193	H股
4	中国建设银行	168,599,268	H股
5	社保基金	124,677,868	A股、H股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1,183,695	H股
7	瑞穗实业银行	81,910,800	H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05L-FH002沪	49,622,493	A股
9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35,172,000	A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3,918,718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2011年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本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10,942,096,691 ^(L)	73.52 ^(L)	
BBVA	(0)	(0)	H股
	3,809,655,853 ^(S)	25.60 ^(S)	
BBVA	24,329,608,919 ^(L)	91.36 ^(L)	A股
	6,916,390,854 ^(L)	46.47 ^(L)	
中信集团			H股
	710 ^(S)	$0.00^{(S)}$	
中信集团	24,402,891,019 ^(L)	91.38 ^(L)	A股
雷曼兄弟 (亚洲) 控股	732,821,000 ^(L)	6.32 ^(L)	
有限公司			H股
有限公司	732,821,000 ^(S)	6.32 ^(S)	
雷曼兄弟(亚洲)有限	722 021 000 ^(L)	6.32 ^(L)	
公司			H股
•	732,821,000 ^(S)	6.32 ^(S)	
雷曼兄弟亚太(新加坡)	732,821,000 ^(L)	6.32 ^(L)	
控股有限公司		(0)	H股
11八个队公司	732,821,000 ^(S)	6.32 ^(S)	
	750,354,847 ^(L)	5.04 ^(L)	
贝莱德集团	(7)	(0)	H股
	42,956,885 ^(S)	0.28 ^(S)	
	892,598,862 ^(L)	5.99 ^(L)	
	(0)	(0)	
摩根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1,185,456 ⁽⁸⁾	0.14 ^(S)	H股
	206,019,543 ^(P)	1.38 ^(P)	

注: (L)— 好仓, (S)— 淡仓,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五)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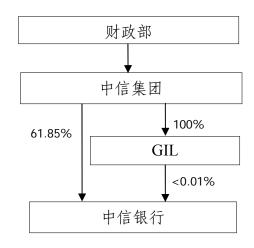
中信集团是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1年,中信集团认购本行A股配股股份4,823,154,716股,并于2011年7月7日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

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通过GIL持有本行H股710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小于0.01%;中信集团共计持有本行61.85%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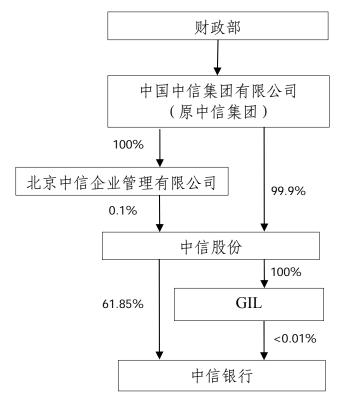
中信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中信集团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倡导、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同志于1979年10月创办的中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经过历次资本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1,83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

2011年12月27日,中信集团重组改制,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中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为完成前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目前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作为出资注入中信股份,从而导致中信股份持有本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通过全资下属公司GIL持有本行71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和中国财政部的批准,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豁免中信股份要约收购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银监会对于本行控股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批程序。变更完成后,中信集团有限将保持本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前,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示:



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完成后,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将如下图示:



(六)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BBVA成立于1988年10月1日,注册资本2,402,571,431.47欧元,是全球性金融集团,董事长为佛朗西斯科·冈萨雷斯 (Francisco González)先生。截至2011年12月末,BBVA市值达328亿欧元,总资产5,980亿欧元。BBVA在全球拥有7,436家分支机构,其中超过50%分布在西班牙本土之外,是拉丁美洲地区最大的金融集团。BBVA的金融服务范围包括零售银行、公司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全球市场业务、消费信贷、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养老金和保险等,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地区领先的金融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BBVA持有本行15.00%的H股股份。报告期内,BBVA认购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并于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至此,BBVA合计持有本行H股股份7,018,099,055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5.0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 股数		报告期内从 本行领取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
田国立	董事长、非执行	男	1960.12	2011.07–2012.06	0	0	_	是
	董事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0	0	496.18	否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_	是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8	2009.06-2012.06	0	0	_	是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0	0	_	是
赵小凡 ⁽²⁾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3	2010.08-2012.06	0	0	333.63	否
曹 形(1)	执行董事、副行	男	1968.06	2012.02-2012.06	0	0	336.96	否
H 14 A -11	长	,	1054.02	2000 06 2012 06	2.074.600	2.560.625		日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女	1954.02	2009.06-2012.06				是
安赫尔·卡	非执行董事	男	1961.08	2010.05-2012.06	0	0	_	是
诺·费尔南 德斯								
何塞·安德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5	2009.09-2012.06	0	0	_	是
列斯·巴雷 罗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10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11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11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邢天才(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1.08	2012.02-2012.06	0	0	_	否

- 注: (1) 曹彤博士和邢天才博士的任职变动请参照本章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 (2)赵小凡博士于2011年11月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但仍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继续履职。自2012年起,赵小凡博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二) 监事会

报告期内从本 是否在股东 行领取的税前 单位或其他 年初持 年末持 报酬总额(万 关联单位领 姓名 性别 任期 职务 出生年月 股数 股数 元) 取 是 郑学学(注) 1955.02 2009.06-2012.06 监事 男 0 0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女 1962.07 2009.06-2012.06 0 0 18 否 女 1954.01 0 0 否 骆小元 外部监事 2009.06-2012.06 18 男 1969.03 2009.04-2012.04 0 0 否 李 刚 职工监事 235.43 男 2009.04-2012.04 0 0 194.15 否 邓跃文 职工监事 1964.01

注:本行监事会在新任监事会主席就任前,由郑学学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从本	
							行领取的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
					年初持	年末持	报酬总额	位或其他关联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股数	股数	(万元)	单位领取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4.06	2009.06起	0	0	496.18	否
曹彤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06	2009.06起	0	0	336.96	否
孙德顺	副行长	男	1958.11	2011.12起	0	0	56.28	否
欧阳谦	副行长	男	1955.09	2009.06起	0	0	333.45	否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1967.02	2009.06起	0	0	329.24	否
曹国强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64.12	2009.06起	0	0	332.01	否
张 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09.06起	0	0	332.28	否
曹斌	纪委书记	男	1962.01	2008.04起	0	0	310.00	否
王连福	副行级工会主席	男	1954.10	2006.12起	0	0	317.81	否
林争跃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06	2011.12起	0	0	245.96	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2011年8月1日,本行非执行董事陈许多琳女士因获配本行H股配股股份594,936股,进而持有本行H股股份由2,974,689股变为3,569,625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占已发行H股股份的0.02%。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陈许多琳女士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田国立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田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田先生曾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田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4月至2010年7月,田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1983年7月至1997年7月,田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及总行营业部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田先生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陈小宪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于 2004 年 11 月加入本行。陈博士同时担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以及中信国金和中信银行国际的非执行董事。陈博士被东北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和教授,同时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陈博士曾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副行长。此前,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另外,1982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陈博士曾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陈博士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9 年从业经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政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此后,陈博士先后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2005 年至 2011 年,陈博士连续七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2006 年和 2007 年连续两年被中国国际金融论坛评选为"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2011 年,陈博士被中国《理财周报》评选为"2011 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

窦建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窦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有限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控股董事长兼总裁、信诚人寿保险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中信国际资产董事兼事安集团董事长、中信资本控股董事、振华财务董事、中海信托董事等职。窦先生 1980 年加入中信集团,1987 年加入本行,1987 年 4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窦先生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协理,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窦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后获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居伟民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居先生同时担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信泰富、中信证券、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亚洲卫星有限公司非执行

董事。1995年至1998年,居先生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 2000年至2002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财务部主任及总会计师; 1998年至2000年,担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 2004年至2011年,担任中信信托董事长。居先生为高级经济师,获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颁授的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学,后获中国人民大学颁授的经济学硕士学位,主修会计学。

郭克彤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任中信银行监事。2000年3月至今,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有限人事教育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2000年3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团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处长、副处长。郭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大专学历。

赵小凡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198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赵博士就职于中信银行。2011 年 11 月起,担任中信集团有限财务部主任,同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赵博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赵博士任本行副行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赵博士曾任本行行长助理。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赵博士历任本行会计部职员、综合处副科长、科长和副总经理以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赵博士为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曹彤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于2012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自2009年10月起, 曹博士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自2009年8月起,担任信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曹博士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此前,曹博士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曹博士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1年从业经历。曹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此后,曹博士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陈许多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陈女士同时担任中信国金董事、董事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总裁兼行政总裁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及中信保险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女士曾任中信集团董事至2011年12月26日。陈女士在信贷和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和战略发展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陈女士还同时担任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基金董事局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同时为基督教灵实协会董事及中国神学研究院主席。加入中信国金前,陈女士曾为香港渣打银行零售银行部的主管,拥有超过三十五年的丰富银行业务经验。

Ángel Cano Fernández(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 西班牙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卡诺先生为BBVA首席运营官。1984年至1991年,任职于Arthur Andersen公司,主要从事财务工作。1991年至1998年,在Argentaria公司担任综合监察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所有会计方面的工作,包括为母公司及Argentaria集团内所有实体机构编制财务报表等。1998年至2001年,被任命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财务总监。自BBV Argentaria公司兼并后,继续担任新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3年间,被任命为BBVA集团财务总监,并继续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03年1月,被任命为BBVA集团人力资源与服务部门总经理。自2005年12月,担任BBVA集团技术主管兼人力资源与信息技术部门主管。自2006年1月,同时负责BBVA集团全球化工作。2009年至今,担任BBVA行长兼首席运营官。卡诺先生毕业于西班牙奥威尔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José Andrés Barreiro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先生 西班牙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巴雷罗先生同时担任中信 国金、中信银行国际及Desarrollo Urbanistico Chamartin的董事。1981年至1983年, 于Rumasa集团银行处工作; 1983年至1984年, 在Banco Atlantico银行大中型企业 风险控制部工作; 1984年至1987年, 在马德里的Chase Manhattan Bank银行资本 市场部工作; 1987年至1994年, 在马德里的Bankers Trust Co.公司任职, 担任南 欧新兴市场资金和资本市场部(西班牙,意大利,希腊,土尔其和葡萄牙)负责 人; 1994年至1998年, 担任马德里的桑坦德银行资金部风险控制主任; 1998年至 1999年,担任马德里Argentaria银行副总经理并兼任西班牙资金部主任; 2000年 至2005年,担任BBVA全球市场和承销部副总经理; 2000年至2008年,担任Altura Markets AVB公司(全球性期货和期权经纪人公司,为在世界各地上市交易的各 类衍生品交易提供执行与结算服务)董事长;2000年至2004年,担任 MEFF-AIAF-SENAF公司董事; 2000年至2006年, 担任CIMD公司董事; 2002年 至2004年,担任SCLV(西班牙证券交易结算服务公司)董事长; 2002年至2006 年,担任Iberclear(西班牙负责证券结算的中央结算系统管理公司)董事长; 2002 年至2003年,担任BBVA Bolsa, SV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至今,担任BME(西 班牙证券市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05至今, 担任BBVA公司及投资银行业务负 责人、BBVA执行委员会成员; 2006年至2009年, 担任Próxima Alfa Investments Sgiic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至今, 担任Fundación Estudios Financieros (金融研究 基金会)托管理事会成员及BME(西班牙证券市场公司)副董事长。巴雷罗先 生毕业于马德里大学,主修经济理论,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白重恩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白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所长,自 1999 年起历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弗雷曼经济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白博士同时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白博士曾任

教于美国波士顿学院。白博士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数学博士学位及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白博士在发展与转轨经济学、公共经济学、公司治理、金融、产业经济学等 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2006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07年被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评为长江学者,2008年获首届浦山中银世界经济学优秀论 文奖最高奖,2009年获第十三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论文奖。白博士同时担任多 个社会职务,包括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学术委 员会委员,并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

谢荣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7 年 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谢博士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副教授、讲师。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Warwick)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谢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谢博士在会计学、审计学、金融企业内部控制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曾牵头或参与多个由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学会等资助的研究课题。谢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同时是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翔飞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现任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安中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及南南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同时,王先生现在还兼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

司为港交所 H 股、上交所 A 股和深交所 B 股的上市公司)和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2 年至 2008 年,王先生曾兼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公司为港交所 H 股和上交所 A 股的上市公司)。自 2006 年至 2008 年,王先生还曾兼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1997年至 2002 年,王先生曾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总经理,历任其下属多家控股的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和一家上市公司的行政总裁职位,亦先后在多家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的公司担当高级管理职务。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金融教研室助教。

李哲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主编。 李先生于1995年至2003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5年 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年至1993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 先生从2008年8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 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 硕士学位。

邢天才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邢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邢博士同时兼任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 7 月至今,邢博士担任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198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邢博士先后担任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华信信托金融研究所所长、辽宁省高校金融分析与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 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邢博士借调至大连市股改办、大连证监局从事企业上市指导和研究咨询工作。邢博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邢博士在金融市场与风险管理、资本市场与监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近年来,邢博士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教材 20 余部,在《经济研究》、《光明日报》、《国际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持或主要负责完成国家或省政府资助的研究课题近 20 多项。邢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全国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全国高等财经教育研究会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项目评审与咨询专家、科技部科技与金融合作试点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金融论坛》常务理事、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学科评审组专家、大连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

(二) 监事

郑学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暂代本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郑先生现任中信集团有限稽核审计部主任,同时担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产监事长,以及中信股份、中信控股监事。郑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信集团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于1983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庄毓敏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庄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货币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庄博士同时担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任教,担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主任等职。1984年至1995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工作,担任教研室副主任。庄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骆小元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部主任、注册中心主任等。骆女士目前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骆女士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李先生于2012年2月起,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9月,在总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税局资金处副处长、处长等职。李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

邓跃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邓先生于2012年2月起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则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此前,自1996年4月至2004年2月,邓先生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总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审部。自1996年4月至今,邓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邓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获学士学位,后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陈小宪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曹彤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孙先生于2011年10月加盟本行。此前,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孙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孙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30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欧阳谦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欧阳博士于 1988 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欧阳博士自 1995 年 7 月升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负责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信息技术。自 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1 年欧阳博士负责本行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工作。1989 年 1 月,欧阳博士在本行资金部工作,主要从事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黄金买卖等;同年 9 月,开始从事资产组合投资管理工作。2005 年以来,欧阳博士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长。欧阳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水利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

苏国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苏先生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 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 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苏先生在中信 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 UBS等金融机构工作。苏先生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外国语学院攻读联合国研究生,后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曹先生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2009 年 10 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2005 年以来,曹先生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曹先生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另外,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3 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张先生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此前,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张先生历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另外,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历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 1990年 9 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张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4 年从业经历。自 2006 年 4 月至今,张先生负责本行公司银行、投资银行、中小企业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经济学的学士学位及于辽宁大学获得金融学的硕士学位。

曹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曹先生于 2008 年 3 月加盟本行。此前,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 曹先生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干部。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8月,任中信证券总办负责人。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控股董事会秘书、总办总经理。曹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连福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级工会主席兼首席合规官。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王先生曾担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级人力资源主管。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87年5月至今,王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另外,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王先生曾于中信集团人事部调配处任职。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获得北京师范学院政法专业的大学学历和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林争跃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林先生同时兼任振华财务董事。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林先生任本行职工监事。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林先生担任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行长。2009年7月至9月,林先生负责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筹备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林先生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林先生曾任本行南京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此前,林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林先生是中国经济师、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RFP)、美国企业理财顾问师(CFC),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8年从业经历。林先生于江苏省电视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学士学位,后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1年3月, 孔丹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职务, 有关辞任自继任者田国立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已生效。

2011年3月,田国立先生于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获提名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11年5月,本行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国立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田国立先生为本行董事长。2011年7月,田国立先生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后已就任。

2011年5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等职务。

2011年6月,艾洪德博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确保本行的有效运作及满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本行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要求,艾洪德博士的辞职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2012年2月,艾洪德博士的辞任自继任者邢天才博士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011年11月,吴北英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王栓林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监事会副主席和监事职务。为确保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和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参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在替任吴北英先生的新监事会主席就任前,由郑学学监事代行本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

2011年11月, 张极井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1年11月,曹彤博士于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获提名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2011年12月,本行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彤博士为本行执行董事。2012年2月,曹彤博士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已就任,同时,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已就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1年11月, 孙德顺先生于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聘为本行副行长。2011年12月, 孙德顺先生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后就任。

2011年11月,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赵小凡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但仍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继续履职。

2011年11月,林争跃先生辞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2011年11月,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争跃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林争跃先生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就任。2012年2月,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林争跃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

2011年12月,罗焱先生因本行内部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1年12月,经本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天才博士 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2月,邢天才博士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后已就任,同时,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已就任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从本行领取津贴。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本行并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五、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为37,195人,其中,合同制员工27,807人,派 遣及聘用协议员工9,388人。员工中管理人员4,549人,业务人员29,712人,支持 人员2,934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为4,674人,占比12.57%;本科学历的 为22,956人,占比61.72%;专科学历的为8,313人,占比22.35%;专科以下学历的为1,252人,占比3.36%。本行离退休人员共373人。

(一)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互协调的原则,2011年,本行继续深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本行大力加强各级分支机构管理团队建设,强化考核,合理调整补充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的管理层队伍,修订咨询员制度,完善管理人员退出机制,研究起草管理人员交流方案,持续优化班子结构,经营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坚持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加大对全行重点业务进行专项人员配置的力度,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的配置效率。强化内部机构建设,完善招聘工作,继续优化人员结构。不断完善薪酬管理,规范和完善延期支付制度,持续加强多元化薪酬体系的探索和实践,优化薪酬结构。进一步规范和健全福利保险体系,强化激励作用,保障员工权益。大力开展专项调研与知识培训,继续推进人力资源条线工作评价,提高专业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完成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初步建立起全行统一人力资源信息平台。

(二)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本行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秉承"为推动全行战略实现服务,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指导思想,遵循"体系建设、项目推动、全员提升"思路,运用和借鉴现代培训理念、思路和方法,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共举办境内外一、二级培训项目4,086个,培训273,840人次,累计6,191.5天,为全行业务发展、核心竞争力增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了有效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合作,致力于打造具备战略思维、国际视野和现代金融理念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队伍,持续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大规模的员工培训。核心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本行共开展高管人员、二级分行领导干部、中层经理、支行长、新建异地机构负责人等6大系列、8批培训,培训人员322人次,进一步完善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分层分类的领导力培训体系。本行通过搭平台、建机制、配资源,丰富并充实了以岗位资格为基础、分级分类的专业技术序列培训体系,组织开展了分行专业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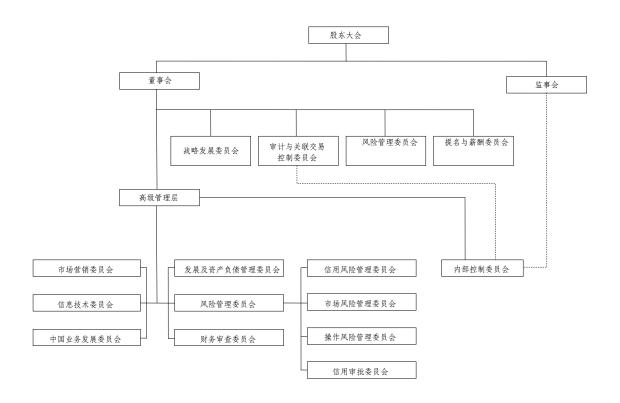
术序列资格认证考试,涵盖20个技术序列、80个科目,涉及考试人数5,377人。 此外,本行持续推进"蒲公英计划",完成91名总行级兼职讲师的培训认证,在28 家分行建立了近500人的分行级兼职讲师队伍,初步搭建了全行矩阵式师资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网络学院新系统全面上线,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学习资源更加丰富,网络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年内网络学院访问13.6万人次,员工在线学习时间27.6万小时,同比增长53.8%。全行共组织在线考试176场,参考人员8,622人次。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教育先进集体,"新员工培训体系"项目荣获哈佛《商业评论》(中文版)第五届管理行动奖金奖。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07年4月本行于沪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经过不断的公司治理实践,已建立健全"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基本制度,公司治理工作机制运转顺畅。2011年,本行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开展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各方面工作:

开展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了《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本行公司治理主体合法高效运作,支持本行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提升內控合规和风险管控能力。全面贯彻落实五部委内控实施基本规范及其 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内控实施 项目,不断优化内控环境,完善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方法和手段,完善内控体系, 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风险管控能力。

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为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修订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共50余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深化管理理念、加强管理措施,进一步规 范了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障本行和股东利益,促进本行 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

凭借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良好表现,本行在《理财周报》主办的"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评选活动"中,荣获"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50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度董事会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11年最佳董事会提名奖";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六届亚洲金融年会中,荣获"2011年亚洲最佳公司治理银行奖"。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临事会情况

2011年,本行召开了1次股东年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作为两地上市公司,本行非常注重与境内外股东的联系,遇有财务业绩披露和重大项目的发布,均通过业绩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本行于2011年5月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年会,于2011年4月、10月和12月分别召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全年审议并通过了16项议案,并听取了2010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

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董事和监事选举、聘用外部审计师和审计费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追加营业用房购置预算、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合规高效的运转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现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陈小宪博士、曹彤博士;非执行董事8名,即田国立先生、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赵小凡博士、陈许多琳女士、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白重恩博士、谢荣博士、王翔飞先生、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董事长为田国立先生。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 根据行长提名, 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包括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期定期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职工薪酬决算方案、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等52项议案。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多次工作报告。本行2011年内在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董事	法定出席次数	应回避出席次数	出席率	
孔丹(4)	7/7	_	100%	
常振明 ⁽⁴⁾	6/6	_	100%	
田国立	3/3		100%	
陈小宪	10/10		100%	
窦建中 ⁽²⁾⁽³⁾	10/10		100%	
居伟民	10/10	_	100%	
张极井 ⁽²⁾⁽⁴⁾	9/9		100%	
郭克彤	10/10	_	100%	
赵小凡 ⁽³⁾	10/10		100%	
陈许多琳 ⁽²⁾	10/10	_	100%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²⁾	10/10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²⁾	10/10		100%	
白重恩 ⁽³⁾	10/10		100%	
艾洪德 ⁽²⁾⁽³⁾	10/10		100%	
谢 荣 ⁽²⁾	10/10	_	100%	
王翔飞	10/10	_	100%	
李哲平	10/10		100%	

- 注: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陈许多琳女士、窦建中先生、张极井先生、艾洪德博士、谢荣博士未能亲自出席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 窦建中先生、赵小凡博士、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未能亲自出席 2011 年 8 月 29 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4) 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田国立先生、张极井先生、艾洪德博士的任职变动请参 照第八章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0年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选举田国立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田国立先生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已就任。

2011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已执行该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授信额度的 议案。本行已执行该项股东大会决议。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2011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已完成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增加2011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并择机启动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相关工作。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曹彤先生为本行董事的议案和选举邢天才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2012年2月,曹彤先生和邢天才先生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已就任。

(四)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

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 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 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达100%),积极发表意见,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和指导,还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并在这两个委员会中占多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开展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已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作出决定,认为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田国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陈小宪博士、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曹彤博士、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和评估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和组织发展方案、主要投资和融资计划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国际与西班牙对外银行战略合作评价报告、选举田国立董事长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中信银行2011-201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2011年在任委员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田国立	2/2	100%
陈小宪	3/3	100%
窦建中	3/3	100%
居伟民	3/3	100%
张极井 ^(注)	3/3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3/3	100%

注: 张极井先生的任职变动请参照第八章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二)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邢 天才博士担任,委员包括居伟民先生、白重恩博士、谢荣博士、王翔飞先生、李 哲平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监察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事宜,并识别本行关联方,根据授权对 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了给予关 联方授信额度、定期报告、聘用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关联交易情况 专项报告、中信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三年上限等议案,并对当年更新的关联法人和自然人名单进行了确认。2011年在任委员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艾洪德	6/6	100%
居伟民 ⁽¹⁾	6/6	100%
谢 荣	6/6	100%
白重恩 ⁽²⁾	6/6	100%
王翔飞	6/6	100%
李哲平	6/6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³⁾	6/6	100%

- 注: (1) 居伟民先生未能亲自出席 2011 年 3 月 21 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2) 白重恩博士未能亲自出席 2011 年 4 月 21 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未能亲自出席 2011 年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和 4 月 21 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多次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为做好有关工作准备,2011年12月23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定了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整体时间表、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识别方法等具体安排。此后,委员会对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比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2012年2月29日,委员会在邢天才主席的主持下,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本行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审计师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法有效。委员会委员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不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2012年3月22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的汇报、注册会计师对2011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对本行

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陈小宪博士担任,委员包括居伟民先生、赵小凡博士、曹彤博士、白重恩博士、李哲平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程序,及监察和评估本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的风险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纲要、2011年总体信贷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议案。2011年在任委员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陈小宪	3/3	100%
居伟民(注)	3/3	100%
赵小凡	3/3	100%
艾洪德 ^(注)	3/3	100%
白重恩	3/3	100%
李哲平	3/3	100%

注:居伟民先生、艾洪德博士未能亲自出席2011年4月1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郭克彤先生、谢荣博士、白重恩博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标准,初步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制订并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实行,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10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提名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管候选人、提名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高管人员201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汇报等议案。2011年在任委员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王翔飞	5/5	100%
郭克彤	5/5	100%
艾洪德 ^(注)	5/5	100%
谢荣	5/5	100%
白重恩	5/5	100%

注: 艾洪德博士未能亲自出席2011年3月14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1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委员会认为,2011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公司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2011年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止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鉴于吴北英先生、王栓林先生已于2011年11月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经监事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在新监事会主席就任前,由郑学学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监事会成员包括郑学学先生、庄毓敏博士、骆小元女士、李刚先生、邓跃文先生。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 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 计师帮助复审;
- ·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 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 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 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 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 ·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1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赴本行分支机构调研、开展专项检查、审议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八、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0名成员组成,具体请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九、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首批实施内控基本规范的A+H上市公司,在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本行全面贯彻落实五部委内控实施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内控实施项目,不断优化内控环境,完善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方法和手段,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拓宽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加强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内控体系,逐步构

建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内控管理机制,培养专业化内控管理人员和队伍,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内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一)报告期内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本行自2007年4月于沪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经过四年多的公司治理实践,已建立起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内控建设、维护和监督、检查职责,内控实施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组织结构,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传承中信集团文化,构建和提炼包括创新文化、业绩文化、服务文化、营销文化、团队文化、风险文化、制度文化、品牌文化等在内的具有本行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二 完善风险识别与评估。本行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不 断优化覆盖全行范围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风险识别、评估和计 量水平,针对识别出的风险提出应对策略,推动总分行管理部门从制度流程建设 源头识别、控制风险并主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方面,继续强化对重点行业、企 业、产品的风险监控,努力化解贷款风险;推进风险预警制度化、流程化和信息 化工作,加快风险预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全面推广公司债项评级,启动加权风 险资产计量、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监管达标项目。市场风险方面,扎实推进巴 塞尔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市场风险管理数据和信 息系统基础,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流动性风险方面,不断完善人民币流动性 三级备付制度,并开展压力测试,提高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 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方面,通过组织开展内控梳理,初步建立了主流程-子流程-环节-控制要点的流程管理细化架构,较为清晰地揭示了全行主要产品各个操作 环节关键风险点,为风险识别和评估以及实现制度流程的专业化、标准化、信息 化管理奠定了基础;根据风险暴露与风险容忍度设置风险地图、关键风险指标 (KRI),进行损失数据收集和管理,以便今后对高风险或控制薄弱的领域进行监 控并采取相应的行动缓释风险; 声誉风险方面, 通过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并制 定实施细则,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总行各部门、各分行以及境外各附属子公司, 为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 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授权、授信审批控制方面,强化对宏观调控重点领域的 风险管理, 严控平台贷款投放, 审慎开展房地产贷款业务, 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 业贷款投放,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授信继续实行总行核准,严控贷款增速;强 化放款审核管理,防范操作风险;强化授信授权管理,防范越权行为;财务授权 管理实行"差别授权、动态调整",不断平衡管理效率与风险可控的关系,持续提 升决策水平和管理效果。存款及柜台业务方面,相继出台了《中信银行会计业务 授权管理办法(试行)》、《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客户预留印鉴管理办法》等制 度,并汇集本行现行有效的328项会计制度形成会计电子制度库,为规范柜面重 点业务的处理流程和风险防控, 加强制度的理解和运用提供了有力的工具。预算 控制方面,在全行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建立规范统一的预 算管理组织与责任体系,建立了统一的预算系统平台,实现了预算数据口径、编 制基础和管理流程的统一管理。财务报告控制方面,制定了《中信银行合并财务 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本行合并财务报告的并表范围、职责分工等,进一步加 强了本行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表管理,有效防范了合并财务报告风险。信息技 术控制方面,落实信息安全规划确定的信息安全工作任务,推进基于信息资产分 类、分级的信息保护策略的实施;强化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和要求 在应用开发、系统运行和质量安全工作中的贯彻执行; 加强外包风险管理, 建立 持续有效的外包风险监控体系; 建立了全行运维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推进了系统 运行与网络管理两套运维体系的整合;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出 现重大信息安全风险事件, 信息技术管理的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 效考评控制方面, 建立了条块结合的多维度绩效考核体系, 考评内容包括对分行 经营业绩的定量考评和对分行风险控制、经营管理工作的定性考评。
- 一 拓宽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层级会议,通报业务动态,讨论研究经营管理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和领导决策;整合全行资源,完成、优化办公系统的二期建设,更好地发挥了其作为全行展示、交流、传播、沟通的主渠道作用;在全行组织开展"啄木鸟合规行动",引导全员主动识别风险隐患并提出有效防控建议,丰富了自下而上的信息报告渠道,为促进全行制度管理及机制的持续优化提供常态化信息传递途径。
-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本行强化检查资源整合,按照"统筹合并、提高效率、满足监管、关注风险、适当覆盖"的原则,统筹协调全行检查监督资源,形

成了检查合力,积极开展了房地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风险排查、平台贷款风险检查、资产质量检查等工作,狠抓整改落实,督促业务管理部门完善制度、强化管理。

(二)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在已经出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础上,2011年报披露期间,我行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一是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二是针对年报工作差错的责任认定,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工作责任的认定和追究进行了详尽的规定。通过完善制度,年度报告的编制流程得到进一步规范,编报质量得到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年报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 预告修正等情况。

十、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201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一、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履行对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评价职责,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2011年本行继续强化重点领域的检查和监督力度, 巩固非现场技术手段的推广运用, 有效提高审计监督的质量与效果。主要措施包括

- 一 加大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和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力度。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开展了房地产授信、集团客户授信、小企业授信、低风险授信业务、信息科技风险、关联交易等专项审计,有效防范了风险,实现了不同层面的审计目标。
- 以信息化审计手段为辅助,逐步提升全行审计检查效能。本行全面推广非现场审计信息系统的使用,重点开展了账户异常交易排查、全额保证金开票、多头开户、第三方存单质押授信、第三方存管交易等非现场审计工作,大幅拓展了审计监督覆盖面,提升了检查效率。
- 强化全行案件风险排查力度。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大额不良贷款风险检查、内控执行力突查以及会计、票据等关键领域业务排查及员工行为规范排查,强化案防"六禁"教育,提升员工案件防控和自律意识。
- 加大整改力度。报告期内,全行对近三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展开现场回访工作,通过落实整改,巩固近年检查成果,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

十二、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合法合规 开展。

2011年,本行严格遵循两地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关联交易体系建设、制度 完善、流程规范、管理提升及合规保障等工作,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 发挥中信综合金融平台的协同效应,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合规意识,面向全行30余家分行开展集中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行 关联交易管理意识和专业化管理能力;二是完善规章制度,修订了《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了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三是健全 关联方体系,建立涵盖1,671家关联法人和1,103名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名单,实 现关联方动态管理;四是规范操作流程,编制了《关联交易产品手册》,为全行 准确识别关联交易、统一计算标准、规范内部流程提供了有效依据;五是提升管 理水平,将持续性关联交易三年上限申请范围,扩大至三大关联体、八大类业务, 大大提高了关联交易审批效率; 六是加强日常监控, 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确保关联交易符合交易所和行业监管要求。

十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十四、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长在中信集团 改制更名为中信集团有限前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和副总经理,中信集团重组改 制后兼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外,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十五、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一贯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规定,修订了《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并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对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工作的有关制度要求,在促进董事履职尽责的同时,提升了本行的企业管治水平。

十六、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和银监会组织的公司治理培训,并顺利通过了考核,并在培训过程中与监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十七、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在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合规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合规风险管理职责,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对普及合规理念,发扬合规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八、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的情况

为规范本行员工的行为操守,提高员工的各项素质,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对本行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形象、办公环境、工作氛围进行了规范,有效引导员工遵守职业操守。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中信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持有及买卖本行股票的行为、应履行的披露义务,以及违规处罚进行了详尽规范,确保相关行为符合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九、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情况

本行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

规守则"的条文,惟以下情况除外:

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二十、聘任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本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1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1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06年上市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

截至2011年末,本集团就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本行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920万元人民币;本行就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110万元人民币;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服务费共计593万元港币。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鉴证业务外,报告期内,本行向毕马威支付A+H配股相关服务费120万元人民币,其他非审计业务的服务费用约为383万元人民币。

二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1年,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指导下迈上新台阶。在坚持规范高效管理的同时,本行不断加大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力度,通过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和路演、日常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为其更进一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创造良好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参加外部大型投资者论坛和日常投资者见面会共计80场次,召开业绩发布会2场,全球电话会2次,境内外路演2次,反路演1次,本行行长等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均亲自参加了路演、反路演和业绩发布会等重要投资者活动,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分析师对本行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的了解,不断向资本市场传递正面信息,提升资本市场对本行的信心,为本行市值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对于广大中小股东,本行主要采取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日常的咨询和交流,受理投资者热线与邮件数百次。同时本行还通过境内外媒体和公司网站进行宣传,改善了投资者与本行沟通的渠道,形成了一套多元化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体系,使投资者能够通过多种方式加深对本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了解,更好地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于2011年8月3日顺利完成了257.86亿元A+H配股项目。项目进行过程中,本行凭借规范有效的沟通机制、开展了与资本市场的全方位沟通,并在宣传、股东沟通和认配提示等方面进行了周密的筹划和准备,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通过路演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最终获得了投资者的认可与支持,圆满完成了A+H配股工作。

未来,本行将积极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力争更加高效、及时、深入地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二十二、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同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为了加快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行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修订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对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程序、管理等规范内容进行了完善,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对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做了进一步规定,确保市场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的权利。2011年,本行

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发布各类公告50余项,披露了定期报告、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中信银行大厦建设项目、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分红派息、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等一系列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投资者、分析师的关注点,持续完善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充分、翔实的信息披露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本行2010年度报告荣获MerComm,Inc.等国际评选机构颁发的"值得信赖的年度报告"称号,并夺得封面创意及制作银奖、内页排版及图释设计铜奖。

第十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二、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户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30%。

三、利润及股息分配

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配比率(%)	
2008年度	3,330		25
2009年度	3,435		25
2011年中期 ^(注)	2,573		18
2011年度	6,784		22

注: 2011年中期分配比率为2011年中期现金分红数额与2011年中期净利润的比率。

本行2011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 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307.30亿元。

本行将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扣除已于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时提取的人民币14.41亿元后,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16.32亿元;提取一般准备金43.00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在2011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055元(税前),共计人民币25.73 亿元。拟分派2011年年度股息总额为人民币67.84亿元。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 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45元(税前)人民币,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 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其金额 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 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派将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始终坚持以股东财富最大化为目标,根据银行发展规划 及当年盈利水平等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符合股东利益的分红比例。在提出 各年分红比率建议时,本行充分考虑两方面因素的协调:一是要符合银行中长期 资本规划,有助于支撑银行长期健康发展;二是要在盈利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使 全体股东能够全面分享本行的发展成果,在享有公司价值不断提升所带来的资产 增值的同时,每年获取稳定丰厚的现金红利。

四、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6、37及38"。

五、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六、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款总额约为588万元人民币。

七、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7"。

八、子公司

(一)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成立于2002年,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中信国金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境外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为于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截止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在海外设立纽约分行、洛杉矶分行和新加坡分行。此外,中信国金分别持有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7.5%的股权及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前者是一家专注在中国进行投资管理及咨询的公司,而后者则专注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

(二) 振华财务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振华财务成立于1984年,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与投资业务等。振华财务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境外子公司业务"。

(三)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已召开创立大会,并获得浙江银监局同意开业批复。自2012年1月9日起,该行已对外试营业。

九、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5"。根据已公开 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交付印刷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一、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二、退休与福利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9"。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A+H股配股再融资共募得资金人民币257.8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十四、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相联法团 名称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类别/数目	占相联法 团已发行 股本的百 分比	可行使购股 权期间
窦建中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250,000股 期权(L) 1,250,000股	0.56%	2011.09.09– 2012.09.08 2011.09.09– 2014.00.08
陈许多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个人权益	期权(L) 3,569,625股 H股(L)	0.02%	2014.09.08

注: (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本行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十六、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照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十七、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 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十八、税项减免

有关本行税项减免,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财务报表分析"。

十九、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载列于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在即将举行的2011年度股东年会上,将提呈聘任本行审计师的议案。

二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二十一、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二十二、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机制,将知悉本行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了本行定期报告发布前,相关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从而保护了本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內,本行注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修订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通过内部调查的方式,对下属机构对外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了统计,要求下属机构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遵守保密义务。本行同时建立外部信息报送登记备案制度,对外部信息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三、公司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1 年第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 12 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吴北英(5)	7/7	100%
王栓林(5)	7/7	100%
郑学学 ⁽⁴⁾	9/9	100%
庄毓敏 ⁽²⁾	9/9	100%
骆小元 ⁽³⁾	9/9	100%
林争跃 ⁽⁵⁾	7/7	100%
李 刚	9/9	100%
邓跃文	9/9	100%

- 注: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庄毓敏监事未能亲自出席2011年11月7日的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骆小元监事未能亲自出席2011年12月23日的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4)郑学学监事未能亲自出席2011年3月3日的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5)吴北英先生、王栓林先生、林争跃先生的任职变动请参照第八章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年,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根据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年度内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通过召开和列席日常会议、听取管理层专题报告、开展专项调研,进行现场检查、参加监管会议和培训等方式,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顺利完成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实现了监事会各项工作平稳运行,不断促进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一)认真履行日常职责,依法监督本行各项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共9次,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以及2011年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并对本行董事2010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监事会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尽职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列席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所有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全年 所有10次董事会和1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出席了全国分行长会议并选择性地 列席了部分管理层办公会。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了解掌握了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全行业务发展的政策方针和重大决策,对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有效监督了 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不断敦促其勤勉履职。

(二)保持现场检查和调研力度,不断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监事会根据监管有关要求和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对分行的专项检查工作。因票据业务受宏观经济紧缩效应影响较大,出现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高,为通过检查了解验证票据业务发展情况,监事会选取两家一级分行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为掌握新建行在筹建和开业过程中的财务核算管理情况,监事会选取一家分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分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结果由监事会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以敦促其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有关工作。

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开发贷款风险情况,以及本行管理会计全面 实施的情况,监事会赴重庆、成都、福州和广州等分行开展调研考察。通过深入 一线,监事会更加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分行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情况, 以及分行在实施管理会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总结的实践经验。

监事会听取了本行管理层和总行主要部门关于风险管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理、经营指标管理、内部审计和内控管理等方面的专题汇报。此外,还听取了

外部审计师关于本行定期报告审计和审阅情况等专题报告。通过听取专题报告,监事会及时、深入地掌握了本行有关经营情况和面临的风险情况,同时对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应建议。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尽责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参加了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有关监管要求,及时了解最新监管要求及宏观经营形势。监事会参加了中国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听取了银监会有关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并针对通报结果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改进措施。监事会、还定期参加中国银监会组织的季度形式通报会,及时贯彻落实有关监管精神。

本行监事会成员积极报名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2011年度董、监事培训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了证书。通过参加培训,监事会成员较好地提升了履职尽责能力,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打下了基础。

监事会相关领导报名参加了证监会、银监会联合举办的中小上市银行股权董事、监事培训座谈会,听取了证券市场和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事履职评价等方面内容的培训,同时通过座谈的方式与监管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起到了良好的沟通效果。

(四) 落实监管要求, 圆满完成年度董事履职评价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1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的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根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2010年度董事会16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上述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已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通报,同时通知董事本人并报送中国银监会。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 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 的有关决议。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八) 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645.34亿元人民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重恩、谢荣、王翔飞、李哲平、邢天才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

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及的诉讼和仲裁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无论本集团为原告/申请人还是被告/被申请人)共计94宗,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36亿元;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47宗,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2亿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A股财务报表附注第50条关联交易"。

(一)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63.8亿元人民币(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38.3亿元人民币;对BBVA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25.4亿元人民币)。以上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继续履行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以及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已获批的相应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此外,本行于报告期内签订了三份新协议,即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中信银行/中信集团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中信银行/伊信国金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中信银行/中信国金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同时,还修订了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中信银行/中信集团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披露如下: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续签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1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4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11亿元人民币。

投资产品代销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续签的投资产品代销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代销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代销佣金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11年,本行投资产品代销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83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99亿元人民币。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续签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

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托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本行于2011年10月修订了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修订后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88亿元人民币。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续签并经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 (2) 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3) 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1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0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零。

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适用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2011年,本行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1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10亿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管理资讯系统、交易资讯系统开发、集成、维护支援及外包等服务。本行就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和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

价格和费率。2011年,本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706亿元 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0.57亿元人民币。

资金市场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1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12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4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净损益为3.04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67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33亿元人民币。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1年10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包括人员、场地、设备及系统在内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如客户呼叫服务、电话银行服务、电话销售、电话催收、电话审核、运营顾问服务、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营销咨询服务及互动营销服务等。本行就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和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1年,本行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18亿元人民币。

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银行同业交易

根据本行于2009年与BBVA签署的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本行与BBVA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银行同业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

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1年,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人民币4.8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人民币4.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净损益为0.79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2.21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1.52亿元人民币。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1年10月与BBVA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 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 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 (2) 若无相关国家法 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 以及(3) 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 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 2011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5亿美元,截至报 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零。

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资金市场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国金签署的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1年,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人民币10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人民币3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净损益、计入资产公允价值、计入负债公允价值均为零。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1年10月与中信国金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

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 (2) 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 以及(3) 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1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5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65亿美元。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 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 740 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续关连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人民币元

								1 1 7	- 1 1 / 3	
				占该公 司						
			初始投资金,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额	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权益变动	目	股份来源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_	5,302,536.82	3,864,412.39	8,515,118.78	978,984.47	可供出售金	现金购买
									融资产	
2	V	Visa Inc.	7,509,605.39	_	32,494,532.10	83,105.64	23,627,618.05	8,866,914.05	可供出售金	赠送/红股
									融资产	
3	MA	Mastercard	201,629.69	_	1,780,763.20	1,662.11	1,121,395.54	659,367.66	可供出售金	红股
		International							融资产	
合计	-		14,731,235.08		39,577,832.12	3,949,180.14	33,264,132.37	10,505,266.1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人民币元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股)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 公司	70,000,000.00	87,500,000	4.24%	113,750,000.00	2,450,000.00	_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22	_	133,050.19	_	_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_	4,178,911.74	_	_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 ,	2	_	13,142,762.60	_	_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合计	88,960,234.79			131,204,724.53	2,450,000.00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财务还持有净值为3.53亿元人 民币的私募型基金。

六、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亦无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发生。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信集团和BBVA。

2010年9月28日,中信集团作出承诺:若中信集团参与认购中信银行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中信银行回购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中信集团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1年,中信集团认购本行A股配股股份4,823,154,716股,并于2011年7月7日完成交割。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批准的中信集团集体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于2012年1月16日签订了重组协议,由中信股份收购中信集团有限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此次收购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银监会对于本行控股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批程序。此次收购系中信集团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复进行的整体重组改制的一部分,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协议,中信股份承继中信集团投入资产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诺:作为中信银行的战略投资者,BBVA视其对中信银行的投资为长期投资,BBVA有意于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持有本次配股所获得的股份,但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对本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请、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发生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观情况)的除外。2011年,BBVA认购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并于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2011年6月22日,BBVA承诺以现金认购按配股章程文件条款暂定向其配发的全部H股股份,并且以认购的H股配股股份不会导致BBVA于H股配股完成后所持本行总股权超过

15%为限。

除上述承诺,以及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上市时中信集团作出的承诺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承诺事项。本行未发现持有本行5%(含5%)股份的股东违反原有承诺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变更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七章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十、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1年10月19日,本行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本行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启动相关工作。

2012年3月6日,本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次级债券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本行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启动相关工作。

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18
2	中信银行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1-1-21
3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2-16
4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2-17
5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2-17
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3-9
7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1-3-16
8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3-16
9	中信银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1-3-16
10	中信银行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版)	2011-3-16
11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3-18
12	中信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	2011-3-18
13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3-28
14	中信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1-3-28
15	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3-31
16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3-31
17	中信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	2011-3-31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8	中信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1-3-31
19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1
20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1-4-1
21	中信银行年报	2011-4-1
22	中信银行年报摘要	2011-4-1
23	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1-4-1
24	中信银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的专项说明	2011-4-1
25	中信银行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1-4-1
26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1
27	中信银行 201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1-4-1
28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4-8
29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4-8
30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4-11
31	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4-11
32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1-4-16
33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26
34	中信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1-4-30
35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30
36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4-30
37	中信银行关于解决独立董事人数不足问题及陈小宪行长兼职问题的公告	2011-5-27
38	中信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1-5-27
39	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5-27
40	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5-27
41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5-27
42	中信银行关于 A 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2011-6-9
43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2011-6-14
44	中信银行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书面核准的公告	2011-6-22
45	中信银行 A 股配股说明书	2011-6-24
46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2011-6-24
47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	2011-6-24
4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6-24
49	中信银行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2011-6-24
50	中信银行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2011-6-24
51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1-6-29
52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1-6-30
53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1-7-1
54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1-7-4
55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2011-7-5
56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2011-7-7
57	中信银行 2011 年度 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	2011-7-11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_	书	
5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7-12
59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7-12
60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1-7-12
61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7-12
62	中信银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7-13
63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1-7-25
64	中信银行 H 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	2011-8-1
65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8-3
6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8-6
67	中信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11-8-18
68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8-30 2011-8-30
69 70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银行半年报	2011-8-30
71	中信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1-8-30
72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1-8-30
73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1-8-30
7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8-30
75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8-30
7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8-30
77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9-2
78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9-2
79	中信银行 H 股-2011 年中期报告	2011-9-20
8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10-12
81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10-20
82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10-20
83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0-27
84	中信银行第三季度季报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0-27 2011-10-27
86	中信银行 H 股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10-27
87	中信银行关于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公告	2011-10-27
88	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2011-11-4
89	中信银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公告	2011-11-4
90	中信银行 2011 年中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1-11-7
91	中信银行关于监事会主席、副主席辞任的公告	2011-11-9
92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1-9
93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1-11-9
94	中信银行更正公告	2011-11-10
95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11-11
96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1-11
97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1-11-11
98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11-11
99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1-11-11
100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1-12-6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01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1-12-6
102	中信银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 批复的公告	2011-12-28
103	中信银行控股股东重组改制的提示性公告	2011-12-28
104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2011修订)	2011-12-28
105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12-29
106	中信银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12-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 本行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本行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3、我们认为,本行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11+11+1 \/	董事长、非执 行董事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 长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赵小凡	非执行董事	
1111 111/	执行董事、副 行长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安赫尔·卡 诺·费尔南德 斯	非执行董事		José Andrés Barreiro 何塞·安德列 斯·巴雷罗	非执行董事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 董事		HEST /T	M 立非执行 董事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HI + 7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孙德顺	副行长	
欧阳谦	副行长		苏国新	副行长	
曹国强	副行长		张 强	副行长	
曹斌	纪委书记		王连福	副行级工会 主席	
林争跃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 财务报表附注
-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1年年度报告正本。
1.	が、「「´T` 」」 まって

- 2. 载有法人代表、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股东参考资料

一、股份资料

(一)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步上市。

(二)普通股

本行已发行总股数46,787,327,034股, 其中A股31,905,164,057股, H股14,882,162,977股。

(三)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1.45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11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

(四)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 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 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二、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86-21-68870142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电话: +852-2865 8555

传真: +852-2865 0990

电邮: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一)信用评级

穆迪投资服务:长期评级Baa2、短期评级P-2、财务实力评级D、展望稳定

惠誉国际评级:个体评级D、支持评级2

(二)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 180 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300指数

深证1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三)投资者查询

H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

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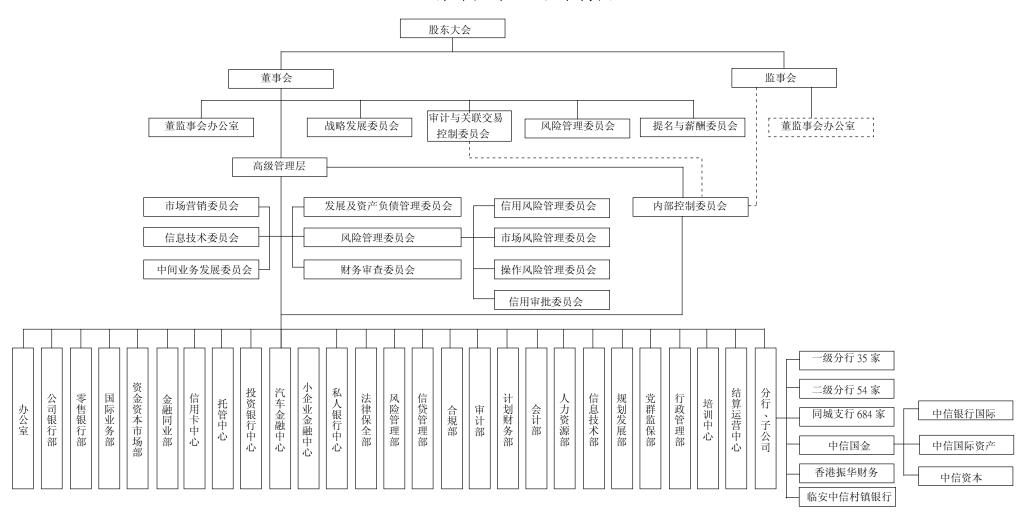
电邮: ir cncb@citicbank.com

三、其他资料

本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bank.eciti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5558000或+852-28628555。

第十六章 组织架构图



第十七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国95个(不含香港)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773家,其中一级分行35家,二级分行54家,支行684家。此外,本行拥有境内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2家。

					i
序号	行政区划	机 构 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1	北京市	1	总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 门北大街 8 号富华 大厦 邮编: 100027 网址: bank.ecitic.com SWIFT BIC: CIBKCNBJ	电话: 010-65558888 传真: 010-65550801 客服热线: 95558
		50	总行营业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甲 27 号投资 广场 A 座 邮编: 100140	电话: 010 - 66211769 传真: 010 - 66211770
2	天津市	27	天津分行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 路 14号 邮编: 300042	电话: 022 - 23028880 传真: 022 - 23028800
3	河北省	29			
	石家庄市	20	石家庄分行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 华东路 209 号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 - 87884438 传真: 0311 - 87884436
	唐山市	7	唐山分行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 西道 46 号 邮编: 063000	电话: 0315—3738508 传真: 0315—3738522
	保定市	1	保定分行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裕华 西路 733 号 邮编: 071000	电话: 0312-2081598 传真: 0312-5881160
	邯郸市	1	邯郸分行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联防 东路 183 号 邮编: 056004	电话: 0310-7050655 传真: 0310-7050655
4	辽宁省	57			
	沈阳市	19	沈阳分行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 区大西路 336 号 邮编: 110014	电话: 024-31510456 传真: 024-31510234
	大连市	19	大连分行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 区人民路 29号	电话: 0411-82821868 传真: 0411-82804126

				邮编: 116001
	鞍山市	7	鞍山分行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 区五一路 35 号 邮编: 114001 电话: 0412 - 2211988 传真: 0412 - 2230815
	抚顺市	5	抚顺分行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 区
	葫芦岛市	6	葫芦岛分行	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莲 山区新华大街 50 号 邮编: 125001
	营口市	1	营口分行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 电话: 0417-8208988 圈区营岗路 8 号 传真: 0417-8208989 邮编: 115007
5	上海市	37	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 城路 99 号震旦国 际大楼 邮编: 200120
6	江苏省	81		
	南京市	20	南京分行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 路 348 号 邮编: 210008
	苏州市	20	苏州分行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 路 258号 邮编: 215006
	无锡市	15	无锡分行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 路 112 号 時編: 214031 电话: 0510 - 82707177 传真: 0510 - 82709166
	常州市	9	常州分行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 路 72 号博爱大厦 邮编: 213003 电话: 0519 - 88107020
	扬州市	8	扬州分行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 路 171 号 申编: 225300 电话: 0514-87890531
	泰州市	5	泰州分行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 电话: 0523 - 86399111 路 15 号 传真: 0523 - 86399120 邮编: 225300
	南通市	3	南通分行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 中路 20 号南通大 厦 电话: 0513 - 81120900

				邮编: 226001
	镇江市	1	镇江分行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 电话: 0511-89886201 路 11 号 传真: 0511-89886200 邮编: 212001
7	浙江省	7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杭州市	25	杭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 路 88 号 時編: 310002 电话: 0571 - 87032888 传真: 0571 - 87089180
	宁波市	17	宁波分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 区镇明路 36 号中 信大厦 邮编: 315010
	温州市	10	温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 路大自然城市家 园二期北区二号 楼 邮编: 325000
	嘉兴市	9	嘉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 东路 639 号 邮编: 314000
	绍兴市	9	绍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 西路 289 号 邮编: 312000
	台州市	2	台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 大道 489 号 邮编: 318000
	丽水市	1	丽水分行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紫 金路 1 号 時編: 323000
	义乌市	3	义乌分行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 电话: 0579-85378838 路 100 号 邮编: 322000
8	安徽省	19		
	合肥市	15	合肥分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 大道 78 号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 - 2622426 传真: 0551 - 2625750
	芜湖市	2	芜湖分行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 电话: 0553 - 3888685 湖路8号镜街西街 传真: 0553 - 3888685 X1-X4 邮编: 241000

	安庆市	1	安庆分行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 大道 101 号 邮编: 246005
	蚌埠市	1	蚌埠分行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 东路 859号财富大 厦 邮编: 233000
9	福建省	40		
	福州市	16	福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 路 99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 - 87538066 传真: 0591 - 87537066
	厦门市	13	厦门分行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 西路 81 号慧景城 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361001
	泉州市	6	泉州分行	地址: 泉州市丰泽街 336 号凯祥大厦 1-3 层 邮编: 362000
	莆田市	3	莆田分行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 区荔城大道 81号 凤凰大厦 1、2层 邮编: 351100
	漳州市	1	漳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 电话: 0596-2995568 西路怡群大厦 1-4 层 邮编: 363000
	龙岩市	1	龙岩分行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 区登高西路 153号 富山国际中心 邮编: 364000
10	山东省	59		
	济南市	14	济南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 大街 150 号中信广 场 邮编: 250011
	青岛市	18	青岛分行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 中路 22 号 邮编: 266071 电话: 0532 - 85022888
	淄博市	7	淄博分行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柳泉路230号中 信大厦

				邮编: 2210138
	烟台市	5	烟台分行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 区胜利路 207 号 邮编: 264001 电话: 0535 - 6611032
	威海市	9	威海分行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 北路 2 号 邮编: 264200
	济宁市	4	济宁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 电话: 0537 - 2338888 路 28 号
	潍坊市	1	潍坊分行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 区胜利东街 246号 邮编: 261041 电话: 0536-8056002
	东营市	1	东营分行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 府前大街 128 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7922255 传真: 0546-8198666
11	河南省	25		
	郑州市	19	郑州分行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 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450018
	洛阳市	3	洛阳分行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 路 1736 号 邮编: 454000 电话: 0391 - 8768282 传真: 0391 - 8789969
	焦作市	1	焦作分行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 区南昌路 2 号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 - 64682858 传真: 0379 - 64682875
	南阳市	1	南阳分行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 路和中州路交叉 口 邮编: 473000
	安阳市	1	安阳分行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 大道 30 号安阳工 人文化官 邮编: 455000
12	湖北省	24		
	武汉市	21	武汉分行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 建设大道 747号 邮编: 430015 电话: 027-85355111 传真: 027-85355222
	襄阳市	2	襄阳分行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人民 电话: 0710 - 3454199 广场南炮铺街特 1 传真: 0710 - 3454166

				В	<u> </u>
				号 邮编: 441000	
	宜昌市	1	宜昌分行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 区西陵一路2号美 岸长堤写字楼裙 楼第1、2层 邮编: 443000	电话: 0717-6495558 传真: 0717-6433689
13	 湖南省	24		- 1	
	长沙市	23	长沙分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 大道 456 号 邮编: 410011	电话: 0731 - 84582177 传真: 0731 - 84582179
	衡阳市	1	衡阳分行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华新 开发区解放大道 38号 邮编:421001	电话: 0734 - 8669859 传真: 0734 - 8669899
14	广东省	84			
	广州市	24	广州分行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 北路 233 号中信广 场 邮编: 510613	电话: 020 - 87521188 传真: 020 - 87520668
	佛山市	7	佛山分行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 中路 140 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 - 83989999 传真: 0757 - 83309903
	深圳市	27	深圳分行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 中路 1093 号中信 城市广场中信大 厦 5-7 楼 邮编: 518031	电话: 0755 - 25942568 传真: 0755 - 25942028
	东莞市	22	东莞分行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 区洪福路106号南 峰中心大厦 邮编: 523070	电话: 0769 - 22667888 传真: 0769 - 22667999
	江门市	1	江门分行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北新 区发展大道 188号 金凯悦大酒店首 层、二层 邮编: 529000	电话: 0750-3939016 传真: 0750-3939029
	惠州市	1	惠州分行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 文华一路2号大隆 大厦(二期)首 层、五层	电话: 0752-2898837 传真: 0752-2898851

				邮编: 516000
	珠海市	1	珠海分行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区吉大景山路1号 观海名居首二层 邮编: 519015
	中山市	1	中山分行	地址: 中山市中山四路 82 号迪兴大厦之二 邮编: 528400 电话: 0760-88668318 传真: 0760-88668315
15	重庆市	19	重庆分行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 路 56 号重庆国贸 中心 B 栋 邮编: 400010
16	四川省成都市	27	成都分行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 区人民南路四段 47号华能大厦附 楼 邮编: 610041
17	云南省	20		
	昆明市	18	昆明分行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 电话: 0871 - 3648666
	曲靖市	1	曲靖分行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 区南宁西路 310号 金穗三期 B 栋 1-2 层 邮编: 655000
	大理市	1	大理分行	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经济 开发区苍山路 116 号美登大酒店 1 层 邮编: 671000
18	贵州省 贵阳市	2	贵阳分行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 路 126号富中国际 大厦 邮编: 550002
19	甘肃省 兰州市	4	兰州分行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 电话: 0931-8890600 西路 638 号 传真: 0931-8890699 邮编: 730000
20	陕西省	21		
	西安市	19	西安分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 电话: 029-87820018 北路 89 号中信大 传真: 029-87817025

				居
				厦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 电话: 0917-3158818
	宝鸡市	1	宝鸡分行	厦 B 座
				邮编: 721013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 电话: 0913-2089610
	湘土士	1	畑七八た	大街信达广场世 传真: 0913-2089606
	渭南市	1	渭南分行	纪明珠商厦
				邮编: 714000
21	山西省	10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 电话: 0351 - 3377040
	太原市	9	 太原分行	街 9 号王府商务 传真: 0351 - 3377000
	NOW IF		XW 7 11	大厦A座
				邮编: 030002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 电话: 0352-2513800
				西路平城东街交 传真: 0352-2513779 汇处,御华帝景
	大同市	1	大同分行	19-21 号楼裙楼
				1—3 层
				邮编: 037008
22	江西省	8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 电话: 0791 - 6660109
	南昌市			南路 333 号恒茂国 传真: 0791 - 6660107
		7	南昌分行	际华城 16 号楼 A
				座 220002
				邮编: 330003
	 萍乡市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 电话: 0799-6890078
	/	1	萍乡分行	
				邮编: 337000
23	内蒙古自治区	9	1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电话: 0471-6664933
	呼和浩特市	_	呼和浩特分	浩特市新华大街 传真: 0471 - 6664933
		5	行	68 号
				邮编: 01002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 电话: 0472-5338909
	包头市	2	包头分行	市稀土高新区友 传真: 0472 - 5338929
				谊大街 64 号
			即在是此八	邮编: 014030
		2	鄂尔多斯分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电话: 0477-8188000

	鄂尔多斯市		行	多斯市东胜区天 骄北路中信银行 大厦 邮编: 017000	传真: 0477-8188002
24	广西壮族自治 区	8			
	南宁市	6	南宁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 宁市双拥路 36—1 号 邮编: 530021	电话: 0771 - 5569881 传真: 0771 - 5569889
	柳州市	1	柳州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 州市桂中大道南 端7号 邮编: 545026	电话: 0772-2083625 传真: 0772-2083622
	钦州市	1	钦州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 州市永福西大街 10号"幸福苑.时 代名城"南楼 1-3 层 邮编: 535000	电话: 0777 - 2366139 传真: 0777 - 3253388
2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5	哈尔滨分行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香坊区红旗大街 233号 邮编: 150090	电话: 0451 - 55558112 传真: 0451 - 53995558
26	吉林省 长春市	6	长春分行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 大街 1177 号 邮编: 130041	电话: 0431-81910011 传真: 0431-81910123
27	新疆维吾尔族 自治区 乌鲁木齐	2	乌鲁木齐分 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族自治 区乌鲁木齐市新 华北路165号中信 银行大厦 邮编:830002	电话: 0991-2365966 传真: 0991-2365888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境外控股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28	香港特别行政 区	2			
		1	振华国际财 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 力宝中心 2 座 21 楼 2106 室	电话: 852 - 25212353 传真: 852 - 28017399

		1	中信国际金 融控股有限 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7 楼 2701-9 室	电话: 852 - 36073000 传真: 852 - 25253303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境内控股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29	浙江省 临安市	1	浙江临安中 信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 街道石镜街 777号 邮编: 311300	电话: 0571-61109006 传真: 0571-61106889

第十八章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集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本行/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GIL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技部中国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信诚人寿保险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安保险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振华财务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产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2011年12月2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中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有限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控股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锦绣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A(2012)AR No.01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175 页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KPMG-A(2012)AR No.0165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中国北京

汪红阳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	团		<u> </u>	
		附注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资产							
现金及在	字放中央银行款项	6	366,391	256,323	365,318	255,394	
存放同义	业款项	7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拆出资金	全	8	151,004	48,633	125,535	39,221	
交易性金	企融资产	9	8,190	2,855	7,899	2,298	
衍生金融	浊资产	10	4,683	4,478	3,002	3,094	
买入返售	善金融资产	11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应收利息	3.	12	10,051	6,095	9,449	5,615	
发放贷款	改及垫款	13	1,410,779	1,246,026	1,334,509	1,170,383	
可供出售	善金融资产	14	134,387	136,976	116,725	118,918	
持有至至	刘期投资	15	108,468	129,041	108,720	129,301	
长期股村	又投资	16	2,343	2,386	10,100	9,998	
固定资产	立	17	10,116	9,974	9,619	9,508	
无形资产	立	18	869	838	869	838	
投资性质	旁地产	19	272	248	-	-	
商誉		20	818	857	-	-	
递延所行	导税资产	21	2,971	2,565	2,890	2,473	
其他资产	<u> </u>	22	5,793	4,432	5,128	3,927	
资产总记	†		2,765,881	2,081,314	2,641,988	1,965,8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	本集团		<u>† </u>
	附注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535,546	141,663	540,810	143,775
拆入资金	25	4,676	7,072	819	5,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负债	10	3,764	4,126	2,684	2,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9,806	4,381	9,806	4,381
吸收存款	28	1,968,051	1,730,816	1,865,221	1,634,330
应付职工薪酬	29	8,861	7,853	8,595	7,618
应交税费	30	4,015	2,598	3,900	2,573
应付利息	31	13,599	8,569	13,111	8,243
预计负债	32	36	36	36	36
应付债券	33	33,730	34,915	18,500	22,500
其他负债	34	5,016	4,018	4,213	3,360
负债合计		2,587,100	1,956,776	2,467,695	1,846,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u></u>	<u>-</u>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	46,787	39,033	46,787	39,033
资本公积	36	49,705	30,942	52,047	33,255
盈余公积	37	8,691	5,618	8,691	5,618
一般风险准备	38	20,825	15,698	20,750	15,650
未分配利润		50,622	30,576	46,018	26,0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34)	(1,692)	-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74,496	120,175	174,293	119,590
少数股东权益		4,285	4,363	-	-
股东权益合计		178,781	124,538	174,293	119,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65,881	2,081,314	2,641,988	1,965,817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陈小宪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董事长)		
曹国强	王康	(公司盖章)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u> </u>	
		附注	2011年	2010 年	2011年	2010 年
一、	营业收入		76,948	55,765	73,863	52,808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40	65,106 106,623 (41,517)	48,135 72,460 (24,325)	63,561 103,683 (40,122)	46,532 69,985 (23,4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8,837 9,481 (644)	5,696 6,308 (612)	8,343 8,956 (613)	5,090 5,675 (585)
	投资收益/(损失)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	257 57	43 172	45	(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汇兑净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43	878 1,293 577	30 1,583 278	729 949 236	(9) 1,336 188
二、	营业支出		(35,523)	(27,796)	(32,803)	(25,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44 45	(5,343) (22,973) (7,207)	(3,685) (18,862) (5,249)	(5,319) (21,502) (5,982)	(3,670) (17,541) (4,2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附注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三、	营业利润		41,425	27,969	41,060	27,3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0 (65)	817 (91)	228 (65)	367 (91)	
四、	利润总额		41,590	28,695	41,223	27,649	
	减: 所得税费用	46	(10,746)	(6,916)	(10,493)	(6,819)	
五、	净利润		30,844	21,779	30,730	20,83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30,819 25	21,509 270	30,730	20,830	
六、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71	0.53 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	团		本行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七、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7	207	(814)	879	(428)		
八、	本期综合收益合计		31,051	20,965	31,609	20,4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1,227 (176)	20,812 153	31,609	20,40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陈小宪	<u> </u>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董事长)		
曹国强	 王康	 (公司盖章)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u>本行</u>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_	2,145	-	1,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551	-	37,56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44,435	393,211	233,335	376,794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4,215	-	397,35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570	- -	3,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431	323	5,428	32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8,305	- -	7,9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520	76,951	109,141	73,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	6,443	4,081	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070	527,499	749,337	502,77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4,787)	(201,193)	(170,542)	(187,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582)	-	(14,572)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02,624)	(69,978)	(102,573)	(69,51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903)	(1,679)	(60,300)	(7,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64)	-	(5,109)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762)	(32,403)	(15,959)	(32,346)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33,077)	-	(131,04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35)	-	(5,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0,729)	-	(10,72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798)	(22,350)	(34,939)	(21,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4)	(9,193)	(10,407)	(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0)	(8,858)	(15,536)	(8,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8)	(11,443)	(9,969)	(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66)	(490,174)	(455,635)	(47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a)	300,104	37,325	293,702	28,1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	团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93,354	399,602	493,323	399,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	58	2	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					
的现金	79	736	79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470	400,396	493,404	399,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	(502,095)	(438,147)	(502,095)	(438,147)	
现金	(1,973)	(1,647)	(1,848)	(1,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68)	(439,794)	(503,943)	(439,6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	(39,398)	(10,539)	(40,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1	团	本行	<u> </u>		
		附注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5,765	-	25,667	-		
	收到的现金		98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8		1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5	19,798	25,667	16,5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4,000)	(5,990)	(4,000)	(6,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	(823)	(927)	(52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573)	(3,435)	(2,573)	(3,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5)	(10,248)	(7,500)	(9,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0	9,550	18,167	6,53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2,213)	(815)	(865)	(46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48(a)	305,173	6,662	300,465	(5,89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10	167,248	151,202	157,10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b)	479,083	173,910	451,667	151,20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陈小宪	<u> </u>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董事长)		
		<u></u>
曹国强	王康	(公司盖章)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投资	其他		一般风	未分配	外币报表	少数股	股东权
	附注	股本	股本溢价	重估储备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险准备	利润	折算差额_	东权益	益合计
				36(ii)							
2011年1月1日		39,033	31,301	(632)	273	5,618	15,698	30,576	(1,692)	4,363	124,5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0,819	-	25	30,8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_	_	846	4		-		(442)	(201)	207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846	4	-	-	30,819	(442)	(176)	31,0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配股发行股份		7,754	17,913	-	-	-	-	-	-	-	25,667
2. 设立新子公司		-	-	-	-	-	-	-	-	98	98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	3,073	-	(3,07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	5,127	(5,127)	-	-	-
3. 股利分配	39	_	-	-			-	(2,573)	-	-	(2,573)
2011年12月31日	_	46,787	49,214	214	277	8,691	20,825	50,622	(2,134)	4,285	178,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私	ζ	-					
				投资	其他		一般风	未分配	外币报表	少数股	股东权
	附注	股本	股本溢价	重估储备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险准备	利润	折算差额	东权益	益合计
				36(ii)							
2010年1月1日		39,033	31,301	(236)	254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509	-	270	21,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396)	19			-	(320)	(117)	(814)
上述(一)和(二)小计(三)利润分配		-	-	(396)	19	-	-	21,509	(320)	153	20,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_	2,083	_	(2,083)	-	_	_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	3,136	(3,136)	-	-	-
3. 股利分配		-						(3,435)	-	-	(3,435)
2010年12月31日	:	39,033	31,301	(632)	273	5,618	15,698	30,576	(1,692)	4,363	124,53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陈小宪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董事长)		
曹国强	王康	(公司盖章)
· 答时久工作的 到 行 上	计划财久或台级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	公积				
				投资		一般风	未分配	股东权
	附注	股本	股本溢价	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险准备	利润	益合计
				36(ii)				
2011年1月1日		39,033	33,706	(451)	5,618	15,650	26,034	119,5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30,730	30,7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879				879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879	-	-	30,730	31,6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配股发行股份		7,754	17,913	-	-	-	-	25,66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073	-	(3,0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5,100	(5,100)	-
3. 股利分配	39						(2,573)	(2,573)
2011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28	8,691	20,750	46,018	174,2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	_				
				投资		一般风	未分配	股东权
	附注	股本	股本溢价	重估储备	盈余公积	<u></u> 险准备	利润	益合计
				36(ii)				
2010年1月1日		39,033	33,706	(23)	3,535	12,526	13,846	102,6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20.020	20.020
· · · · · ·		-	-	-	-	-	20,830	20,8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428)				(42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428)	-	-	20,830	20,40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2,083	-	(2,0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3,124	(3,124)	-
3. 股利分配		-	-	-	-	-	(3,435)	(3,435)
2010年12月31日		39,033	33,706	(451)	5,618	15,650	26,034	119,59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陈小宪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董事长)		
 曹国强	 王康	 (公司盖章)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是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座,总部位于北京。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 2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本行的前身为原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 1987 年 4 月 20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银行。本行在重组改制前为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 8 月 2 日,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同意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作为本行的发起人,于2006年12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本行于 2007 年 4 月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 ("A 股") 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于 2011 年,本行向 A 股和 H 股股东配股发行 77.54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配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a)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 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c) 计量基础

除下列情况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参见附注 4(3))。
- 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参见附注4(4))。
- 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4(8))。

2 编制基础 (续)

(d)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它在具体情况下确信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这些估计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附注 4(22)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于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 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 4(1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有权直接或间接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行会考虑对被投资企业当期可行使的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单独列示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也予以抵销,但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d) 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以进行投资和发行理财产品等为目的,设立若干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会就与特殊目的实体的关系实质以及有关风险和报酬作出评估,以确定本集团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在评估时,本集团衡量的多项因素包括: (i)特殊目的实体的经营活动是否实质上由本集团根据特定的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以使本集团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ii)本集团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决策权; (iii)本集团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因而承担特殊目的实体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 或(iv)本集团是否实质上保留了与特殊目的实体或其资产相关的大部分剩余风险或所有权风险,以便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假如评估相关因素的结果显示本集团控制该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将对其进行合并。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 4(4)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 4(3)(a)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损益(包括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该资产账面价值之差)及股东权益中相应的投资重估储备应于损益中确认。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 (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而确定。

按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是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识别单项资产 (须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前的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当年也不能转回,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f)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g) 抵銷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h)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 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 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套期会计(续)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 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 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 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投资成本确定(续)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本集团设立形成的子公司,以投入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记入合并财务报表,并且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利润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利润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上 述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投资成本,并采用 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4(12)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开展银行及子公司业务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4(12))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4(12))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0%-3.2%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9)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e)进行处理。

(b)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6)(d)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半年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商誉 (续)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 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 4(12)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表。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 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的中国内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c)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以精算方式估计,以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 其未来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在计算本 集团的责任时,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d)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e)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17)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1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本行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I)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 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f)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 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 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 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 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3%计缴。

5 税项(续)

(d)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	本集团		<u> </u>
	注释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 年
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72	4,034	4,808	3,876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297,991	197,838	297,247	197,109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60,638	52,428	60,473	52,388
- 财政性存款		2,790	2,023	2,790	2,021
合计		366,391	256,323	365,318	255,394

(i)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19% (2010 年:16.5%)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 5% (2010 年:5%)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7 存放同业款项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1	团		
	附注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370,377	60,551	338,266	60,519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	251	32,617	251
小计		370,503	60,802	370,883	60,770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925	11,858	9,081	6,387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07	9,295		
小计		16,032	21,153	9,081	6,387
总额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减: 减值准备	23				_
账面价值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1	<u></u>		
	附注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27,421	31,831	19,850	17,033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一个月内到期		284,783	30,900	284,783	30,900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74,331	19,224	75,331	19,224
小计		359,114	50,124	360,114	50,124
总额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减: 减值准备	23		_	<u>-</u>	-
账面价值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8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u> </u>			
	附注	2011年	2010 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1,599	35,039	112,518	31,766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456	4,649	10,456	4,649	
小计		142,055	39,688	122,974	36,415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8,957	8,953	1,663	1,954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906	860	
小计		8,957	8,953	2,569	2,814	
总额		151,012	48,641	125,543	39,229	
减: 减值准备	23	(8)	(8)	(8)	(8)	
账面价值		151,004	48,633	125,535	39,221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目	本集团		
	附注	2011年	2010 年	2011年	2010 年
一个月内到期		68,900	31,798	58,332	26,090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82,082	11,182	67,181	8,609
一年以上		30	5,661	30	4,530
总额		151,012	48,641	125,543	39,229
减: 减值准备	23	(8)	(8)	(8)	(8)
账面价值		151,004	48,633	125,535	39,221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	本集团		于
	注释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债券投资	(i)	7,899	2,298	7,899	2,298
-权益工具	(ii)	-	3	-	-
-投资基金	(ii)	2	4	-	-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289	550	-	-
合计		8,190	2,855	7,899	2,298

本集团及本行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i)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政府	325	-	325	-
-人民银行	1,726	10	1,726	10
-政策性银行	663	67	663	6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89	59	389	59
-企业实体	4,796	2,130	4,796	2,130
小计	7,899	2,266	7,899	2,266
中国境外				
-政府	-	32	-	3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	32	-	32
合计	7,899	2,298	7,899	2,298
于香港上市				_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7,899	2,298	7,899	2,298
合计	7,899	2,298	7,899	2,298

9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ii) 交易性权益工具和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	团	本行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中国境外					
-企业实体	2	7			
合计	2	7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3	-	-	
非上市	2	4			
合计	2	7		_	

(iii)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u> </u>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政府	15	25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58	413	-	-	
-企业实体	101	112	<u>-</u>	-	
小计	274	550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5			-	
小计	15		<u>-</u>	-	
合计	289	550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4	70	-	-	
非上市	225	480	-	-	
合计	289	550	<u>-</u>	-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 10(i))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

	2011 年			2010 年			
	名义金额	<u> </u>	负债	名义金额	<u> </u>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4,970	396	-	5,870	48	40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95,134	1,231	1,314	204,489	1,433	1,481	
一货币衍生工具	404,074	3,036	2,438	429,730	2,985	2,591	
-信用衍生工具	1,050	19	11	968	7	9	
-权益衍生工具	15	1	1	395	5	5	
合计	605,243	4,683	3,764	641,452	4,478	4,126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1 年				2010 年		
	名义金额	<u> </u>	负债	名义金额	<u>资产</u>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57,630	960	999	163,018	885	961	
- 货币衍生工具	246,430	2,023	1,674	286,138	2,202	1,899	
-信用衍生工具	1,050	19	11	968	7	9	
合计	405,110	3,002	2,684	450,124	3,094	2,86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利率行生工具	803	959	440	425
货币衍生工具 信用衍生工具	4,886	3,581	1,744	1,621
权益衍生工具		28 19		28
合计	5,718	4,587	2,213	2,074

本集团内地业务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计算,主要取决于 交易对手的状况及这些工具的到期日特点。

本集团香港业务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主要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这些工具的到期日特点。

(i)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 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动相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u> </u>	
	附注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人民银行		24,410	-	24,410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3,321	107,572	123,321	107,572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300	39,426	14,300	39,426
-企业实体			634		634
小计		162,031	147,632	162,031	147,632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180	-	18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50	60
小计		180	-	230	60
总额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减: 减值准备	23	-	-	-	-
账面价值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	本集团		Ţ
	附注	2011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一个月内到期		143,590	95,096	143,590	95,096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6,168	51,968	16,218	52,028
一年后到期		2,453	568	2,453	568
总额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减: 减值准备	23	-	-	-	-
账面价值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1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u> </u>	本行	
	附注	2011年	2010 年	2011年	2010年
债券投资		3,515	2,999	3,411	2,8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66	2,921	3,287	2,704
其他		3,026	205	2,807	69
总额		10,107	6,125	9,505	5,645
减: 减值准备	23	(56)	(30)	(56)	(30)
账面价值		10,051	6,095	9,449	5,615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企业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1,114,685	990,435	1,058,128	933,185
-贴现贷款		49,451	55,699	45,332	53,5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04	1,837	_	
小计		1,165,840	1,047,971	1,103,460	986,697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抵押		178,888	160,149	169,763	149,852
-信用卡		32,133	19,570	31,903	19,342
-其他		57,176	36,555	52,201	32,152
小计		268,197	216,274	253,867	201,346
总额		1,434,037	1,264,245	1,357,327	1,188,0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	(23,258)	(18,219)	(22,818)	(17,660)
其中: 单项计提数		(3,959)	(4,727)	(3,800)	(4,474)
组合计提数		(19,299)	(13,492)	(19,018)	(13,186)
账面价值		1,410,779	1,246,026	1,334,509	1,170,383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1年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
	按组合方 _	(注释(i))		及垫款总额
	式评估损	其损失准	其损失准		占贷款
	失准备的	备按组合	备按单项		及垫款总额
	贷款及垫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u>的百分比</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5,496	877	7,664	1,434,037	0.60%
贷款损失准备	(18,547)	(752)	(3,959)	(23,258)	
账面价值	1,406,949	125	3,705	1,410,779	
			2010年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
	按组合方 _	(注释(i))		及垫款总额
	式评估损	其损失准	其损失准		占贷款
	失准备的	备按组合	备按单项		及垫款总额
	贷款及垫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_	总额	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55,712	801	7,732	1,264,245	0.67%
贷款损失准备	(12,822)	(670)	(4,727)	(18,219)	
账面价值	1,242,890	131	3,005	1,246,02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1年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
	按组合方 _	(注释(i	i))		及垫款总额
	式评估损	其损失准	其损失准		占贷款
	失准备的	备按组合	备按单项		及垫款总额
	贷款及垫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u>的百分比</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349,354	863	7,110	1,357,327	0.59%
贷款损失准备	(18,266)	(752)	(3,800)	(22,818)	
账面价值	1,331,088	111	3,310	1,334,509	
			2010年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
	按组合方 _	(注释(i	i))		及垫款总额
	式评估损	其损失准	其损失准		占贷款
	失准备的	备按组合	备按单项		及垫款总额
	贷款及垫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_	总额_	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80,557	785	6,701	1,188,043	0.63%
贷款损失准备	(12,518)	(668)	(4,474)	(17,660)	
账面价值	1,168,039	117	2,227	1,170,383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及其评估的减值损失 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这些贷款及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而有客观证据证 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 (ii)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 76.64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77.32 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9.72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12.35 亿元)和人民币 46.92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64.97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3.53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14.18 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9.59 亿元(2010 年:人民币47.27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 71.10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67.01 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5.38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9.94 亿元)和人民币 45.72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57.07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75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10.17 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8.00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44.74 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_		<u>.</u>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及垫	款的损失准备_	
	评估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及垫款损失	按组合方式	按单项方式	
-	准备	评估	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822	670	4,727	18,219
本年计提	5,739	211	1,048	6,998
本年转回	-	(46)	(1,218)	(1,264)
折现回拨	-	-	(141)	(141)
本年转出	(14)	-	(23)	(37)
本年核销	-	(129)	(554)	(68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6	120	166
年末余额	18,547	752	3,959	23,258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及垫	款的损失准备_	
	评估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及垫款损失	按组合方式	按单项方式	
-	准备	评估	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8,855	926	5,389	15,170
本年计提	3,977	201	1,448	5,626
本年转回	-	(6)	(1,382)	(1,388)
折现回拨	-	-	(133)	(133)
本年转出	(10)	-	(83)	(93)
本年核销	-	(457)	(648)	(1,105)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6	136	142
年末余额	12,822	670	4,727	18,219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1年	£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及垫	款的损失准备_	
	评估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及垫款损失	按组合方式	按单项方式	
	准备		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518	668	4,474	17,660
本年计提	5,748	206	943	6,897
本年转回	-	(40)	(1,110)	(1,150)
折现回拨	-	-	(131)	(131)
本年转出	-	-	(14)	(14)
本年核销	-	(122)	(464)	(586)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0	102	142
年末余额	18,266	752	3,800	22,818
		2010 숙	<u> </u>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及垫	款的损失准备	
	评估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及垫款损失	按组合方式	按单项方式	
	准备	评估_	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8,582	923	5,115	14,620
本年计提	3,936	189	1,292	5,417
本年转回	-	-	(1,352)	(1,352)
折现回拨	-	-	(125)	(125)
本年转出	-	-	(74)	(74)
本年核销	-	(444)	(506)	(95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	124	124
年末余额	12,518	668	4,474	17,660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1年		
	逾期	逾期3个月	逾期	逾期	
	3个月以内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18	343	510	490	2,461
保证贷款	447	76	548	1,097	2,168
附担保物贷款	3,566	661	889	987	6,103
其中: 抵押贷款	3,370	602	807	957 957	5,736
质押贷款	3,370 196	59	82	30	3,730
合计	5,131	1,080	1,947	2,574	10,732
					
			2010年		
	逾期	逾期3个月	逾期	逾期	
	3个月以内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34	841	739	207	2.611
保证贷款				397	2,611
附担保物贷款	268	184	663	1,305	2,420
	2,283	813	1,177	1,275	5,548
其中: 抵押贷款	2,147	769	1,149	1,071	5,136
质押贷款	136	44	28	204	412
合计	3,185	1,838	2,579	2,977	10,579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1年		
	逾期	逾期3个月	逾期	逾期	
	3个月以内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5	341	503	444	2,393
保证贷款	379	52	514	1,068	2,013
附担保物贷款	2,711	527	848	945	5,031
其中: 抵押贷款	2,686	468	766	915	4,835
质押贷款	25	59	82	30	196
合计	4,195	920	1,865	2,457	9,437
			2010年		
	逾期	逾期3个月	逾期	逾期	
	3个月以内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99	246	693	397	1,935
保证贷款	87	130	580	1,263	2,060
附担保物贷款	1,909	725	1,166	1,231	5,031
其中: 抵押贷款	1,852	681	1,138	1,027	4,698
质押贷款	57	44	28	204	333
合计	2,595	1,101	2,439	2,891	9,026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e)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1年		2010 年	
	最低租赁	最低租赁	最低租赁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应收款总额	应收款现值	应收款总额
1 t y b (& 1 t)				
1年以内(含1年)	209	252	180	222
1年至2年(含2年)	166	197	134	167
2年至3年(含3年)	96	120	92	120
3年以上	1,233	1,464	1,431	1,704
总额	1,704	2,033	1,837	2,213
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1)		(1)	
-组合评估				
账面价值	1,703		1,836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	本集团		<u>Ē</u>
	注释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债券	(i)	126,875	129,342	111,357	112,889
投资基金	(ii)	5,706	6,342	5,353	6,018
存款证	(iii)	1,766	1,260	-	-
权益工具	(iv)	40	32	15	11
合计		134,387	136,976	116,725	118,91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i)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中国内地					
-政府		17,306	9,794	16,711	9,794
-人民银行		11,611	42,085	11,611	42,085
-政策性银行		14,415	11,549	14,415	11,54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753	6,107	19,471	5,795
-企业实体		46,300	39,403	46,300	39,342
小计		109,385	108,938	108,508	108,565
中国境外					
-政府		5,605	4,207	195	1,849
-政策性银行		-	46	-	46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573	13,042	2,813	2,294
-公共实体		-	348	-	348
-企业实体		2,615	2,985	-	-
小计		17,793	20,628	3,008	4,537
总额		127,178	129,566	111,516	113,102
减:减值准备	23	(303)	(224)	(159)	(213)
账面价值		126,875	129,342	111,357	112,889
于香港上市		3,706	3,655	3,706	3,65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14	3,883	973	2,528
非上市		122,055	121,804	106,678	106,706
合计		126,875	129,342	111,357	112,889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ii)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	团		<u>f</u>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706	6,359	5,353	6,018
总额		5,706	6,359	5,353	6,018
减: 减值准备	23	-	(17)	-	-
账面价值		5,706	6,342	5,353	6,018
于香港上市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5,706	6,342	5,353	6,018
合计		5,706	6,342	5,353	6,018

(iii) 可供出售存款证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u></u>	-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境内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67	306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99	954		
合计	1,766	1,260	-	-
于香港上市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1,766	1,260	-	-
合计	1,766	1,260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iv)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年
中国境内				
-企业实体	5	-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5	11	15	11
-企业实体	20	21	<u>-</u>	-
合计	40	32	15	11
于香港上市	5	9	-	_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5	23	15	11
非上市	<u>-</u>	<u>-</u>	<u>-</u>	-
合计	40	32	1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38,871	52,320	38,871	52,320		
- 人民银行		13,523	27,316	13,523	27,316		
- 政策性银行		24,631	21,501	24,631	21,50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7,862	11,579	17,862	11,579		
- 企业实体		12,531	13,597	12,531	13,597		
小计		107,418	126,313	107,418	126,313		
中国境外							
- 政府		28	30	28	3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64	742	979	1,073		
- 公共实体		75	1,377	75	1,372		
- 企业实体		420	688	357	622		
小计		1,187	2,837	1,439	3,097		
总额		108,605	129,150	108,857	129,410		
减: 减值准备	23	(137)	(109)	(137)	(109)		
账面价值		108,468	129,041	108,720	129,301		
于香港上市		119	125	119	12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44	819	796	1,084		
非上市		107,805	128,097	107,805	128,092		
账面价值		108,468	129,041	108,720	129,3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08,244	125,644	108,494	125,888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692	917	942	1,248		

本集团于 2011 年度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0.64 亿元 (2010 年: 无),其中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0.98 亿元的债券投资剩余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剩余账面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9.66 亿元的外币债券出售系管理层为了规避潜在的信用风险而做出的。前述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金额占本集团出售前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15% (2010 年: 无)。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	本集团		行
	注释	2011年	2010 年	2011年	2010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一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797	9,797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87	87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_		102	_
对联营企业投资	(b)	2,212	2,253	-	-
其他投资		131	133	114	114
合计		2,343	2,386	10,100	9,998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已发行		本行直接	子公司	本行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注释(i))	香港	港币 74.59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 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财务") (注释(ii))	香港	港币 2,500 万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续)
 - (ii) 振华财务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港币 2,5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财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95%,其余 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临安村镇银行尚未开始营业。本行持有其 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除上述子公司外,对于本行具有控制能力的特殊目的实体,本行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投资控股	港币 0.49 亿元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 20.20 亿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年末	年末	年末	本年	本年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11 -6 1					
中信资本	8,658	3,910	4,748	534	199
中信资产	2,531	330	2,201	89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u></u>
1,038	893	1,931
1,375	878	2,253
74	10	84
-	(18)	(18)
(66)	(41)	(107)
1,383	829	2,212
中信资本		
1,038	893	1,931
1,317	823	2,140
106	86	192
-	(19)	(19)
(48)	(12)	(60)
1,375	878	2,253
	1,038 1,375 74 - (66) 1,383 中信资本 1,038 1,317 106 - (48)	1,038 893 1,375 878 74 10 - (18) (66) (41) 1,383 829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1,038 893 1,317 823 106 86 - (19) (48) (12)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_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10 1 10 No. 11 11		<u> </u>		
成本或评估值				
2011年1月1日	8,847	701	4,246	13,794
本年增加	122	193	823	1,138
在建工程转入/ (转出)	2	(2)	-	-
本年减少	(34)	-	(144)	(178)
汇率变动影响	(20)	-	(34)	(54)
2011年12月31日	8,917	892	4,891	14,700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1,528)	_	(2,292)	(3,820)
本年计提	(318)	_	(597)	(915)
本年减少	7	_	114	121
汇率变动影响	5	-	25	30
2011年12月31日	(1,834)	-	(2,750)	(4,584)
账面价值				
2011年1月1日	7,319	701	1,954	9,974
2011 左 12 目 21 日				
2011年12月31日	7,083	892	2,141	10,116

17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续)

		计算机设备	-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0年1月1日	8,893	901	3,722	13,516
本年增加	122	49	661	832
在建工程转入/ (转出)	249	(249)	-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日重估盈余	35	-	-	3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4)	-	-	(94)
本年减少	(331)	-	(115)	(446)
汇率变动影响	(27)	-	(22)	(49)
2010年12月31日	8,847	701	4,246	13,794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1,311)	-	(1,884)	(3,195)
本年计提	(317)	-	(524)	(84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1	-	-	21
本年减少	71	-	98	169
汇率变动影响	8	-	18	26
2010年12月31日	(1,528)	- 	(2,292)	(3,820)
账面价值				
2010年1月1日	7,582	901	1,838	10,321
2010 & 12 17 21 17				
2010年12月31日	7,319	701	1,954	9,974

17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计算机设备	
	房屋建筑物 _	在建工程	及其他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11年1月1日	8,348	701	3,561	12,610
本年增加	120	192	698	1,010
在建工程转入/ (转出)	2	(2)	-	-
本年减少	(34)	<u>-</u>	(140)	(174)
2011年12月31日	8,436	891	4,119	13,446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1,333)	-	(1,769)	(3,102)
本年计提	(308)	-	(534)	(842)
本年减少	7		110	117
2011年12月31日	(1,634)	- 	(2,193)	(3,827)
账面价值				
2011年1月1日	7,015	701	1,792	9,508
2011年12月31日	6,802	891	1,926	9,619

17 固定资产 (续)

本行(续)

			计算机设备	
	房屋建筑物 _	在建工程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0年1月1日	7,985	901	3,084	11,970
本年增加	122	49	565	73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49	(249)	-	-
本年减少	(8)	<u>-</u>	(88)	(96)
2010年12月31日	8,348	701	3,561	12,610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1,036)	-	(1,371)	(2,407)
本年计提	(298)	-	(478)	(776)
本年减少	1	<u>-</u>	80	81
2010年12月31日	(1,333)	- 	(1,769)	(3,102)
账面价值				
2010年1月1日	6,949	901	1,713	9,563
2010年12月31日	7,015	701	1,792	9,508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5亿元(2010年:人民币6.54亿元)。本集团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问题或成本发生。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u> </u>	其他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11年1月1日	679	392	14	1,085
本年增加	10	94	14	118
2011年12月31日	689	486	28	1,203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58)	(181)	(8)	(247)
本年计提	(16)	(70)	(1)	(87)
2011年12月31日	(74)	(251)	(9)	(334)
账面价值				_
2011年1月1日	621	211	6	838
2011年12月31日	615	235	19	869

1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行(续)

土地使用权	<u>软件</u>	<u> </u>	合计
673	285	14	972
6	107	-	113
679	392	14	1,085
(43)	(126)	(8)	(177)
(15)	(55)	-	(70)
(58)	(181)	(8)	(247)
630	159	6	795
621	211	6	838
	673 6 679 (43) (15) (58) 630	673 285 6 107 679 392 (43) (126) (15) (55) (58) (181) 630 159	673 285 14 6 107 - 679 392 14 (43) (126) (8) (15) (55) - (58) (181) (8) ———————————————————————————————————

1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1月1日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数:	248	161	-	-
-公允价值变动	29	54	-	-
-自固定资产转入 本年减少数:	-	73	-	-
-本年出售	-	(34)	-	-
汇率变动影响	(5)	(6)		
12月31日公允价值	272	248	_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20 商誉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对中信国金 70.32%股权的收购。此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身不形成商誉。中信国金在被合并前已确认的商誉继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该商誉是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 年
年初余额 汇率变动影响	857 (39)	887 (30)	- -	-
年末余额	818	857		

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资产组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年
商业银行业务	818	857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减值情况。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最多预计未来 5 年内的现金流量,此后头 5 年,第二个 5 年及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年度增长率分别预计为 9%、5%和 4%(2010 年:10.5%、3.5%和 3.5%),不会超越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预算毛利润。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5%(2010 年:12.3%),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0 年: 无)。

21 递延所得税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1	2011 年		2010年	
	可抵扣/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u>资产</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91	1,999	5,203	1,275	
-公允价值调整	(639)	(182)	628	136	
-内退及应付工资	5,300	1,325	4,412	1,103	
-其他	(702)	(171)	202	51	
合计	12,050	2,971	10,445	2,565	
本行	2011	年	2010) 年	
	可抵扣/		2010 年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16	1,954	4,900	1,225	
-公允价值调整	(904)	(226)	380	95	
-内退及应付工资	5,300	1,325	4,412	1,103	
-其他	(652)	(163)	200	50	
合计	11,560	2,890	9,892	2,473	

21 递延所得税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减值准备	调整	应付工资 _	其他	合计
2011年1月1日	1,275	136	1,103	51	2,565
计入当期损益	726	(36)	222	(222)	6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80)	-	-	(280)
汇率变动影响	(2)	(2)		<u>-</u>	(4)
2011年12月31日	1,999	(182)	1,325	(171)	2,971
2010年1月1日	943	182	915	55	2,095
计入当期损益	332	(176)	188	(4)	3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30	-	-	130
2010年12月31日	1,275	136	1,103	51	2,565
本行					
	资产	公允价值	内退及		
	<u>减值准备</u>	调整	应付工资 _	<u> </u>	<u>合计</u>
2011年1月1日	1,225	95	1,103	50	2,473
计入当期损益	729	(28)	222	(213)	7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3)	<u>-</u> _	<u>-</u>	(293)
2011年12月31日	1,954	(226)	1,325	(163)	2,890
2010年1月1日	897	128	915	55	1,995
计入当期损益	328	(175)	188	(5)	3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2	-	-	142
2010年12月31日	1,225	95	1,103	50	2,473

资产 公允价值 内退及

注释:

(i) 本行于2011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0年: 无)。

2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抵债资产	(i)	277	441	277	29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959	860	959	860
预付租金		396	320	394	314
预缴所得税		2	51	-	-
其他	(ii)	4,159	2,760	3,498	2,463
合计		5,793	4,432	5,128	3,927

(i) 抵债资产

		本集团		<u> </u>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04	487	404	484
其他		34	234	34	35
总额		438	721	438	519
减: 减值准备	23	(161)	(280)	(161)	(229)
账面价值		277	441	277	290

- (a) 于 2011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2.40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3.44 亿元)。本行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0.92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2.71 亿元)。
- (b)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ii) 其他

		本集团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总额 减:减值准备	23	4,859 (700)	3,380 (620)	4,195 (697)	3,078 (615)	
账面价值		4,159	2,760	3,498	2,463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1	年		
		年初账			本年转入/		年末账
	附注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核销	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_	-	-	-	-	-
拆出资金	8	8	-	_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30	38	(7)	-	(5)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8,219	6,998	(1,264)	(12)	(683)	23,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41	148	-	(75)	(11)	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09	33	-	(5)	-	137
抵债资产	22(i)	280	1	(63)	(25)	(32)	161
其他资产	22(ii)	620	114	(13)	(16)	(5)	700
合计		19,507	7,332	(1,347)	(133)	(736)	24,623
				2010	年		
		年初账			本年转入/		年末账
	附注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核销	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_	-	-	-	-	-
拆出资金	8	9	-	-	(1)	_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_	-	-	-
应收利息	12	-	31	-	-	(1)	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5,170	5,626	(1,388)	(84)	(1,105)	18,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71	579	-	(130)	(579)	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15	-	-	(106)	-	109
抵债资产	22(i)	378	79	(3)	(138)	(36)	280
其他资产	22(ii)	590	14	(27)	90	(47)	620
合计		16,733	6,329	(1,418)	(369)	(1,768)	19,507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2011	年		
		年初账			本年转入/		年末账
	附注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核销	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_	-	-	-
拆出资金	8	8	-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30	38	(7)	-	(5)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7,660	6,897	(1,150)	(3)	(586)	22,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13	-	-	(54)	-	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09	33	-	(5)	-	137
抵债资产	22(i)	229	1	(13)	(24)	(32)	161
其他资产	22(ii)	615	114	(13)	(17)	(2)	697
合计		18,864	7,083	(1,183)	(103)	(625)	24,036
				2010	年		
		年初账			本年转入/		年末账
	附注	<u></u>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核销	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9	-	-	(1)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	31	-	-	(1)	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4,620	5,417	(1,352)	(75)	(950)	17,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00	-	-	(87)	-	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15	-	-	(106)	-	109
抵债资产	22(i)	366	24	-	(136)	(25)	229
其他资产	22(ii)	587	13	(27)	89	(47)	615
合计		16,097	5,485	(1,379)	(316)	(1,023)	18,864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5)。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413,583	72,315	413,599	72,272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1,396	69,315	122,396	69,315
小计	534,979	141,630	535,995	141,587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567	33	4,815	2,188
小计	567	33	4,815	2,188
合计	535,546	141,663	540,810	143,775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 年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634	5,298	-	5,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819	813	819	813
小计	1,453	6,111	819	5,813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3,223	961	<u>-</u>	_
小计	3,223	961	<u>-</u>	-
合计	4,676	7,072	819	5,813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结构性存款	-	10,729	-	10,729
合计		10,729	-	10,729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10,729		10,729
合计	-	10,729	-	10,729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中国内地 -人民银行	5.41	21	7.41	21
	541	21	541	21
-银行业金融机构	-	300	-	3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8,800	4,000	8,800	4,000
小计	9,341	4,321	9,341	4,321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50	60	50	60
-非银行金融机构	415	<u>-</u>	415	
小计	465	60	465	60
合计	9,806	4,381	9,806	4,381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票据	541	21	541	21	
债券	9,265	4,060	9,265	4,060	
信贷资产	-	300	-	300	
合计	9,806	4,381	9,806	4,381	

28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782,261	746,278	765,593	729,247
-个人客户	91,762	87,521	79,753	71,140
小计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874,023	833,799	845,346	800,387
-公司类客户	835,035	677,843	787,775	633,497
-个人客户	254,202	213,233	227,309	194,505
小计 汇出及应解汇款	1,089,237 4,791	891,076 5,941	1,015,084 4,791	828,002 5,941
合计	1,968,051	1,730,816	1,865,221	1,634,33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Ţ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807	218,083	231,602	218,082
信用证保证金	47,665	24,875	47,356	24,803
保函保证金	10,693	6,389	10,196	6,389
其他	52,774	40,792	47,758	37,073
合计	342,939	290,139	336,912	286,347
	=======================================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1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_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8	8,924	(8,000)	8,282	
职工福利费		-	753	(753)	-	
社会保险费	(i)	19	994	(992)	21	
住房公积金		16	498	(494)	20	
住房补贴		28	229	(229)	28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	195	(192)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9	6	(4)	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	367	(289)	350	
其他		121	328	(333)	116	
合计		7,853	12,294	(11,286)	8,861	
			2010)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2	7,406	(6,660)	7,358	
职工福利费		-	562	(562)	-	
社会保险费	(i)	20	759	(760)	19	
住房公积金		7	398	(389)	16	
住房补贴		29	173	(174)	28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	156	(156)	-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0	3	(4)	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	301	(257)	272	
其他		51	295	(225)	121	
合计		6,987	10,053	(9,187)	7,853	

29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2011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7	8,108	(7,215)	8,020
职工福利费		-	747	(747)	-
社会保险费	(i)	19	987	(985)	21
住房公积金		16	494	(490)	20
住房补贴		28	227	(227)	28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	191	(188)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9	6	(4)	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	365	(286)	350
其他		118	259	(265)	112
合计		7,618	11,384	(10,407)	8,595
			2010)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1	6,693	(6,007)	7,127
职工福利费		-	556	(556)	-
社会保险费	(i)	20	755	(756)	19
住房公积金		7	392	(383)	16
住房补贴		29	173	(174)	28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	154	(154)	-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0	3	(4)	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	299	(256)	271
其他		47	220	(149)	118
合计		6,812	9,245	(8,439)	7,618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ii) 补充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2011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91亿元(2010年:人民币1.54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iii)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 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 29(i)至 29(iii)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0 应交税费

		本	集团	本	行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年
	所得税	1,876	1,216	1,773	1,201
	营业税及附加	2,126	1,371	2,121	1,368
	其他	13	11	6	4
	合计	4,015	2,598	3,900	2,573
31	应付利息				
		太	集团	太	.行
		2011年	2010 年	2011年	2010年
	吸收存款	11,533	7,783	11,314	7,685
	应付债券	623	668	458	538
	其他	1,443	118	1,339	20
	合计	13,599	8,569	13,111	8,243
3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	2010年
	预计诉讼损失			36	36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2011年	2010年
	年初余额			36	50
	本年计提			-	36
	本年转回			_	(10)
	本年转出			-	(40)
	年末余额			36	36

33 应付债券

		本集目	团	本行	
	注释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已发行:					
-债务证券	(i)	322	197	-	-
一存款证	(ii)	8,576	5,943	-	-
一次级债		24,832	28,775	18,500	22,500
其中: 本行	(iii)	18,500	22,500	18,500	22,500
中信国金	(iv)	6,332	6,275		
合计		33,730	34,915	18,500	22,500

- (i) 已发行债务证券为中信国金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所发行的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
- (ii)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国金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 (i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1年	2010年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2016年6月	(a)	-	4,000
-2020 年 5 月	(b)	5,000	5,000
-2021 年 6 月	(c)	2,000	2,000
-2025 年 5 月	(d)	11,500	11,500
合计		18,500	22,500

- (a) 本行于2011年6月22日行使赎回权、按照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b) 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利率维持 4.00%。
- (c)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 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 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d) 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利率维持 4.30%。

33 应付债券(续)

(iv) 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1年	2010年
未设定到期日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a)	1,582	1,678
2017年12月到期的浮动利率次级票据	(b)	1,261	1,323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次级票据	(c)	3,489	3,274
合计		6,332	6,275

- (a) 于2002年5月23日,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CKWH-UT2 Limited 发行票面年利率9.125%,面值美元2.5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对这些票据的所有应付金额作出担保。CKWH-UT2 Limited 可于2012年提前赎回该票据。
- (b)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中信银行国际推出一个美元 20 亿的中期票据 计划。根据此计划并依照相关的法例、守则及指令,中信银行国际和 有关的交易商可随时发行任何币种的次级票据。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中信银行国际根据上述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了面值美元 2.5 亿元的浮动利率次级票据,票据年利率为三个月美元存款适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 1.75%。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c) 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 6.875%,面值美元 5 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于2020 年 6 月 24 日到期。

3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	行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待清算款项	1,169	1,229	1,169	1,229
睡眠户	169	190	169	190
代收代付款项	444	197	444	197
应付承兑国债款	61	97	61	97
其他	3,173	2,305	2,370	1,647
合计	5,016	4,018	4,213	3,360

35 股本

(a)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	本集团及本行		
	2011 年	2010年		
A股	31,905	26,631		
H股	14,882	12,402		
合计	46,787	39,033		

(b) 股本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11 年	2010年	
1月1日	39,033	39,033	
配股方式发行股份:	7,754	-	
其中: A股	5,274	-	
H 股	2,480		
12月31日	46,787	39,033	

本行于 2011 年以配股方式发行了 52.74 亿股 A 股普通股和 24.80 亿股 H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 KPMG-A(2011) CR No.0013 号和 KPMG-A(2011) CR No.0017 号验资报告。

3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结构

			团		Í
	注释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股本溢价	(i)	49,214	31,301	51,619	33,706
投资重估储备	(ii)	214	(632)	428	(451)
其他资本公积		277	273		
合计		49,705	30,942	52,047	33,255

注释:

(i) 股本溢价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价大于面值而产生。

股本溢价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u> </u>	
	2011年	2010 年	2011年	2010年
1月1日	31,301	31,301	33,706	33,706
本年配股发行股份收款总额	25,786	-	25,786	-
减: 股份面值	(7,754)	-	(7,754)	-
发行成本	(119)	-	(119)	-
12月31日	49,214	31,301	51,619	33,706

(ii) 投资重估储备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投资重估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Í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1月1日	(632)	(236)	(451)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转出自当年损益的净损失/	866	(473)	1,084	(520)
(收益)	263	(61)	88	(50)
减: 所得税影响	(283)	138	(293)	142
12月31日	214	(632)	428	(451)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1 年	2010 年	
1月1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18 3,073	3,535 2,083	
12月31日	8,691	5,618	

本集团需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1月1日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698 5,127	12,562 3,136	15,650 5,100	12,526 3,124
12月31日	20,825	15,698	20,750	15,6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满足上述要求。

39 利润分配

(a)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3	2,083	3,073	2,083
一一般风险准备	5,127	3,136	5,100	3,124
合计	8,200	5,219	8,173	5,207

根据董事会于2011年8月29日的批准,本行上半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4.41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00亿元。

根据董事会于2012年3月30日的批准,本行下半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6.32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3.00亿元。

本行子公司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中国)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b) 本年度支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于2011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于2011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分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0.55元,共计约人民币25.73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1年11月17日支付。

(c) 本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2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45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67.84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负债。

40 利息净收入

	_	本集团			
	注释 _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5	3,164	4,416	3,158
存放同业款项		3,442	802	3,363	801
拆出资金		4,086	807	3,819	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6	2,840	4,796	2,8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0.0	.,	2,0.0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65,557	47,823	64,028	46,466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3,272	8,999	12,737	8,420
- 贴现贷款		3,405	1,998	3,273	1,965
债券投资		7,636	6,016	7,251	5,613
其他		4	11	=	-
利息收入小计	(i)	106,623	72,460	103,683	69,985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					
收入		159	142	140	127
利息支出来自:	_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23)	(2,746)	(6,873)	(2,739)
拆入资金		(424)	(223)	(376)	(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	(46)	(474)	(46)
吸收存款		(32,450)	(20,143)	(31,492)	(19,5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	(82)	(59)	(80)
应付债券		(1,251)	(1,084)	(848)	(796)
其他	_		(1)		
利息支出小计	(ii)	(41,517)	(24,325)	(40,122)	(23,453)
利息净收入	_	65,106	48,135	63,561	46,532

- (i)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88 亿元 (2010 年:人民币 1.95 亿元);本行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74 亿元 (2010 年:人民币 1.79 亿元)。
- (ii) 本集团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人民币 0.95 亿元 (2010 年:人民币 0.82 亿元);本行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人民币 0.59 亿元 (2010 年:人民币 0.80 亿元)。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		团		
	注释	2011年	2010 年	2011年	201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顾问和咨询费		2,659	1,696	2,442	1,346
银行卡手续费		2,283	1,455	2,266	1,43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55	1,063	1,755	1,063
理财产品手续费		847	771	763	683
代理业务手续费	(i)	725	692	518	516
担保手续费		887	408	887	40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20	208	320	208
其他		5	15	5	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9,481	6,308	8,956	5,6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4)	(612)	(613)	(5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37	5,696	8,343	5,090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2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6	27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	126	160	73
长期股权投资	59	184	2	3
衍生金融工具	110	(337)	(149)	(463)
其他	5	4	5	4
合计	257	43	45	(329)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本</u> 组	本集团		<u> </u>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	(44)	18	(13)	
衍生金融工具	808	20	711	4	
投资性房地产	29	54			
合计	878	30	729	(9)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员工成本				
-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24	7,406	8,108	6,693
- 社会保险费	994	759	987	755
- 职工福利费	753	562	747	556
- 住房公积金	498	398	494	3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	301	365	299
- 住房补贴	229	173	227	173
- 补充养老保险	195	156	191	154
- 补充退休福利	6	3	6	3
- 其他	328	295	259	220
小计	12,294	10,053	11,384	9,245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702	1,345	1,583	1,262
- 折旧费	915	841	842	776
- 摊销费	425	354	425	354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311	275	296	260
- 维护费	273	222	228	186
- 其他	361	308	345	291
小计	3,987	3,345	3,719	3,12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 审计费	16	15	10	9
- 其他	6,676	5,449	6,389	5,158
小计	6,692	5,464	6,399	5,167
合计	22,973	18,862	21,502	17,541
				:

45 资产减值损失

			团	<u></u> 本 往	<u> </u>
	注释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734	4,238	5,747	4,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8	57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3	-	33	-
抵债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62)	76	(12)	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2	18	132	17
小计		5,985	4,911	5,900	4,106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i)	1,222	338	82	118
合计		7,207	5,249	5,982	4,224

注释:

(i) 中信国金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以往年度与 Farmington 的高级债务提供者订立了两份名义本金为 4.56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 28.73 亿元的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以对该高级债务做出部分信用保护。2011 年度, 该高级债务提供者行使该信用违约掉期合约项下权利, 要求中信银行国际合计支付 2.0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14 亿元)以结清上述信用违约掉期合约。截至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已经支付上述款项, 本集团不存在未结清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46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本集	本集团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11,436 (690)	7,256 (340)	11,203 (710)	7,155 (336)	
合计	10.746	6,916	10,493	6,819	
2 1	10,740		=======================================	0,017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	团	本行	
	2011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税前利润	41,590	28,695	41,223	27,64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0,398	7,174	10,306	6,912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3)	(87)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注释(i))	567	338	352	268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 其他	(156)	(345) (164)	(156)	(345)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746	6,916	10,493	6,819

注释: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 影响。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u> </u>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765	(450)	1,084	(520)
一转出至当期损益的损失/(收益)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340	(66)	88	(50)
所得税影响	(279)	136	(293)	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税后净额	826	(380)	879	(428)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所得税	34	42	-	-
影响	(1)	<u>-</u> _	-	-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4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2)	(476)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207	(814)	879	(428)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_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 年
净利润	30,844	21,779	30,730	20,830
加:贷款减值损失	5,734	4,238	5,747	4,0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73	1,011	235	15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0	1,195	1,267	1,130
投资收益	(140)	(314)	(167)	(80)
公允值变动(收益)/损失	(878)	(30)	(729)	9
未实现汇兑损失	190	255	298	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7)	(456)	(7)	5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251	1,098	848	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90)	(340)	(710)	(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4,761)	(272,286)	(373,146)	(262,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5,748	281,175	629,336	26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300,104	37,325	293,702	28,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9,083	173,910	451,667	151,20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3,910	167,248	151,202	157,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5,173	6,662	300,465	(5,898)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	[团	本行	
	附注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6	4,972	4,034	4,808	3,87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					
准备金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	6	60,638	52,428	60,473	52,3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		334,790	44,876	327,123	30,0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		66,868	31,938	52,010	25,929
投资		11,815	40,634	7,253	38,917
现金等价物合计		474,111	169,876	446,859	147,326
合计		479,083	173,910	451,667	151,202

49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期后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1年	2010年
	注释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i)	12.27%	11.31%
核心资本充足率	(ii)	9.91%	8.45%
资本的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 股本		46,787	39,033
- 资本公积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357	29,250
-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9,516	21,316
- 未分配利润	(iii)	43,589	25,204
- 少数股东权益		4,285	4,363
核心资本总额		171,534	119,166
附属资本:			
-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金		18,547	12,822
- 次级债		23,566	28,775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5	165
附属资本总额		42,468	41,762
扣除前总资本 扣除:		214,002	160,928
- 商誉		818	857
- 未合并股权投资		2,230	2,267
- 其他		1,086	1,190
资本净额		209,868	156,614
核心资本净额		169,466	116,988
风险加权资产		1,702,165	1,385,262
市场风险资本		696	

49 资本充足率 (续)

- (i)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及12.5倍市场风险资本之和。
- (ii) 核心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资本扣除 100%商誉和 50%本行对未合并股权投资 及其他扣减项后的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及 12.5 倍市场风险资本之和。
- (iii) 未分配利润已扣除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行经董事会批准拟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分配的现金股利。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中信集团是一家于 1979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中信集团的核心业务涵盖国内外金融、实业投资以及服务业等产业。中信集团正在通过设立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并随即将其大部分资产注入中信股份的方式实现集团公司结构重组。中信股份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成立(重组改制),同时中信集团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完成后,本行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控股股东变更相关的监管批复仍在进行之中。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 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 于2011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15%(2010年12月31日:15%)的股份,构成对本集团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于相关年度内,除附注 16 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集团。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1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_	联营企业	子公司
	_		(注释(i))
364	49	1	16
209	-	-	-
(1,748)	(128)	(2)	(51)
(20)	(15)	32	1
69	89	-	-
(425)	(3)	-	(44)
	2010 -	牛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_	子公司
			(注释(i))
219	29	2	12
278	5	60	-
(515)	(73)	(9)	(4)
1,044	(77)	-	3
(448)	21	-	3
(82)	-	(1)	(29)
	及其下属企业	最终母公司 BBVA 364 49 209 - (1,748) (128) (20) (15) 69 89 (425) (3) = 2010 - 最终母公司 BBVA 219 29 278 5 (515) (73) 1,044 (77) (448) 21	最终母公司 BBVA 联营企业 364 49 1 209 - - (1,748) (128) (2) (20) (15) 32 69 89 - (425) (3) - - - - 2010 年 - - 最终母公司 - -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219 29 2 278 5 60 (515) (73) (9) 1,044 (77) - (448) 21 -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关联方交易(续)

	2011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_	联营企业 _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0	186	162	-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	-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77)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273	184	162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06	503	-	2,124	
减: 减值准备	(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5,598	503	-	2,124	
投资	751	743	-	11,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	
其他资产	133	258		3	
负债	, .		_		
吸收存款	21,954	410	854	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20,534	-	-	5,342	
应付债券	2,624	2,2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000	-	-	-	
其他负债	178	189	<u> </u>	3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818	2,664	-	-	
承兑汇票	471	-	-	-	
接受担保金额	55	32	-	29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6,465	22,318		63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关联方交易(续)

	<u>2010 年</u>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_	BBVA _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0	-	273	-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	-	_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2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952	-	273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	3	-	1,100	
减: 减值准备	(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25	3	-	1,100	
投资	1,029	943	-	10,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0	
其他资产	44	115	1	3	
负债					
吸收存款	28,215	-	2,736	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10,282	-	-	2,187	
应付债券	-	2,3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00	-	-	-	
其他负债	791	40	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82	-	-	-	
承兑汇票	361	-	-	-	
接受担保金额	165	2	3	357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6,491	31,854		68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1年	
关联方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占比
(注释(i))		
414	106,623	0.39%
(1,878)	(41,517)	4.52%
209	9,481	2.20%
(428)	(22,973)	1.86%
	2010年	
关联方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占比
(注释(i))		
250	72,460	0.35%
(597)	(24,325)	2.45%
343	6,308	5.44%
(83)	(18,862)	0.44%
	交易金额 (注释(i)) 414 (1,878) 209 (428)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50 (597) 343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414 (1,878) (209 (428)106,623 (41,517) (209 (22,973)209 (428) (22,973)9,481 (22,973)2010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24,325) (24,325) 343 6,308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_	2011年						
	关联方	本集团同类					
_	交易余额	交易余额	占比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98	1,434,037	0.40%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_	(3,959)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79)	(19,299)	0.4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619	1,410,779	0.4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09	537,547	1.14%				
减: 减值准备	(8)	(8)	1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6,101	537,539	1.13%				
投资	1,494	245,198	0.61%				
其他资产	391	20,527	1.90%				
负债							
吸收存款	23,218	1,968,051	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20,534	540,222	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000	9,806	81.58%				
应付债券	4,873	33,730	14.45%				
其他负债	367	22,379	1.64%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482	308,846	1.13%				
承兑汇票	471	503,666	0.09%				
接受担保金额	87	828,895	0.0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8,783	605,243	4.76%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_		2010年	
	关联方	本集团同类	
_	交易余额	交易余额 _	占比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53	1,264,245	0.18%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	(4,727)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28)	(13,492)	0.2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225	1,246,026	0.1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	130,596	0.03%
减: 减值准备	(8)	(8)	1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28	130,588	0.02%
投资	1,972	268,403	0.73%
其他资产	160	15,005	1.07%
负债			
吸收存款	30,951	1,730,816	1.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10,282	148,735	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00	4,381	91.30%
应付债券	2,305	34,915	6.60%
其他负债	833	16,713	4.9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82	185,461	0.10%
承兑汇票	361	427,573	0.08%
接受担保金额	170	870,374	0.0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8,345	641,452	5.98%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在 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及 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8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06 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1 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4,731 万元 (2010年:人民币4,687万元)。

(e)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资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附注 29(iii))。

51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 4(21)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 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 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 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 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51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资金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次级债。

海外子公司的业务

该分部包括中信国金、振华财务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区开展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本集团将中信国金、振华财务及其子公司视为一个独立的业务分部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51 分部报告(续)

_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	个人			其他业务及				
-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海外子公司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损失)	55,373	10,427	8,994	3,085	(931)	76,948			
利息净收入/(支出)	49,391	7,342	7,710	1,545	(882)	65,106			
外部利息净收入	38,587	7,734	17,275	1,510	-	65,10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0,804	(392)	(9,565)	35	(88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98	3,063	82	494	-	8,837			
投资收益	-	2	43	212	-	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_	729	149	-	878			
汇兑净收益/(损失)	564	4	430	344	(49)	1,293			
其他业务收入	220	16	-	341	-	577			
营业支出	(22,730)	(9,676)	(348)	(2,765)	(4)	(35,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7)	(878)	(50)	(24)	(4)	(5,343)			
业务及管理费	(13,113)	(8,084)	(260)	(1,516)	-	(22,973)			
资产减值损失	(5,230)	(714)	(38)	(1,225)	-	(7,207)			
营业利润/(损失)	32,643	751	8,646	320	(935)	41,425			
新旧及摊销	(625)	(565)	(74)	(73)	(3)	(1,340)			
资本性支出	561	499	66	128	2	1,256			
	利息净收入/(支出) 外部利息净收入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费收入 接费收价值金净收入 经营收值金/(损失) 其他业支租金营报人 营业分产 进业企业 对	营业收入/(损失)55,373利息净收入/(支出)49,391外部利息净收入38,587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10,80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198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损失)564其他业务收入220营业支出(22,730)营业税金及附加(4,387)业务及管理费(13,113)资产减值损失(5,230)营业利润/(损失)32,643折旧及摊销(625)	营业收入/ (损失)55,37310,427利息净收入/ (支出)49,3917,342外部利息净收入38,5877,734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10,804(39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1983,063投资收益-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 (损失)5644其他业务收入22016营业支出(22,730)(9,676)营业税金及附加(4,387)(878)业务及管理费(13,113)(8,084)资产减值损失(5,230)(714)营业利润/ (损失)32,643751折旧及摊销(625)(565)	公司 银行业务个人 银行业务校子业务营业收入/ (损失)55,37310,4278,994利息净收入/ (支出)49,3917,3427,710外部利息净收入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10,804(392)(9,5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5,1983,06382投资收益-2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29汇兑净收益/ (损失)5644430其他业务收入22016-营业支出(22,730)(9,676)(348)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13,113) (4,387)(878) (878)(50)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利润/ (损失)(5,230) (714)(714) (38)营业利润/ (损失)32,643 (565)751 (74)8,646折旧及摊销(625) (565)(565) (74)	公司 報行业务个人 報行业务资金业务海外子公司业务营业收入/(损失)55,37310,4278,9943,085利息净收入/(支出)49,3917,3427,7101,545外部利息净收入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38,5877,73417,2751,510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10,804(392)(9,565)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元净收益/(损失)-2432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元净收益/(损失)729149注流净收益/(损失)5644430344其他业务收入22016-341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13,113) (13,113) (13,113) (13,113) (13,114) (13,114) (13,114) (13,115) (13,115)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3,116) (14,116)(36) (13,116)<	空車收入(損失) 55,373 10,427 8,994 3,085 (931) 利息净收入(支出) 49,391 7,342 7,710 1,545 (882)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8,587 7,734 17,275 1,510 -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0,804 (392) (9,565) 35 (8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98 3,063 82 494 - 投资收益 - 2 43 2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43 2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29 149 - 汇兑净收益/损失) 564 4 430 344 (49) 其他业务收入 220 16 - 341 - 营业支出 (4,387) (878) (50) (24) (4) 营业利全人 (5,230) (714) (38) (1,225) - 营业利润/(损失) 32,643 751 8,646 320 (935) 折田及摊销 (625)			

51 分部报告(续)

			2011年12	2月31日		
	公司	个人			其他业务及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海外子公司业务	未分配项目 _	<u>合计</u>
分部资产	1,460,870	310,607	848,186	135,347	5,688	2,760,69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212	-	2,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2,971
资产合计						2,765,881
分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9,057	312,222	44,867	124,995	15,959	2,587,100
6 15 4 31					_	2 505 100
负债合计					_	2,587,10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872,369	55,543	<u>-</u>	40,755		968,667

51 分部报告(续)

	_			2010	0年		
		公司	个人			其他业务及	
	_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海外子公司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损失)	42,863	8,409	1,992	2,849	(348)	55,765
	利息净收入/(支出)	39,211	6,394	1,332	1,586	(388)	48,135
	外部利息净收入	34,633	5,541	6,370	1,574	17	48,1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578	853	(5,038)	12	(40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2	2,002	96	598	8	5,696
	投资(损失)/收益	-	-	(330)	330	43	4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	-	(9)	42	(3)	30
	汇兑净收益/(损失)	481	2	903	248	(51)	1,583
	其他业务收入	179	11	-	45	43	278
二、	营业支出	(17,245)	(7,832)	(362)	(2,310)	(47)	(27,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6)	(591)	(86)	(11)	(1)	(3,685)
	业务及管理费	(10,571)	(6,695)	(276)	(1,274)	(46)	(18,862)
	资产减值损失	(3,678)	(546)	-	(1,025)	-	(5,249)
三、	营业利润/ (损失)	25,618	577	1,630	539	(395)	27,969
	新旧及摊销	(582)	(482)	(62)	(65)	(4)	(1,195)
	资本性支出	786	690	75	94	2	1,647
				-			

51 分部报告(续)

			2010年1	2月31日		
	公司	个人			其他业务及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海外子公司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253	-	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
资产合计					_	2,081,314
分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负债合计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640,308	44,169		38,897		723,374

51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另一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本行新设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和厦门;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 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和兰州;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信用卡中心、汽车金融中心和私人银行中心;及
- "香港"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51 分部报告 (续)

		2011 年									
			珠江三角洲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_	总部_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8,198	10,082	16,404	9,525	8,113	2,109	9,432	3,085	-	76,948
	利息净收入	15,985	8,909	14,270	8,400	7,291	1,878	6,828	1,545	-	65,106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761	7,077	11,342	7,231	7,265	1,961	13,959	1,510	-	65,10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24	1,832	2,928	1,169	26	(83)	(7,131)	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5	976	1,711	1,019	755	209	1,858	494	-	8,837
	投资收益/ (损失)	42	28	29	-	4	1	(59)	212	-	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729	149	-	878
	汇兑净收益	278	128	339	81	44	15	64	344	-	1,293
	其他业务收入	78	41	55	25	19	6	12	341	-	577
二、	营业支出	(8,634)	(4,814)	(6,680)	(4,504)	(3,748)	(1,075)	(3,303)	(2,765)	_	(35,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3)	(736)	(1,312)	(719)	(602)	(170)	(247)	(24)	-	(5,343)
	业务及管理费	(5,169)	(3,206)	(4,433)	(2,785)	(2,447)	(661)	(2,756)	(1,516)	-	(22,973)
	资产减值损失	(1,932)	(872)	(935)	(1,000)	(699)	(244)	(300)	(1,225)	-	(7,207)
三、	营业利润	9,564	5,268	9,724	5,021	4,365	1,034	6,129	320	-	41,425
	折旧及摊销	(272)	(144)	(257)	(131)	(136)	(38)	(289)	(73)	_	(1,340)
	资本性支出	167	70	204	134	267	23	263	128	-	1,256

51 分部报告(续)

					2011	年				
		珠江三角洲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u>合计</u>
分部资产 对联营和和营企业的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67	407,317	740,810	337,367	314,148	69,579	855,864	139,763 2,212	(745,217)	2,760,698 2,212 2,971
资产总额										2,765,881
分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878	401,011	730,097	331,652	308,503	68,109	735,288	127,779	(745,217)	2,587,100
负债总额										2,587,10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65,912	111,062	226,460	160,111	83,237	25,587	55,543	40,755	-	968,667

51 分部报告 (续)

						2010	1年				
			珠江三角洲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_	<u> </u>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3,892	7,599	12,781	6,784	5,635	1,611	4,507	2,956	-	55,765
	利息净收入	12,491	6,799	11,345	6,138	5,160	1,486	3,114	1,602	-	48,135
	外部利息净收入	11,058	5,477	8,884	5,328	5,098	1,388	9,312	1,590	-	48,1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3	1,322	2,461	810	62	98	(6,198)	1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	648	1,113	562	430	106	1,151	606	-	5,696
	投资收益/ (损失)	12	19	7	6	-	1	(375)	373	-	4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	-	-	-	-	-	(9)	39	-	30
	汇兑净收益	245	99	269	59	33	13	617	248	-	1,583
	其他业务收入	64	34	47	19	12	5	9	88	-	278
二、	营业支出	(6,432)	(3,818)	(5,914)	(3,018)	(2,557)	(650)	(3,047)	(2,360)		(27,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7)	(519)	(909)	(470)	(396)	(120)	(189)	(15)	-	(3,685)
	业务及管理费	(4,267)	(2,452)	(3,634)	(2,141)	(1,926)	(506)	(2,616)	(1,320)	-	(18,862)
	资产减值损失	(1,098)	(847)	(1,371)	(407)	(235)	(24)	(242)	(1,025)	-	(5,249)
三、	营业利润	7,460	3,781	6,867	3,766	3,078	961	1,460	596	-	27,969
	折旧及摊销	(259)	(122)	(227)	(107)	(108)	(34)	(273)	(65)		(1,195)
	资本性支出	236	115	377	160	441	49	175	94	-	1,647
	资本性支出	236	115	377	160	441	49	175		_	

51 分部报告(续)

					2010	年				
		珠江三角洲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u>总行</u>	<u>香港</u>	抵销	<u>合计</u>
分部资产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160	286,131	549,592 -	260,996	224,362	57,878	637,529	116,295 2,253	(547,447)	2,076,496 2,253 2,565
资产总额										2,081,314
分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494	281,102	540,602	256,611	220,190	56,517	555,563	111,144	(547,447)	1,956,776
负债总额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72,279	103,236	179,721	105,890	54,386	24,763	44,169	38,930	-	723,374

5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 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 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 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 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及本行
	2011 年	2010年
委托贷款	108,556	99,662
委托资金	108,556	99,662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人民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公司贷款以及新股认购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作为应付客户款项处理,并记录为吸收存款。

52 代客交易(续)

(b) 理财服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	本集团		于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理财服务的投资	137,903	168,983	72,665	103,649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37,903	168,983	72,665	103,649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 247.47 亿元 (2010年:人民币 236.92 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信信托进行管理。

53 担保物信息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集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贴现贷款	606	21	606	21	
债券	10,961	4,711	10,961	4,7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00	-	300	
其他	70	1,920			
合计	11,637	6,952	11,567	5,032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9亿元。

54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 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

操作风险: 因未遵循系统及程序或因欺诈而产生之经济或名誉损失。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证券业务偿付风险,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 (续)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贷款审批程序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 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而外,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不论该问题 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身	美团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 11 1- 1- 10 1- 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419	252,289	360,510	251,518	
存放同业款项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拆出资金	151,004	48,633	125,535	39,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8	2,848	7,899	2,298	
衍生金融资产	4,683	4,478	3,002	3,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应收利息	10,051	6,095	9,449	5,6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0,779	1,246,026	1,334,509	1,170,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641	130,602	111,357	112,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468	129,041	108,720	129,301	
其他金融资产	3,811	2,532	3,286	2,257	
小计	2,735,790	2,052,131	2,606,492	1,931,425	
信贷承诺风险敝口	968,667	723,374	927,912	684,44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704,457	2,775,505	3,534,404	2,615,869	

54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_	2011 年					
		发放贷款	存拆放	买入返售			
	注释	及垫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7,664	30	-	724		
损失准备		(3,959)	(8)	-	(440)		
净额	-	3,705	22	-	284		
组合评估							
总额		877	_	_	_		
损失准备		(752)	-	-	-		
净额	-	125	- 	-	-		
已逾期未减值	(i)						
总额	(1)	4,815	_	_	_		
其中:		1,013					
逾期3个月以内		4,551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264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损失准备	-	(187)	<u>-</u> .	-			
净额	-	4,628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420,681	537,517	162,211	245,013		
损失准备	(ii)	(18,360)	-	-	-		
净额	=	1,402,321	537,517	162,211	245,013		
资产账面净值	_	1,410,779	537,539	162,211	245,297		
	-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续)

	_	2010 年					
		发放贷款	存拆放	买入返售			
	注释 _	及垫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7,732	31	-	368		
损失准备		(4,727)	(8)	-	(333)		
净额	-	3,005	23	-	35		
组合评估							
总额		801	_	_	29		
损失准备		(670)	-	-	-		
净额	_	131	-		29		
已逾期未减值	(i)						
总额	(1)	3,162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972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88	-	-	-		
逾期1年以上		2	-	-	-		
损失准备	=	(94)					
净额	_	3,068	<u>-</u>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252,550	130,565	147,632	262,427		
损失准备	(ii)	(12,728)	- 	· 	- 		
净额	_	1,239,822	130,565	147,632	262,427		
资产账面净值	-	1,246,026	130,588	147,632	262,491		
	=	=	=	=			

54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 (续)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_		2011 年				
		发放贷款	存拆放	买入返售			
	注释 _	及垫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7,110	30	_	405		
损失准备		(3,800)	(8)	-	(296)		
净额	-	3,310	22	- -	109		
组合评估							
总额		863	_	-	_		
损失准备		(752)	-	-	-		
净额	_	111			-		
已逾期未减值	(;)						
总额	(i)	4,037					
其中:		4,037					
逾期3个月以内		3,773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264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损失准备	_	(182)			_		
净额	_	3,855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345,317	505,477	162,261	227,867		
损失准备	(ii)	(18,084)	-	-	-		
净额	_	1,327,233	505,477	162,261	227,867		
资产账面净值	_	1,334,509	505,499	162,261	227,976		
	=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_	2010 年					
		发放贷款	存拆放	买入返售			
	注释	及垫款 _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6,701	31	_	357		
损失准备		(4,474)	(8)	-	(322)		
净额		2,227	23	-	35		
组合评估							
总额		785	_	_	_		
损失准备		(668)	-	-	-		
净额		117			-		
已逾期未减值	(i)						
总额	(1)	2,574	-	_	-		
其中:		,					
逾期3个月以内		2,422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50	-	-	-		
逾期1年以上		2	-	-	-		
损失准备	=	(87)		<u> </u>	<u>-</u>		
净额		2,487	<u>-</u>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177,983	106,355	147,692	244,453		
损失准备	(ii)	(12,431)					
净额		1,165,552	106,355	147,692	244,453		
资产账面净值	-	1,170,383	106,378	147,692	244,488		
	-						

54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释:

(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6.73 亿元 (2010 年:人民币 3.09 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4.76 亿元 (2010:人民币 0.38 亿元)和人民币 1.97 亿元 (2010 年:人民币 2.71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84 亿元 (2010 年:人民币 1.79 亿元)。

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2.18 亿元 (2010年:人民币 0.34 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0.83 亿元 (2010:人民币 0.03 亿元)和人民币1.35 亿元 (2010年:人民币 0.31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4 亿元 (2010年:人民币 0.18 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1年			2010年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贷款	总额	%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01,815	21.0	108,903	260,264	20.6	86,555	
-批发和零售业	177,121	12.4	98,792	128,942	10.2	64,3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457	8.8	46,507	124,734	9.9	38,889	
-房地产开发业	89,135	6.2	71,008	72,433	5.7	54,05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79,970	5.6	11,632	81,869	6.5	9,1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0,181	4.9	29,174	81,205	6.5	28,103	
-建筑业	58,734	4.1	19,918	44,798	3.5	12,153	
-公共及社用机构	54,114	3.8	38,796	58,163	4.6	35,086	
-租赁及商业服务	50,495	3.5	26,697	48,444	3.8	22,174	
-其他客户	109,367	7.6	34,078	91,420	7.2	24,758	
小计	1,116,389	77.9	485,505	992,272	78.5	375,288	
个人类贷款	260 107	10.7	226 212	216 274	17.1	100.042	
	268,197	18.7	226,213	216,274	17.1	189,942	
贴现贷款	49,451	3.4		55,699	4.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434,037	100.0	711,718	1,264,245	100.0	565,230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11年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贷款	总额	%	<u></u>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295,684	21.8	105,263	251,249	21.1	82,442	
-批发和零售业	171,650	12.6	94,427	120,616	10.2	61,2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333	9.1	44,835	122,142	10.3	37,0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79,584	5.9	11,541	81,561	6.8	9,099	
-房地产开发业	78,052	5.8	60,066	61,780	5.2	43,5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0,181	5.2	29,174	81,155	6.8	28,103	
-建筑业	58,535	4.3	19,823	44,630	3.8	12,039	
-公共及社用机构	54,039	4.0	38,796	58,087	4.9	35,086	
-租赁及商业服务	50,376	3.7	26,677	48,263	4.1	22,093	
-其他客户	76,694	5.6	25,318	63,702	5.3	18,964	
小计	1,058,128	78.0	455,920	933,185	78.5	349,642	
个人类贷款	253,867	18.7	212,483	201,346	17.0	175,560	
贴现贷款	45,332	3.3		53,512	4.5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7,327	100.0	668,403	1,188,043	100.0	525,202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1年		
				在利润表	
	已减值客户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计入当年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2,294	1,469	3,537	672	(446)
批发和零售业	1,393	889	2,080	948	(72)
			2010 年		
			2010	在利润表	
	已减值客户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计入当年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u>损失准备</u>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3,076	2,144	2,647	648	(351)
批发和零售业	1,369	860	1,245	464	(81)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		2011 年		
				在利润表	
	已减值客户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计入当年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2,216	1,449	3,515	725	(411)
批发和零售业	1,368	877	2,046	920	(28)
			2010年		
				在利润表	
	已减值客户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计入当年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	2,941	2,084	2,566	546	(339)
邮政业	96	77	1,201	251	-
批发和零售业	1,332	845	1,186	476	(62)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1 年		2010年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u> </u>	总额	%	<u> 贷款</u>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379,024	26.4	167,580	346,098	27.4	139,571
长江三角洲	375,635	26.2	188,053	327,534	25.9	147,47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96,103	13.7	107,572	174,510	13.8	88,514
中部地区	187,201	13.1	90,712	159,534	12.6	65,359
西部地区	176,879	12.3	90,767	143,237	11.3	68,137
东北地区	46,425	3.2	27,146	41,239	3.3	19,701
中国境外	72,770	5.1	39,888	72,093	5.7	36,475
v						
总额	1,434,037	100.0	711,718	1,264,245	100.0	565,230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u>%</u>	<u></u>	总额	<u>%</u>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79 142	27.0	166 921	245 027	20.0	129 620	
长江三角洲	378,142	27.9	166,831	345,037	29.0	138,6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73,731	27.5	186,321	325,678	27.4	145,829	
, , , , , , , , , , , , , , , , , , , ,	194,949	14.4	106,626	173,318	14.6	87,546	
中部地区	187,201	13.8	90,712	159,534	13.4	65,359	
西部地区	176,879	13.0	90,767	143,237	12.1	68,137	
东北地区	46,425	3.4	27,146	41,239	3.5	19,701	
总额	1,357,327	100.0	668,403	1,188,043	100.0	525,202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1年	
	已减值发放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208	1,269	5,670
长江三角洲	2,191	987	5,45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125	865	2,574
中部地区	542	168	2,552
西部地区	493	302	2,163
		2010年	
	已减值发放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362	1,385	4,479
长江三角洲	1,950	1,132	3,49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583	910	1,870
中部地区	479	336	1,568
西部地区	531	425	1,390
: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1 年	
	已减值发放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208	1,269	5,670
长江三角洲	2,169	976	5,4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079	865	2,574
中部地区	542	168	2,552
西部地区	493	302	2,163
		2010 年	
	已减值发放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贷款及垫款	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362	1,385	4,479
长江三角洲	1,926	1,123	3,49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537	910	1,870
中部地区	479	336	1,568
西部地区	531	425	1,390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1 年	2010年
信用贷款	329,615	336,806
保证贷款	343,253	306,510
附担保物贷款	711,718	565,230
其中: 抵押贷款	523,632	434,657
质押贷款	188,086	130,573
小计	1,384,586	1,208,546
贴现贷款	49,451	55,699
贷款及垫款总额	1,434,037	1,264,245
本行		
	2011 年	2010 年
信用贷款	318,333	322,758
保证贷款	325,259	286,571
附担保物贷款	668,403	525,202
其中: 抵押贷款	487,902	399,424
质押贷款	180,501	125,778
小计	1,311,995	1,134,531
贴现贷款	45,332	53,512
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7,327	1,188,043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1	[年	2010年		
		占贷款及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垫款总额	
	总额	百分比		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	3,184	0.22%	6,926	0.55%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8	0.12%	2,205	0.17%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 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36	0.10%	4,721	0.38%	
本行					
	2011	年	2010)年	
		占贷款及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垫款总额	
	总额	百分比	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	2,413	0.18%	6,278	0.53%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16	0.13%	2,175	0.18%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					
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97	0.05%	4,103	0.35%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审批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产品准入和市场风险限额。计划财务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制定相关工作流程,以识别、评估、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流程,确保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设定风险限额内。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指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4. 不可				20)11 年		
	<u>实际利率</u> 注释(i)	合计	工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366,391	4,972	361,419	-	-	-
存放同业款项	3.66%	386,535	-	369,257	17,278	-	-
拆出资金	4.33%	151,004	22	113,112	37,87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	162,211	-	155,771	4,055	2,385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12%	1,410,779	180	1,081,119	324,266	3,947	1,267
投资(注释(iii))	3.21%	253,388	8,146	51,477	79,444	78,948	35,373
其他资产		35,573	35,573				
资产合计		2,765,881	48,893	2,132,155	462,913	85,280	36,64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3%	535,546	297	526,568	8,681	-	-
拆入资金	4.25%	4,676	-	3,857	-	8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	9,806	-	9,650	156	-	-
吸收存款	1.84%	1,968,051	8,347	1,461,348	370,437	115,165	12,754
应付债券	3.58%	33,730	-	6,186	4,267	1,446	21,831
其他负债		35,291	35,291				
负债合计		2,587,100	43,935	2,007,609	383,541	117,430	34,585
资产负债缺口		178,781	4,958	124,546	79,372	(32,150)	2,055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 (续)

本未四 (英)				20	110年		
	<u>实际利率</u>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	256,323	4,034	252,289	-	-	-
存放同业款项	1.73%	81,955	-	78,152	3,803	-	-
拆出资金	1.49%	48,633	23	45,209	3,4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	147,632	-	129,913	17,225	494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5.00%	1,246,026	171	958,047	276,648	10,637	523
投资(注释(iii))	2.68%	271,258	2,617	90,738	83,498	77,751	16,654
其他资产		29,487	29,487				
资产合计		2,081,314	36,332	1,554,348	384,575	88,882	17,1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	141,663	206	131,678	9,779	-	-
拆入资金	3.43%	7,072	-	5,860	399	-	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	4,381	-	4,381	-	-	-
吸收存款	1.33%	1,730,816	9,115	1,347,898	317,059	53,256	3,488
应付债券	3.72%	34,915	-	4,177	1,935	6,481	22,322
其他负债		37,929	27,201	9,014	1,694	20	-
负债合计		1,956,776	36,522	1,503,008	330,866	59,757	26,623
资产负债缺口		124,538	(190)	51,340	53,709	29,125	(9,446)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41				20)11年		
	<u>实际利率</u>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投资 (注释(iii)) 其他资产	1.48% 4.21% 5.09% 4.85% 6.33% 3.29%	365,318 379,964 125,535 162,261 1,334,509 243,444 30,957	4,808 - 22 - 15,468 30,957	360,510 364,394 91,795 155,821 1,017,165 41,410	15,570 33,718 4,055 312,962 76,576	2,385 3,121 74,617	1,261 35,373
资产合计		2,641,988	51,255	2,031,095	442,881	80,123	36,63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已发行次级债 其他负债	3.78% 5.69% 4.57% 1.90% 4.16%	540,810 819 9,806 1,865,221 18,500 32,539	4,791	528,753 9,650 1,374,351	12,057 - 156 360,321	819 - 113,004 -	12,754 18,500
负债合计		2,467,695	37,330	1,912,754	372,534	113,823	31,254
资产负债缺口		174,293	13,925	118,341	70,347	(33,700)	5,380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2010 年							
	<u>实际利率</u> 注释(i)	<u>合计</u>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	255,394	3,876	251,518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2%	67,157	-	63,354	3,803	-	-	
拆出资金	2.00%	39,221	23	36,196	3,00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	147,692	-	129,973	17,225	494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5.14%	1,170,383	-	889,165	270,229	10,469	520	
投资(注释(iii))	2.73%	260,515	10,163	79,487	78,995	75,217	16,653	
其他资产		25,455	25,455	-	-	-	-	
资产合计		1,965,817	39,517	1,449,693	373,254	86,180	17,17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	143,775	446	133,550	9,779	-	-	
拆入资金	4.15%	5,813	-	5,000	-	-	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	4,381	-	4,381	-	-	-	
吸收存款	1.38%	1,634,330	5,941	1,262,069	311,172	51,660	3,488	
应付债券	4.22%	22,500	-	-	-	-	22,500	
其他负债		35,428	24,700	9,014	1,694	20	-	
负债合计		1,846,227	31,087	1,414,014	322,645	51,680	26,801	
资产负债缺口		119,590	8,430	35,679	50,609	34,500	(9,628)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3.00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6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1.52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28 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1年12	月 31 日	2010年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减少)/

增加(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841) 1.841 (916) 91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 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 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1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517	3,379	337	158	366,391
存放同业款项	358,217	24,158	1,859	2,301	386,535
拆出资金	133,096	13,950	3,929	29	151,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211	-	-	-	162,2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4,067	70,119	44,000	2,593	1,410,779
投资	220,183	17,462	11,943	3,800	253,388
其他资产	29,939	2,780	2,563	291	35,573
资产总计	2,560,230	131,848	64,631	9,172	2,765,88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7,889	5,289	410	1,958	535,546
拆入资金	249	3,077	529	821	4,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41	465	-	-	9,806
吸收存款	1,816,875	77,790	57,709	15,677	1,968,051
应付债券	20,429	7,592	3,797	1,912	33,730
其他负债	30,382	2,693	1,365	851	35,291
负债总计	2,405,165	96,906	63,810	21,219	2,587,100
资产负债缺口	155,065	34,942	821	(12,047)	178,781
信贷承担	844,890	97,629	18,235	7,913	968,667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i))	6,409	(29,280)	11,228	11,779	136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 (续)

			2010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_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374	3,349	446	154	256,323
存放同业款项	53,287	17,106	9,925	1,637	81,955
拆出资金	35,730	9,842	2,861	200	4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32	-	-	-	147,6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5,409	62,248	45,940	2,429	1,246,026
投资	232,661	26,310	8,795	3,492	271,258
其他资产	24,455	1,357	3,284	391	29,487
资产总计	1,881,548	120,212	71,251	8,303	2,081,3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5,472	5,176	333	682	141,663
拆入资金	5,000	1,213	46	813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83,501	67,083	64,094	16,138	1,730,816
应付债券	23,002	6,803	4,845	265	34,915
其他负债	30,652	4,857	1,739	681	37,929
负债总计	1,781,948	85,192	71,057	18,579	1,956,776
资产负债缺口	99,600	35,020	194	(10,276)	124,538
信贷承担	594,287	100,058	17,433	11,596	723,374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i))	11,068	(35,463)	13,928	10,953	486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行

1 14	2011年						
	人民币	美元 _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721	3,274	183	140	365,318		
存放同业款项	353,019	23,997	736	2,212	379,964		
拆出资金	121,558	3,923	54	-	125,535		
买入返售款项	162,211	50	-	-	162,2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0,513	41,868	23	2,105	1,334,509		
投资	228,607	13,035	642	1,160	243,444		
其他资产	29,519	1,278	3	157	30,957		
资产总计	2,547,148	87,425	1,641	5,774	2,641,98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33,225	5,233	394	1,958	540,810		
客户存款	1,796,754	58,643	2,591	7,233	1,865,221		
拆入资金	-	-	-	819	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41	465	-	-	9,806		
应付债券	18,500	-	-	-	18,500		
其他负债	30,260	1,658	55	566	32,539		
负债总计	2,388,080	65,999	3,040	10,576	2,467,695		
资产负债缺口	159,068	21,426	(1,399)	(4,802)	174,293		
信贷承担	844,113	76,580	312	6,907	927,912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i))	11,099	(16,700)	1,141	4,639	179		
			=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2010年					
	人民币	美元_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957	2,980	309	148	255,394	
存放同业款项	48,222	16,826	523	1,586	67,157	
拆出资金	34,201	4,963	57	-	39,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32	60	_	-	147,6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4,116	34,786	76	1,405	1,170,383	
投资	241,693	16,838	517	1,467	260,515	
其他资产	24,394	721	-	340	25,455	
资产总计	1,882,215	77,174	1,482	4,946	1,965,81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7,523	5,285	285	682	143,775	
拆入资金	5,000	-	-	813	5,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76,386	45,680	5,095	7,169	1,634,330	
应付债券	22,500	-	-	-	22,500	
其他负债	28,941	5,523	198	766	35,428	
负债总计	1,774,671	56,548	5,578	9,430	1,846,227	
资产负债缺口	107,544	20,626	(4,096)	(4,484)	119,590	
信贷承担	594,126	79,045	380	10,893	684,444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i))	15,179	(23,762)	4,236	4,710	363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 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减少)/ 增加(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8) 28 (2) 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 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自营交易、代客业务等对流动性的影响。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1年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610	-	-	-	-	300,781	366,391
存放同业款项	27,421	341,836	17,278	-	-	-	386,535
拆出资金	-	108,922	42,060	-	-	22	151,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5,703	4,055	2,453	-	-	162,2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3,551	257,878	619,927	278,386	246,130	4,907	1,410,779
投资	5,479	25,157	62,904	102,434	54,531	2,883	253,388
其他资产	7,018	6,792	3,812	1,481	494	15,976	35,573
资产总计	109,079	896,288	750,036	384,754	301,155	324,569	2,765,88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58	469,311	9,677	-	-	-	535,546
拆入资金	-	3,082	759	835	-	-	4,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650	156	-	-	-	9,806
吸收存款	1,011,927	444,673	381,810	116,887	12,754	-	1,968,051
应付债券	-	2,108	7,453	2,338	21,831	-	33,730
其他负债	16,973	4,541	5,617	4,766	1,023	2,371	35,291
负债总计	1,085,458	933,365	405,472	124,826	35,608	2,371	2,587,100
(短)/长头寸	(976,379)	(37,077)	344,564	259,928	265,547	322,198	178,781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0年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193	-	-	-	-	199,130	256,323
存放同业款项	31,831	47,397	2,727	-	-	-	81,955
拆出资金	=	38,263	4,717	4,960	670	23	4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337	17,727	568	-	-	147,6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2,284	224,589	480,708	312,830	221,695	3,920	1,246,026
投资	6,171	67,002	65,947	94,428	34,889	2,821	271,258
其他资产	7,421	2,960	2,706	2,926	642	12,832	29,487
资产总计	104,900	509,548	574,532	415,712	257,896	218,726	2,081,3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100	65,784	9,779	-	-	-	141,663
拆入资金	=	5,603	257	399	813	-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78,528	377,006	317,154	54,640	3,488	-	1,730,816
应付债券	-	204	3,392	5,721	25,598	-	34,915
其他负债	13,556	11,860	6,367	3,926	722	1,498	37,929
负债总计	1,058,184	464,838	336,949	64,686	30,621	1,498	1,956,776
(短)/长头寸	(953,284)	44,710	237,583	351,026	227,275	217,228	124,538
吸收存款 应付债券 其他负债 负债总计	13,556	377,006 204 11,860 464,838	3,392 6,367 336,949	5,721 3,926 64,686	25,598 722 30,621	1,498	1,730 3/ 3/ 1,950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1年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 </u>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281	-	-	-	-	300,037	365,318
存放同业款项	19,850	341,836	18,278	-	-	-	379,964
拆出资金	-	90,177	35,336	-	-	22	125,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5,753	4,055	2,453	-	-	162,2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2,773	242,399	600,296	255,637	228,901	4,503	1,334,509
投资	5,479	18,486	59,397	95,568	54,290	10,224	243,444
其他资产	5,335	6,791	3,845	1,484	494	13,008	30,957
资产总计	98,718	855,442	721,207	355,142	283,685	327,794	2,641,98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479	470,274	12,057	-	-	-	540,810
拆入资金	-	-	-	819	-	-	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650	156	-	-	-	9,806
吸收存款	983,231	382,795	373,437	113,004	12,754	-	1,865,221
应付债券	-	-	-	-	18,500	-	18,500
其他负债	15,626	4,425	5,651	4,769	1,023	1,045	32,539
负债总计	1,057,336	867,144	391,301	118,592	32,277	1,045	2,467,695
(短)/长头寸	(958,618)	(11,702)	329,906	236,550	251,408	326,749	174,293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0年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 </u>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264	-	-	-	-	199,130	255,394
存放同业款项	17,033	47,397	2,727	-	-	-	67,157
拆出资金	-	31,379	3,320	4,499	-	23	39,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397	17,727	568	-	-	147,6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1,846	212,258	463,194	286,042	204,058	2,985	1,170,383
投资	6,171	60,887	60,451	89,034	33,929	10,043	260,515
其他资产	5,936	2,958	2,655	2,926	642	10,338	25,455
资产总计	87,250	484,276	550,074	383,069	238,629	222,519	1,965,81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212	65,784	9,779	-	-	-	143,775
拆入资金	-	5,000	-	-	813	-	5,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45,115	322,915	311,172	51,640	3,488	-	1,634,330
应付债券	-	-	-	-	22,500	-	22,500
其他负债	11,826	11,861	6,342	3,926	722	751	35,428
负债总计	1,025,153	409,941	327,293	55,566	27,523	751	1,846,227
(短)/长头寸	(937,903)	74,335	222,781	327,503	211,106	221,768	119,590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 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 到期。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介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集团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根据各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对所属分、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 严格的问责制度;

54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续)

- 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 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并加强反洗黑钱的 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 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各分行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并上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 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个别分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及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5 公允价值数据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a) 金融资产(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见附注 15。

(b)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存款证、已发行其他债券和已发行次级债。除以下金融负债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

	账面价	账面价值		值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 年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8,576	5,943	8,577	5,289
已发行其他债券	322	197	322	197
已发行次级债	24,832	28,775	23,003	27,673
本行				

	账面价值		<u>公允价值</u>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已发行次级债	18,500	22,500	17,002	20,814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根据附注 4(3)(f)所述判断标准,按照金融工具具体类别披露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注释(i))	(注释(i))	_(注释(ii)~(iii))	合计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	8,037	40	8,190	
衍生金融资产	12	4,639	32	4,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78	118,836	373	134,387	
合计	15,303	131,512	445	147,26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691)	(73)	(3,764)	
合计		(3,691)	(73)	(3,764)	
		本	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注释(i))	(注释(i))	(注释(ii)~(iii))	合计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	2,266	41	2,855	
衍生金融资产	26	4,302	150	4,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24	121,140	412	136,976	
合计	15,998	127,708	603	144,309	
负债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其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负债	(1)	(3,941)	(184)	(4,126)	
合计	(1)	(14,670)	(184)	(14,855)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_(注释(i))	_(注释(i))	(注释(ii)~(iii))	合计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99	-	7,899	
衍生金融资产	-	2,970	32	3,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1	110,629	15	116,725	
合计	6,081	121,498	47	127,62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11)	(73)	(2,684)	
合计	-	(2,611)	(73)	(2,684)	
		Ž.	本 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注释(i))	(注释(i))	_(注释(ii)~(iii))	合计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	2,266	_	2,298	
衍生金融资产	-	2,944	150	3,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0	110,838	60	118,918	
合计	8,052	116,048	210	124,310	
负债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其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负债		(2,685)	(184)	(2,869)	
合计	-	(13,414)	(184)	(13,598)	
负债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其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10,729) (2,685)	(184)	(10,729) (2,869)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u></u>			负债			
				指	旨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	衍生	可供出售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_	合计	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合计	
2011年1月1日	41	150	412	603	-	(184)	(18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	(113)	7	(103)	-	120	12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_	29	29	-	-	-	
发行								
出售和结算	(2)	(5)	(74)	(81)	-	(9)	(9)	
汇率变动影响	(2)	-	(1)	(3)	-	-	-	
2011年12月31日	40	32	373	445	-	(73)	(73)	
2011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注(iii))	3	(14)	7	(4)	_	36	36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集团 (续)

		资产			负债		
				拍	旨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	衍生	可供出售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合计	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合计
2010年1月1日	177	476	988	1,641	(1,147)	(840)	(1,98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	(676)	(412)	(1,082)	1,138	620	1,75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	(102)	(103)	-	-	-
发行	(1)	-	-	(1)	-	-	-
出售和结算	(140)	350	(62)	148	9	36	45
2010年12月31日	41	150	412	603	-	(184)	(184)
2010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释(iii))	6	66	3	75		(31)	(31)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期初至本年期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行

	<u> </u>				负债		
				指	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	衍生	可供出售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合计 _	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合计
2011年1月1日	-	150	60	210	-	(184)	(18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13)	7	(106)	-	120	12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	-
出售和结算	-	(5)	(52)	(57)	-	(9)	(9)
2011年12月31日	-	32	15	47	-	(73)	(73)
2011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注释(iii))		(14)	7	(7)		36	36
相大 () /) / ()		(14)		(7)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期初至本年期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行(续)

	资产				负债		
				指	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	衍生	可供出售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_	金融资产	<u>合计</u> _	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u>合计</u>
2010年1月1日	137	475	55	667	(1,147)	(839)	(1,986)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	(675)	1	(671)	1,138	619	1,75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13	13	-	-	-
出售和结算	(140)	350	(9)	201	9	36	45
2010年12月31日	-	150	60	210	-	(184)	(184)
2010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释(iii))	3	66	1	70	-	(31)	(31)

(iii) 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中,上表内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总额在当期综合收益中以交易净利得/(损失)、投资性证券净收益/(收益)和减值损失列示。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和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u> </u>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79,634	39,177	54,376	18,676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15,584	21,319	12,616	16,193
小计	95,218	60,496	66,992	34,869
开出保函	64,534	68,932	63,852	65,474
开出信用证	244,312	116,529	239,779	113,394
承兑汇票	503,666	427,573	501,746	426,538
信用卡承担	60,937	49,844	55,543	44,169
合计	968,667	723,374	927,912	684,444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b)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	本集团		Ť
	2011 年	2010年	2011年	2010 年
合同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75,757	252,529	371,066	244,547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信贷承诺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c)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	行
	2011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750	326	728	277
- 已授权未订约	688	98	687	81

(d)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团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 年	2010年
一年以内	1,409	1,170	1,264	1,039
一年至两年	1,294	1,075	1,154	971
两年至三年	1,204	988	1,095	900
三年至五年	1,772	1,657	1,598	1,474
五年以上	2,581	1,751	2,438	1,536
合计	8,260	6,641	7,549	5,920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2.42亿元 (2010年:人民币2.55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 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36亿元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10年:人民币0.36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f)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g)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_	本集团及本行		
	2011 年	2010年	
债券承兑承诺	5,465	6,619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h)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附注32)。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58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59 其他重要事项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1年		
		本年	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	本年计提	
	年初金额	变动损益	价值变动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					
衍生金融资产)	2,855	41	-	-	8,190
衍生金融资产	4,478	903	-	-	4,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976		255		134,387
金融资产小计	144,309	944	255	-	147,260
投资性房地产	248	29	-	-	272
合计	144,557	973	255		147,532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2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126	(95)			3,764
金融负债合计	14,855	(95)			3,764

59 其他重要事项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11年				
	本年 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	本年计提	
	年初金额	变动损益	价值变动	<u></u>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					
衍生金融资产)	2,298	18	_	-	7,899
衍生金融资产	3,094	806	-	-	3,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18	-	572	-	116,725
金融资产合计	124,310	824	572	-	127,626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29	_	_	-	-
衍生金融负债	2,869	(95)			2,684
金融负债合计	13,598	(95)	<u>-</u>	<u>-</u>	2,684

59 其他重要事项 (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1年				
		本年	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	本年计提	
	年初金额	变动损益	价值变动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					
衍生金融资产)	151	28	-	_	103
衍生金融资产	1,866	163	-	_	2,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45	-	(163)	-	29,234
贷款和应收款	160,686	-	-	(19)	166,3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70	-	-	-	1,658
投资性房地产	248	29	-	-	272
金融资产合计	199,466	220	(163)	(19)	199,834
金融负债	175,035	(99)	-	-	179,951

59 其他重要事项 (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1年		
		本年	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	本年计提	
	年初金额	变动损益	价值变动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					
衍生金融资产)	33	1	_	_	_
衍生金融资产	490	64	_	_	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80	-	154	-	12,927
贷款和应收款	64,455	-	-	(81)	78,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99				1,910
金融资产合计	83,757	65	154	(81)	94,252
金融负债	71,310	(99)			79,181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附注 1 所述,本行于 2011 年完成配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配股中包含的无对价的送股视同列报最早期间已发行在外,并据此计算 2011 年及追溯调整 2010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011年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b)		
	利润	收益率(%)(a)	(人民市	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30,819	21.07%	0.71	0.71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627	20.94%	0.71	0.71	
		2010 年	<u>-</u>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	(益(b)	
	利润	收益率(%)(a)	(人民市	币元)	
			基本和稀释 (原列报)	基本和稀释 (经重述)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1,509	19.24%	0.55	0.53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002	18.79%	0.54	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续)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1 年	201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30,819	21,509
净利润 (i)	30,627	21,0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46,269	111,7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7%	1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4%	18.79%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201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	30,819	21,509
损益	192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30,627	21,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续)

(b) 每股收益

	注释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原列报加权平均股本数(百万股) 原列报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30,819	21,509 39,033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0.55
配股后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配股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i)	43,357	40,908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30,627	21,002
原列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配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	0.54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51

由于本行在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i) 配股后加权平均股数

	2011 年	2010年
已发行的普通股配股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39,033 4,324	39,033 1,875
配股后加权平均股数	43,357	40,9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1 年	2010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_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7	44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27	178	
租金收入	82	7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	5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3	2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63	-	
收回已核销存放同业款项及应收款项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	(7)	(3)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5)	(16)	
提取预计负债	-	(26)	
其他净损益	63	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	780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58)	(1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14	628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	50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	12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